



股份代號：384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智啓新程 · 共創未來

* 僅供識別

年報 2025/26



關於

中國燃氣



目 錄

02	釋義
04	里程碑
06	財務概要
07	營運概要
08	天然氣營運位置
10	液化石油氣營運位置
12	主席報告書
16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4	企業管治報告
52	董事會報告
89	公司資料
91	獨立核數師報告
9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0	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10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5	財務摘要
236	主要物業資料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中國燃氣」或「中燃」）是中國最大的跨區域綜合能源供應及服務企業之一，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鎮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本集團亦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開發與應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同時，本集團在龐大的燃氣用戶網絡基礎上，打造了增值服務及綜合能源並舉的全業態發展結構。



釋義

在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董事會
「細則」	本公司不時之細則，而有關「細則」之提述指其中所載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壓縮天然氣」	壓縮天然氣
「風控委員會」	董事會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本集團」或「中國燃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液化石油氣

* 僅供識別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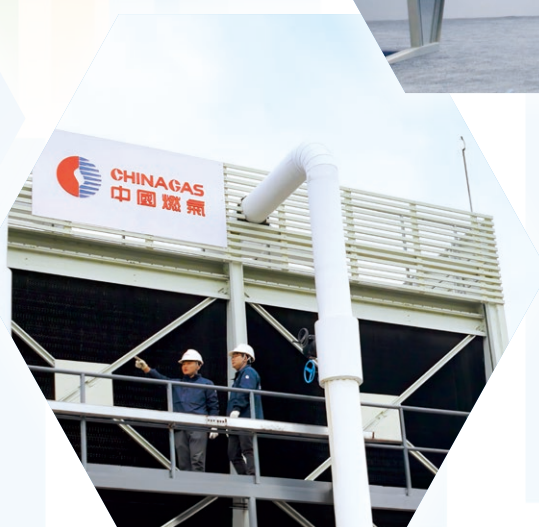
2025/26財年

擁有專營權的管道
燃氣項目合共 **662** 個

累計接駁住宅用戶

49,591,346 戶

天然氣銷售量 **414** 億立方米



2001/02財年

- 開始從事城市燃氣業務

2003/04財年

- 城市燃氣項目合共40個
- 累計接駁住宅用戶266,992戶
- 天然氣銷售量3,910萬立方米

2005/06財年

- 城市燃氣項目合共50個
- 累計接駁住宅用戶806,103戶
- 天然氣銷售量1.764億立方米

2007/08財年

- 城市燃氣項目合共68個
- 累計接駁住宅用戶2,253,044戶
- 天然氣銷售量11億立方米

2009/10財年

- 城市燃氣項目合共123個
- 累計接駁住宅用戶4,837,436戶
- 天然氣銷售量36億立方米

2010/11財年

- 城市燃氣項目合共148個
- 累計接駁住宅用戶6,078,806戶
- 天然氣銷售量46億立方米

2011/12財年

- 城市燃氣項目合共160個
- 累計接駁住宅用戶7,187,894戶
- 天然氣銷售量58億立方米

2012/13財年

- 城市燃氣項目合共179個
- 累計接駁住宅用戶8,438,991戶
- 天然氣銷售量70億立方米

2013/14財年

- 城市燃氣項目合共237個
- 累計接駁住宅用戶10,306,995戶
- 天然氣銷售量82億立方米

2014/15財年

- 城市燃氣項目合共273個
- 累計接駁住宅用戶12,590,944戶
- 天然氣銷售量91億立方米

2015/16財年

- 城市燃氣項目合共305個
- 累計接駁住宅用戶14,691,200戶
- 天然氣銷售量100億立方米

2016/17財年

- 城市燃氣項目合共330個
- 累計接駁住宅用戶20,681,656戶
- 天然氣銷售量124億立方米



2017/18財年

- 擁有專營權的管道燃氣項目合共495個
- 累計接駁住宅用戶24,570,321戶
- 天然氣銷售量189億立方米

2018/19財年

- 擁有專營權的管道燃氣項目合共542個
- 累計接駁住宅用戶29,678,157戶
- 天然氣銷售量247億立方米

2019/20財年

- 擁有專營權的管道燃氣項目合共604個
- 累計接駁住宅用戶35,105,524戶
- 天然氣銷售量254億立方米

2020/21財年

- 擁有專營權的管道燃氣項目合共642個
- 累計接駁住宅用戶40,153,824戶
- 天然氣銷售量312億立方米

2021/22財年

- 擁有專營權的管道燃氣項目合共660個
- 累計接駁住宅用戶43,095,245戶
- 天然氣銷售量367億立方米

2022/23財年

- 擁有專營權的管道燃氣項目合共661個
- 累計接駁住宅用戶45,394,697戶
- 天然氣銷售量392億立方米

2023/24財年

- 擁有專營權的管道燃氣項目合共662個
- 累計接駁住宅用戶47,051,267戶
- 天然氣銷售量417億立方米

2024/25財年

- 擁有專營權的管道燃氣項目合共662個
- 累計接駁住宅用戶48,451,788戶
- 天然氣銷售量400億立方米

2025/26財年

- 擁有專營權的管道燃氣項目合共662個
- 累計接駁住宅用戶49,591,346戶
- 天然氣銷售量414億立方米

財務概要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變動
營業額(千港元)	73,603,933	79,258,009	(7.1%)
毛利(千港元)	10,880,669	11,263,173	(3.4%)
毛利率(%)	14.8%	14.2%	0.6個百分點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733,815	5,183,182	(8.7%)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2,719,049	3,251,614	(16.4%)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核心利潤(千港元)(附註)	2,859,597	3,415,169	(16.3%)
經營性現金淨額(千港元)	0.50	0.60	(16.7%)
自由性現金流(千港元)	4,838,378	4,661,031	3.8%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變動
總資產(千港元)	157,730,513	148,220,570	6.4%
銀行結餘及現金(千港元)	12,394,183	9,163,796	35.3%
股東權益(千港元)	57,173,594	53,864,695	6.1%

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平均融資成本	3.3%	3.8%
流動比率(倍)	0.91	0.95
毛利率	14.8%	14.2%
淨資產負債比率	78%	79%

釋義：

- 平均融資成本
年度利息支出總額／平均借貸額
- 淨資產負債比率
淨借貸額／權益總額
-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毛利率
毛利／營業額

附註：

「核心利潤」界定為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外的年度溢利。「核心利潤」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於列入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並非直接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且無法反映本集團核心營運表現，本公司認為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利潤能為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核心業務表現的補充資料。請參閱「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最接近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一節。

營運概要

運營表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變動
運營表現			
管道燃氣項目總數	662	662	—
城市燃氣項目可接駁居民用戶數(百萬戶)	55.3	54.8	0.9%
城市燃氣項目居民用戶滲透率(%)	74.4%	72.9%	1.5個百分點
天然氣總銷量(百萬立方米)	41,431.2	39,959.8	3.7%
通過城鎮燃氣項目銷售的天然氣	23,469.5	23,518.1	(0.2%)
通過直供管道與貿易銷售的天然氣	17,961.7	16,441.8	9.2%
城鎮燃氣項目天然氣銷量(用戶分類)(百萬立方米)			
居民用戶	8,561.4	8,487.7	0.9%
工業用戶	11,471.6	11,360.5	1.0%
商業用戶	3,096.5	3,242.7	(4.5%)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340.0	427.2	(20.4%)
新接駁用戶			
居民用戶	1,139,558	1,400,521	(18.6%)
工業用戶	2,184	2,573	(15.1%)
商業用戶	36,507	44,206	(17.4%)
累計已接駁用戶及擁有的加氣站			
居民用戶	49,591,346	48,451,788	2.4%
工業用戶	29,233	27,049	8.1%
商業用戶	440,311	403,804	9.0%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484	488	(0.8%)

天然氣營運位置

1.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烏審旗、包頭、和林格爾縣、托克托縣、土左旗、武川縣、阿拉善盟烏斯太工業園區、烏拉特前旗、涼城縣、磴口縣、烏蘭察布市集寧區、東山工業園、寧城縣、呼和浩特市盛樂經濟園區、清水河縣、烏拉特中旗、伊金霍洛旗、赤峰元寶山區、赤峰經濟轉型開發試驗區、興和縣、巴林右旗

2.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霍爾果斯經濟開發區、霍城經濟開發區

3. 河北

石家莊黨城、滄州開發區、南皮縣、清河縣、望都市、唐山南堡、樂亭縣、新樂、平山縣、唐山豐南區、內丘縣、渤海新區、滄州高新區、唐縣、邯鄲冀南新區、鹿泉、曲陽縣、饒陽縣、泊頭新區、涿水縣、定州、定興縣、玉田縣城、玉田縣玉田鎮和彩亭橋鎮、昌黎縣、蔚縣縣城、下花園區、成安縣、吳橋縣、寧晉縣、臨漳縣、棗強縣、隆堯縣、行唐縣、故城城區、故城縣行政管轄區域、南宮市、雞澤縣、新河縣、邢台、康保縣、贊皇縣、蔚縣經濟開發區、南和縣、巨鹿縣、臨西縣、獻縣、廣平縣、邢台市柏鄉縣

4. 甘肅

靈台縣、華亭縣、靜寧縣、崇信縣、華池縣、合水縣

5. 天津

天津寶坻區、靜海經濟開發區、子牙工業區

6. 山西

朔州市、臨汾市鄉寧縣

7. 山東

德州、青島、樂陵、曲阜、泗水、曲阜新區、濰坊濱海經濟開發區、聊城、德州天衢工業園、臨沂市、臨沂經濟開發區、臨沭縣、濟南市章丘區、榮成市、海陽市、文登市、乳山市、濰坊市保稅區、嘉祥縣、寧陽縣、萊陽市經濟開發區

8. 寧夏回族自治區

中衛、固原市

9. 河南

信陽、焦作市、沁陽市、武陟縣、修武縣、漯河市7個項目、西平縣、濟南市、三門峽市、陝縣縣、三門峽工業園、靈寶市、偃師市、永城市、永城產業區、新密市、潢川縣、光山縣、固始縣、鞏義市回郭鎮、原陽縣、輝縣、孟州市、溫縣、濮陽縣、濮陽縣產業區、湯陰縣、南陽市臥龍區、遂平縣、商城縣、寧陵縣、息縣、羅山鎮、內黃鎮、濮陽鎮、延津鎮、長垣鎮、鞏義鎮、南陽鎮、洛寧鎮、正陽鎮

10. 陝西

寶雞、岐山縣、榆林、麟游縣、商南縣、合陽縣

11. 江蘇

南京江北、邳州、揚中、南京浦口區、徐州賈汪區、徐州新沂、揚州市、泰興東區、連雲港海州經濟開發區、南京晶橋、東海縣、銅山、泗洪縣城區、泗洪縣、灌南縣、南京長蘆工業園區、泗洪縣部分鄉鎮

12. 安徽

蕪湖、淮南、壽縣、宿州、蕪湖縣、南陵縣、霍山縣、鳳台縣、無為縣、祁門縣、休寧縣、毛集開發區、霍邱縣、宿松臨江工業園、宿州泗縣、宿州埇橋經濟開發區、五河縣、泗縣縣城、宿松市、太湖縣、合肥市濱湖新區、歙縣、五河縣澹南鎮、臨北鄉、新集鎮、頭鋪鎮、五河經濟開發區、泗縣鄉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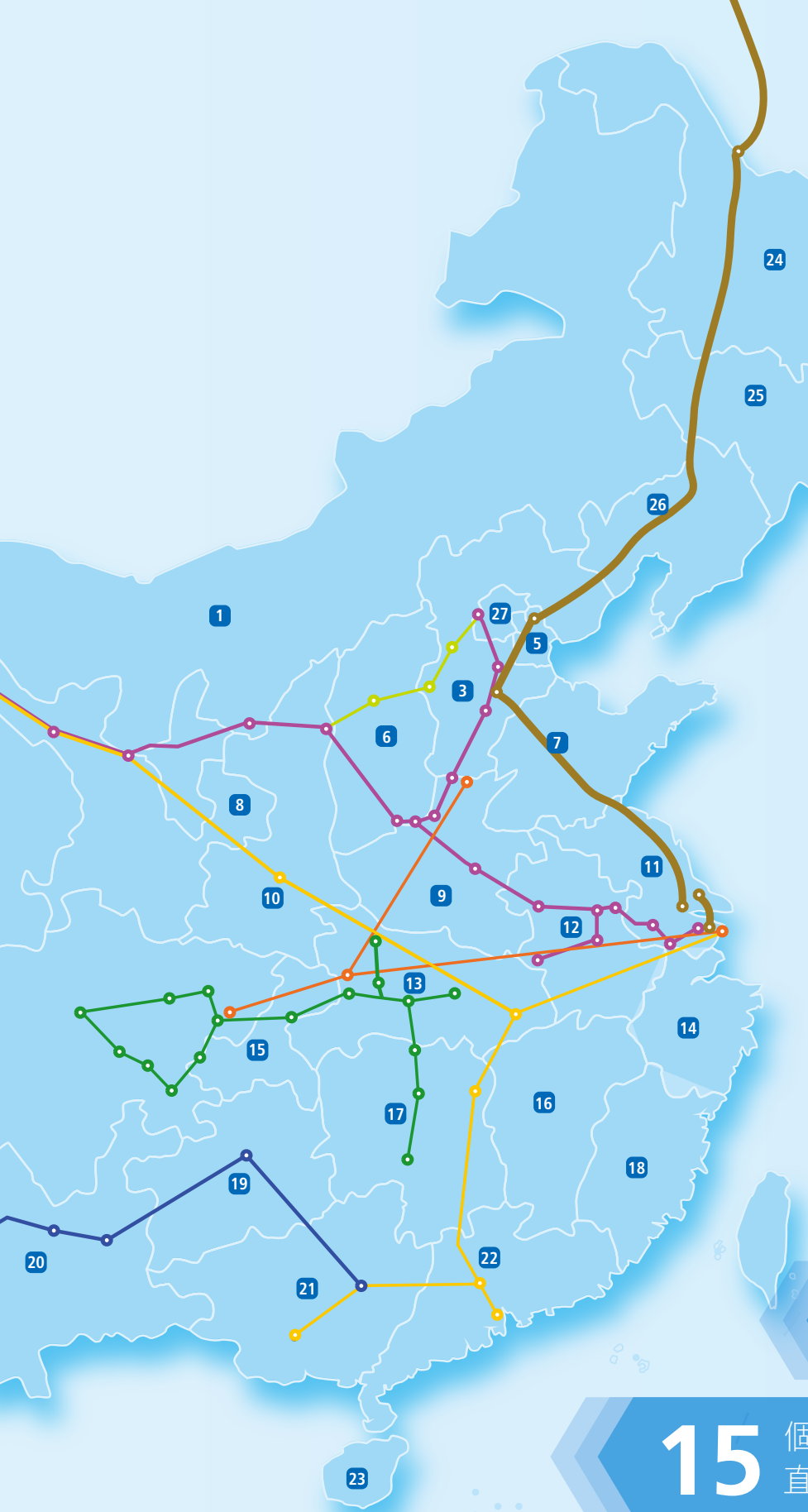


21. 廣西壯族自治區

南寧、玉林、欽州、柳州、防城港、南寧市東盟開發園區、來賓、百色、博白、崇左、桂平、陸川、天等縣、大化縣、河池、田林縣、岑溪、那坡縣、柳城縣、羅城仫佬族自治縣、玉林環保產業園

22. 廣東

茂名、從化、梅州、雲浮、汕尾、新興縣、豐順縣、平遠縣、大埔縣、五華縣、化州、陸河縣、梅縣、揭陽市工業園、乳源縣



23. 海南

瓊中黎族苗族自治縣

24. 黑龍江

哈爾濱、佳木斯、牡丹江、大興安嶺加格達奇區、樺川縣、湯原縣、樺南縣、綏濱縣、同江、牡丹江江南開發區、農墾寶泉嶺、饒河縣、七台河市金沙新區、木蘭縣、鐵力市城關、富裕縣、勃利縣、蘿北縣、伊春市新青區、雞西、雙鴨山嶺東區、黑河市、農墾紅興隆區、五大連池市、遜克縣、慶安縣、孫吳縣、雙鴨山市、泰來縣、阿城、安達、賓縣、五常、肇源縣、方正縣、建三江、依蘭經濟開發區

25. 吉林

撫松、白山市、長白山國際旅遊度假區、靖宇縣、扶餘市、鎮賚縣、公主嶺市國家農業科技園區、蛟河市、樺甸市、東豐縣、撫松縣行政區域內露水河鎮和泉陽鎮、長白縣

26. 遼寧

瀋陽市、撫順、錦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瀋陽蘇家屯區、大連金州開發區、遼陽、蓋州、莊河市、莊河市工業區、普蘭店、遼陽經濟特區、遼陽太子河、新賓縣、錦州龍溪灣新區、清原縣、撫順縣、義縣七里河、長海縣、錦州大有經濟區、營口渤海科技城、錦州市、寬甸滿族自治縣、大連普灣經濟區、丹東市、鳳城市

27. 北京

北京門頭溝、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662 個管道燃氣項目

15 個省會城市及直轄市

國內主要天然氣管道 (並非按精確比例繪製)

—○— 西氣東輸一線
—○— 西氣東輸二線
—○— 陝京二線
—○— 忠武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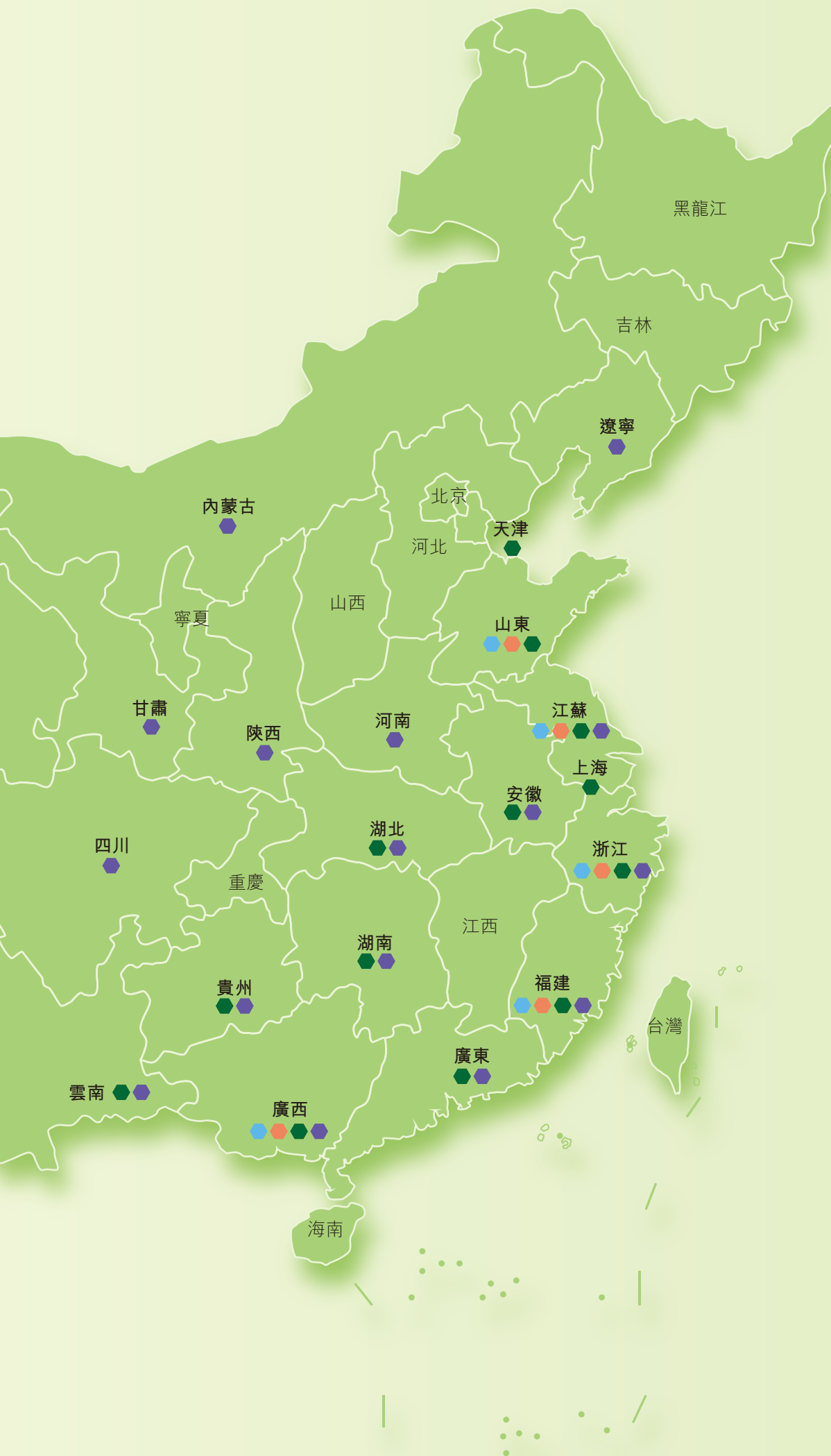
—○— 川氣東送
—○— 中俄天然氣管道
—○— 中緬天然氣管道

液化石油氣營運位置

- 液化石油氣碼頭
- 液化石油氣儲存設施
- 液化石油氣批發
- 液化石油氣零售

中國最大垂直一體化

液化石油氣運營商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燃氣
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向你們提呈
2025/26年報。

劉明輝先生
主席及總裁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連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向股東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合共每股35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合共每股50港仙，可選擇以股代息）。

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或前後分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展望

在全球經濟波動與不確定性增強的宏觀背景下，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推動全球能源格局深度重構，行業變革浪潮席捲而來。為順應多變複雜的時勢，本集團依據自身資源稟賦及在能源行業的深耕佈局，製定五年發展規劃，正式邁入戰略發展新階段。面對新征程上的使命與重任，唯有創新求變、實幹篤行，才能破局突圍、行穩致遠。本集團將牢牢緊扣「變革築基、人工智能創值，以新戰略、新業務、新組織決勝開局」的經營核心思想，全力突破固有發展模式與市場邊界，主動求變、積極探索，精准挖掘「新業務」增長潛力，以全員變革、全域革新的姿態全面啟動轉型發展新征途。同時，集團矢志成為「以科技賦能社會、提供全方位智能化美好生活服務的綜合性科技集團」，積極擁抱數字化和人工智能，讓數據成為核心生產要素，讓人工智能成為決策的底層邏輯，大力推動全集團數據資產化，打造「能源+服務+數據」的價值閉環，構建新基建時代下的經營管理競爭力。

作為戰略落地的根基，本集團將始終把燃氣主業作為基本盤，嚴格落實各項剛性目標，同時精準把握國內城燃行業變革的重要機遇，通過輕資產運營模式輸出專業化管理與技術能力，實現低成本、高質量擴張，持續鞏固並提升主業核心競爭力，為整體轉型發展築牢堅實根基。

集團將全面煥新增值服務商業模式，深度嵌入人工智能技術與大數據智能分析能力，賦能全鏈路智慧營銷，實現從經驗驅動向數據驅動的根本躍升，創新產品服務體系，高效打通國內外市場雙向循環通道，以更敏銳的市場響應和更精準的客戶觸達，實現營收穩步增長。

綜合能源作為本集團增長「第二曲綫」，是實現戰略轉型的關鍵。集團將堅持以技術創新為第一驅動力，集中優勢資源重點布局生物質能源項目，聚焦高能耗行業、工業園區、數據中心等高價值客戶群體，以規模化、標準化解決方案賦能市場拓展，精準對接客戶多元化能源需求，以規範化運營服務深度綁定客戶，全力推動集團從能源分銷商向綠色能源綜合服務商的戰略跨越，顯著拓寬集團業務增長空間。同時，集團將前瞻性協同推進儲能、電力交易及智慧能源等業務融合發展，依託多元化金融工具實現輕資產擴張，持續打破綜合能源業務邊界，多維度提升業務盈利水平。

全球化布局是本集團未來增長的核心戰場，集團將重點推進全球化業務提質增效，為戰略落地注入強勁動力。具體而言，將加速構建LNG智慧交易體系，搭建覆蓋全球重點資源地的交易網絡，實現資源調配的全局最優與動態平衡。推動LPG業務戰略升維，強化全球資產主動配置能力，穩步拓展國際市場份額，在全球能源版圖中持續提升本集團的話語權與影響力。深耕重點地區綜合能源業務開展，以區域突破帶動全球布局，推動從資源貿易向技術標準輸出躍升，加速邁向世界一流能源企業。

集團始終將安全生產置於經營發展的首要位置，堅守安全發展底綫，同時加速數字化轉型，推動「六腦」(生態元腦、服務雲腦、管理超腦、文化強腦、能源智腦、安全聰腦)體系全面落地見效，以AI技術全域融合賦能生產、運營、管理全流程，持續提升運營效率、優化服務質量、強化核心競爭力，為各項業務高質量發展保駕護航。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集全員之智，聚全員之力，篤定踐行長期主義發展理念，扎實推動各項戰略部署精準落地、縱深突破，穩步推進戰略實施，持續提升綜合競爭力與可持續發展能力，為股東、員工、社會創造穩健、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公司簡介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跨區域綜合能源供應及服務企業之一，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鎮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開發與應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通過二十餘年的發展，中國燃氣成功構建了以管道天然氣業務為主導，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智慧能源服務、燃氣設備及廚房用具、網格私域「店」商新零售並舉的全業態發展結構。

業務回顧及展望

過去一年，全球能源版圖經歷深刻重塑，產業變革與地緣環境的複雜交織，驅動全球能源體系加速邁向低碳化與智慧化轉型。在國內市場，隨著「十五五」規劃開局，我國能源政策持續深化，「碳排放雙控」轉型與新型電力系統建設引領行業步入深層次變革期。受宏觀經濟結構調整、替代能源滲透率提升及市場化機制演進等多重外部因素影響，城市燃氣行業正經歷盈利模式的系統性重構與市場競爭格局的深度轉化。面對行業發展的轉折點，本集團始終保持戰略定力，將挑戰轉化為深化變革與蓄勢增長的契機，致力於在行業波動中構建更具韌性的長期價值。

秉持「數智驅動與戰略重塑」的核心發展理念，集團正加速由傳統公用事業運營商向領先的智慧能源服務商實現跨越式轉型。通過將數字技術與核心業務場景深度融合，不斷強化競爭壁壘，開啟科技賦能的新篇章。

在業務實踐維度，天然氣板塊通過優化資源配置與智慧交易佈局，進一步鞏固了市場領先地位；LPG業務憑藉全產業鏈的精益運營與結構性調整，實現了經營業績的實質性提升，資產運營質量與盈利邊際得到提升。增值服務業務在穩固傳統渠道優勢的基礎上，依託淨水業務等創新業態的規模化啟航，成功實現了向多元化增值服務領域的延伸。綜合能源業務則緊扣國家「雙碳」戰略與「十五五」能源發展佈局，在生物質能開發、工商業儲能及智慧能源等新興領域取得規模化突破，初步構建了具備行業競爭優勢的多能互補與低碳發展格局，為集團的長遠可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期內，集團營業額同比減少7.1%至73,603,93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減少16.4%至2,719,049,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50港元，同比減少16.7%，自由性現金流達4,838,378,000港元，同比增長3.8%。末期擬派股息20港仙，年度派息比率達70.0%。

安全運營

本財年，集團持續推進HSE管理體系優化升級，深化安全、運營、工程、客服、技術等多業務協同聯動，穩步推動新業態企業安全管理標準化建設。目前HSE管理體系已全面覆蓋集團各大業務板塊，層級化安全監管機制日趨成熟完善。

集團深入踐行科技與安理念，搭建以「安全聰腦」為核心的智能安全管理中樞，構建「感知－診斷－展示」三層閉環管理體系。順利打通業務系統數據壁壘，部署近百個數據分析引擎，實現安全隱患全生命周期可視化管控，完成由數據驅動的安全管理模式轉型。

期內，集團戶內安全管理實現從被動處置向主動前置防控轉變，企業層面隱患實現動態清零，用戶端安全隱患防護措施落實率達到100%。設備煥新、築安提效、管網護盾等專項安全舉措落地見效，整體運營安全管控水平與綜合保障能力實現大幅提升。

新項目拓展

全財年，集團秉承審慎投資之原則，無新增城鎮管道燃氣項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累計共於30個省、市、自治區取得662個擁有專營權的管道燃氣項目，並擁有32個天然氣長輸管道、484座壓縮／液化天然氣汽車與船用加氣站、一個煤層氣開發項目及128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

天然氣業務

天然氣管道網絡建設與用戶接駁

城市燃氣管網是燃氣供應企業經營的基礎。本集團修建城鎮天然氣管網的主幹管網及支線管網，將天然氣管道接駁到居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並向用戶收取接駁費和燃氣使用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已建成570,275公里燃氣管網。

新用戶開發

全國房地產市場發展持續低迷，新房開工面積數據持續偏弱，帶來燃氣行業接駁數量持續下降。於期內，本集團新接駁1,139,558戶居民用戶，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8.6%；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接駁49,591,346戶居民用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4%。於期內，本集團新接駁2,184戶工業用戶及36,507戶商業用戶。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接駁29,233戶工業用戶及440,311戶商業用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1%和9.0%。

交通運輸業用戶（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車船用加氣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CNG/LNG汽車與船用加氣站484座。儘管新能源汽車加速滲透，對傳統天然氣交通能源市場形成長期分流壓力，但天然氣在重卡運輸、船舶燃料及工業領域兼具成本與環保優勢，相關細分市場需求仍保持結構性韌性。面對這一市場變化，本集團採取雙軌策略推動業務升級：一方面，通過優化整合低效站點資產、強化與上游氣源供應商的戰略合作，同時深化客戶資源網絡佈局，提升終端用戶粘性，著力實現存量資產效能最大化；另一方面，積極響應國家關於傳統加油站、加氣站向油氣電氫一體化綜合交通能源服務站轉型的政策導向，持續研究調整發展方案，穩步推進多業態站點轉型，全力實現服務場景多元化，培育業務新的增長極。

天然氣銷售

本財年，集團順價擴毛差、降本增效等重點任務扎實推進，價格聯動機制加速落地，全鏈條成本管控持續發力，為經營提質增效提供堅實支撐。

天然氣價格方面，全國26個省／直轄市／自治區已陸續發佈天然氣上下游價格聯動政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下屬燃氣項目累計完成居民氣量順價比例約為76.3%。於期內，本集團共銷售414.3億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3.7%。其中，城市與鄉鎮燃氣項目共銷售234.7億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0.2%，貿易與直供管道業務共銷售179.6億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9.2%。

液化石油氣(LPG)業務

本集團始終深耕LPG業務的上、中、下游全產業鏈一體化發展，全面提升服務質量、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於期內，集團通過重構國際貿易團隊與風控體系，實施「結構優化、靈活建倉、定價管控」策略，多渠道拓展資源獲取並積極推進風險對沖手段落地，實現國際貿易業務的實質性突破，帶動進口分銷噸毛利的提升。在中游，推進倉儲物流市場化與數字化協同，優化前中後台一體化，依託外部資源實現國內貿易與倉儲物流業務盈利。在下游，集團透過數字化管控與流程規範實現精細化管理，同時持續優化的終端投資模式，輕資產整合項目進展順利，有力助推終端業務實現高質量發展。

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液化石油氣342.1萬噸，同比減少11.6%。實現LPG銷售收入總額14,972,09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9,575,4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3.5%，經營性利潤為82,2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52,0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8.1%。

增值服務業務

期內，本集團以AI應用為轉型核心，深度賦能各業務板塊，全面推進增值服務渠道智能化轉型，實現消費場景數字化與運營效率雙提升。AI智慧營銷體系成效初顯，打通全業務鏈路，推進AI工具包括AI智慧工牌和照片識別等應用，通過AI算法賦能私域運營與門店數字化管控。

核心產品與新興業務均借助AI實現突破，燃氣具業務依託AI打造智能安全產品、優化結構，安防業務以AI搭建預警系統、拓展場景，工匠平台借助AI優化工單調度。淨水業務圍繞三大核心場景發力，局改業務推出「AI煥新家」小程序突破行業痛點。此外，AI賦能營銷與客服體系，提質增效、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

全財年，伴隨著公共及商業類配套項目受結算週期及地產行業下行，以及銅等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等因素影響，盈利性水平較強的安防產品業務收入與利潤佔比有所下降，影響增值服務業務整體利潤表現。期內，實現增值服務業務收入3,699,906,000港元，同比輕微下降0.8%；經營性利潤實現1,619,931,000港元，同比減少7.4%。目前，增值業務主要產品的用戶滲透率仍處於低位，通過不斷深化傳統渠道運營策略，優化產品結構，加快新業務拓展步伐，將進一步擴大市場規模，未來發展空間巨大。

綜合能源業務

生物質業務

集團審時度勢，緊扣國家「雙碳」戰略，以打造「領先的綠色燃氣生產商」為目標，以先進生物質技術為核心，為工業客戶及園區量身定制綠色蒸汽、零碳燃氣等一站式清潔能源解決方案。依託熱解多聯產技術，實現生物質資源高價值循環利用，同步產出生物質炭、綠色醋液等高附加值產品，助力客戶低碳轉型、降本增效。綠色LNG場景的落地，將推動生物質業務成為集團新增長曲線。

截至目前，已在國內多個重點區域投運多個項目，為未來規模化擴張奠定了堅實基礎。在行業拓展上，集團聚焦生物質能源的工業應用，瞄準玻璃、無機鹽、鋁熔煉／氧化鋁生產及有色金屬冶煉等行業的工業窯爐燃料替代場景，精準識別行業專屬需求，致力於打造中國燃氣在綠色工業能源領域的差異化競爭優勢。

截至本財年底，生物質業務累計簽約規模達966萬蒸噸／年。

電力及新能源業務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致力於成為行業領先的綜合能源服務商。緊扣「十五五」時期「源網荷儲」一體化發展趨勢，本集團以網側儲能為業務發展核心，疊加工商業用戶側儲能，橫向整合分佈式光伏、充電樁及節能服務等業務，構建多能互補的能源體系協同生態。期內，本集團多業態融合發展格局已初步形成。

本集團積極推動「中長期+現貨」電力交易模式落地，帶動綠電綠證業務快速發展。依託AI技術搭建的電力現貨價格預測模型，實現價格預測準確率的有效提升。此外，虛擬電廠已實現儲能、光伏、充電樁等多業態聚合併完成試運行，進一步拓寬了盈利渠道。

期內，工商業用戶側儲能項目累計已投運709.4MWh，同時，成功實現2個網側獨立儲能項目的簽約，整體儲能項目簽約規模為3.8GWh；售電業務交易電量達73.3億度。與此同時，海外儲能業務亦實現突破，瑞典項目順利開工。

人力資源

核心人才梯隊建設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戰略支撐，更是保障集團長遠發展的關鍵戰略資源。本集團始終堅持人力資本驅動發展戰略，在人才培育與組織建設領域，構建了系統化、常態化的人才培養體系與組織效能提升機制，為企業高質量發展注入持久動力。

為夯實人才發展基礎，集團已建立健全人才引進與內部培育雙重機制，一方面精準引進行業優質人才，另一方面持續深化內部人才培養，重點推進幹部隊伍年輕化建設，不斷優化人才隊伍整體年齡結構，打造富有活力與戰鬥力的核心團隊。同時，持續強化員工崗位技能提升，全面增強員工整體職業素養與履職能力；搭建多元化職業培訓、知識交流與經驗分享平台，豐富員工成長路徑，切實提升員工職業歸屬感、工作滿足度與幸福感，實現「引才、育才、留才」的良性循環。

在薪酬激勵體系建設方面，集團構建科學合理的差異化激勵機制，兼顧員工個人履歷、專業經驗，充分參考同行業及當地薪酬水平，在基礎薪金、退休金供款等保障之上，為符合條件的員工提供酌情花紅、績效獎金、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等多元化激勵福利。所有激勵福利的發放均與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員工個人工作表現緊密掛鉤，充分調動員工工作積極性與主動性，實現企業與員工的共同成長。

本集團始終將人才資本視為組織永續發展的核心動能，未來將持續聚焦員工成長與發展需求，不斷完善交流平台、優化激勵機制、豐富培訓計劃，助力員工實現個人能力提升與職業價值突破，凝聚全員智慧與力量，為集團持續穩健發展提供堅實的人才保障。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73,603,93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79,258,0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1%。毛利為10,880,66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1,263,1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4%，整體毛利潤率為14.8%（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4.2%）。除稅前溢利為4,733,8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5,183,1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719,0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3,251,6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6.4%。

每股盈利50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60港仙）較去年同期減少16.7%。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最接近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本集團亦採用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核心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本集團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營運表現並無指示性意義的項目（例如若干非現金或一次性項目及匯兌虧損）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時期及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採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任何人不應將其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替代分析。此外，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術語有所不同。

年度核心利潤指(i)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外的經調整期間溢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最接近的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計量的對賬：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年度溢利(即最接近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719,049	3,251,614
加：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	140,548	163,555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核心利潤(即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859,597	3,415,169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6.6%至約1,683,962,000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為175,19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87,465,000港元)。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約為194,02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253,835,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所得稅開支上升22.5%至1,216,3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993,203,000港元)。

自由性現金流

期內，自由性現金流達4,838,37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4,661,031,000港元)。

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具備穩健增長的現金流之特性，加上一套有效及完善的資金管理系統，在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仍存在不確定因素的環境下，本集團始終保持業務的穩定發展與健康的現金流。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157,730,51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8,220,57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2,394,18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163,796,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為0.91(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95)。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777(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788)，淨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是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借貸50,306,491,000港元(總借貸66,135,996,000港元減去燃氣業務進口短期信用證相關的貿易融資3,435,322,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12,394,183,000港元)及淨資產64,783,929,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集團的備用現金大部份都以活期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中外主要銀行建立長遠合作關係並於中國銀行間交易商協會成功建立了長期有效的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中國銀行、中信銀行、興業銀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合作銀行，持續為本集團提供了各場景下的金融服務，包含最長期限達15年的信貸支持，為本集團的項目投資和穩定運營提供了強大的資金支持。另外，滙豐銀行、恒生銀行、南洋商業銀行、華僑銀行等境外大型銀行亦為本集團提供了長期信貸支持。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超過40家銀行為本集團提供超過1500億元人民幣的備用信貸額度。銀行貸款一般用作本集團營運與項目投資資金。

本公司以及本集團境內全資子公司皆積極參與中國銀行間市場的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銀行間交易商協會建立長期有效的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可發行額度共124.5億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為66,135,996,000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性開支之來源乃由經營現金收入以及債務和股本融資撥付。本集團有足夠資金來源滿足其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外匯及利率

本集團始終高度重視外匯及利率風險的管理和控制，持續關注全球宏觀經濟走勢及市場利率、匯率的變化趨勢，並據此動態優化債務結構，以有效防範金融市場波動所帶來的潛在風險。

在匯率風險管理方面，集團堅持穩健審慎的政策取向，積極調整本幣(人民幣)和外幣債務結構，通過採用匯率及利率對沖等衍生產品的方式，就國際貿易匯率風險敞口及少量外幣債務進行匯兌風險鎖定，大幅降低潛在的匯率風險，減少了匯兌損益對企業業績的影響。

在利率管理方面，本集團審時度勢制訂靈活的外幣債務管理措施，積極調整融資幣種與期限結構。期內，國內利率維持在較低水平，境外人民幣利率亦持續下行，本集團充分把握境內外低息人民幣融資資源，優化整體融資結構，從而有效降低集團融資成本，提升資金使用效率。

通過上述綜合管理舉措，集團在複雜多變的金融市場環境中保持了穩健的發展態勢，風險管理水平不斷提升，為企業持續高質量發展提供了堅實保障。

現金流、合約資產／負債、貿易應收賬項以及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約資產為12,836,29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753,650,000港元)，合約負債為7,775,45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921,488,000港元)，貿易應收賬項為6,003,37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699,682,000港元)，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為12,360,23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526,559,000港元)。

於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強化穩健投資，控制資本開支，同時高效管理運營現金流和自由性現金流，持續提升全年自由性現金流。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物業7,344,23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898,021,000港元)及抵押銀行存款104,90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10,447,000港元)。此外，部分附屬公司的股權被抵押予銀行，以獲得貸款額度。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訂約收購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建築材料及發展中物業分別作出為數88,89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8,690,000港元)、96,51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2,016,000港元)及174,35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7,537,000港元)之資本承擔。該等承擔需要動用本集團現有現金及向外融資。本集團已承諾收購部分中國企業股份及於中國成立合資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明輝先生，63歲，董事會主席及現任本集團總裁。彼亦為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副主席、中燃投資有限公司、中燃燃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壹品慧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中燃生物質能源科技(亞洲)有限公司、中燃宏明電力銷售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選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總裁。劉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彼全面負責集團的發展與運營管理，統籌管理人才管理中心、投資發展中心、新業務發展與數字化建設。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研究院政治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歷，以及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深圳研究院DBA(工商管理博士)課程研修班學歷。彼於中國基礎設施及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為執行董事劉明興博士之胞兄及執行董事劉暢女士之父親。劉先生為中國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有關資料於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黃勇先生，63歲，現任本集團執行總裁。彼亦為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中燃投資有限公司、中燃燃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中燃生物質能源科技(亞洲)有限公司、中燃宏明電力銷售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創始人，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起為本公司執行總裁。彼負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統籌管理風控管理中心、巡視督導委員會、行政管理中心及安全委員會。在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就職於深圳市南油(集團)有限公司及亞洲環境發展有限公司。黃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八年獲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法律和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朱偉偉先生，53歲，現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彼亦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燃氣業務集團總裁、中燃投資有限公司、中燃燃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中燃生物質能源科技(亞洲)有限公司、中燃宏明電力銷售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集團的日常運營管理，負責財資管理中心、企業管理中心，統籌管理中燃能源集團、中燃天然氣智慧交易集團、天然氣卓越發展中心、天然氣卓越運營中心、安全監察部、工建集團、設計院及區域經營管理中心。朱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六年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資本管理及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李晶女士，68歲，現任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李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中國燃氣供應及基礎設施項目之業務管理及運作。自一九九八年起，彼為Fortune Oil Limited(前稱Fortune Oil PLC，股份曾於倫敦交易所上市)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有關資料於董事會報告書中披露。彼已在Fortune Oil Limited工作28年。加入Fortune Oil Limited前，李女士於中國北方工業公司工作15年，主管財務及審核部門。李女士於一九八二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劉暢女士，37歲，現任本集團副總裁。彼亦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本公司資本運營中心(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之副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及公司秘書部之副總經理、壹品慧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之主席、壹品慧生活控股有限公司、電子商務發展有限公司、中燃生物質能源科技(亞洲)有限公司、中燃宏明電力銷售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女士為中國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有關資料於董事會報告書中披露。劉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在獲委任此職位前，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期間為劉明興博士(當時為非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及彼於風控委員會之替任成員。彼負責人才管理中心、數字化與人工智能事業部、壹品慧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中燃宏明電力科技集團及協助管理中燃天然氣智慧交易集團，彼亦負責本集團法律事務、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務。劉女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維多石油集團*(Vitol Inc.)美國休斯頓辦公室之法務助理。彼持有美國紐約州律師執業資格。劉女士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及國家互聯網應急中心頒發的網絡安全能力認證。劉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自香港科技大學獲得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自美國康奈爾大學法學院*(Cornell Law School)獲得法律博士學位。彼於法律事務、投資者關係以及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女士為執行董事劉明輝先生之女兒及執行董事劉明興博士之姪女。

趙琨先生，49歲，現任本集團副總裁。彼亦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首席安全官、安全生產委員會執行主任、集團安全監察中心總經理及燃氣業務集團副總裁。趙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天然氣卓越運營中心、安全監察部及設計院。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北京市煤氣工程有限公司，曾任黨委書記及董事長，於二零一三年加入北京北控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北控能源」)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曾經擔任黨總支副書記、工會主席及職工董事。北控能源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之子公司。北控集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有關資料於董事會報告書中披露。趙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一五年獲得北京建築大學(前稱北京建築工程學院)城市建設工程系城市燃氣工程大學學歷及北京建築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彼於天然氣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明興博士，53歲，現任風控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本集團首席經濟學家、首席投資官、集團投資發展中心總經理、科技委員會主席、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北京中燃森創科技有限公司及中燃生物質能源科技(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五年八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投資發展中心、中燃智慧能源集團、中燃生物質能源集團、戰略發展委員會及科技委員會。劉博士現為北京大學中國教育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教授及常務副所長及上海交通大學政治經濟研究兼職教授。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為北京大學中國教育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副教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經濟學講師及副教授。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彼在美國國民經濟研究局從事博士後研究。劉博士曾多次為中國財政部、教育部、世界銀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英國國際發展部擔任顧問並提供政策諮詢服務。劉博士在經濟金融方面在中國及全球刊物上發表過大量學術論文並出版多部著作。彼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七年自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彼于金融及經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明興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輝先生之胞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暢女士之叔父。

非執行董事

熊斌先生，59歲，現任風控委員會之成員。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聯交所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聯交所股份代號：371)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總經理助理、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燃集團」)董事。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北燃集團，二零一一年加入北控集團及二零二一年加入北京控股。北京控股及北控集團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有關資料於董事會報告中披露。熊先生為中國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同濟大學機械學院熱能工程系，並於一九九八年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公共基礎設施管理以及戰略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Ayush GUPTA先生，55歲，現任風控委員會之成員。GUPTA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GAIL (India) Limited(「GAIL」)之全職董事，該公司於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GAIL)及孟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532155)、GAIL Mangalore Petrochemicals Limited主席及GAIL Gas Limited之董事，兩間公司均為GAIL之全資附屬公司，彼亦為ONGC Tripura Power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GUPTA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GAIL，現時負責GAIL之人力資源營運。GUPTA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印度魯爾基大學* (University of Roorkee, India)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得英迪拉甘地國立開放大學* (Indira Gandhi National Ope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三年獲該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生文憑。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完成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Chevening Rolls-Royce科學、創新及政策領導計劃。彼於石油、天然氣及加工行業之人力資源管理、項目管理及營運及維護方面擁有超過34年豐富經驗。

周雪燕女士，53歲，現任風控委員會之成員。周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北控水務(聯交所股份代號：371)之執行董事、北京新景壹號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北控水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京城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周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北京控股(聯交所股份代號：392)，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北京控股企管部副經理，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北京控股綜合業務管理部經理及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擔任北京控股經營管理部總經理。北京控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有關資料於董事會報告書中披露。周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八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經濟及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58歲，現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控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從事企業融資和財務顧問工作。趙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三年獲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財務擁有豐富經驗。

毛二萬博士，63歲，現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控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毛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國數學力學物理學高新技術交叉研究學會常務理事及金融量化分析與計算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副主任，曾任北京外國語大學國際商學院副教授、北京外國語大學金融與證券研究所副所長及中國金融學會金融工程專業委員會委員。他曾出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毛博士於一九八四年獲河北師範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獲四川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科學院理學博士學位。彼於財務擁有豐富經驗。

陳燕燕女士，63歲，現為風控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經濟師、高級政工師、深圳市政府科技專家委員會物流與供應鏈專家委員、中國物流學會特約研究員及廣東省第十一屆婦女代表大會代表。陳女士現為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創業板股份代號：301325)的獨立董事及深圳市齊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2301)的獨立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九年出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五年出任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2130)之獨立董事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出任深圳市鄭中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2811)之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獲聘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MBA專家顧問委員會委員、二零二四年獲聘中國供應鏈研究中心專家委員及二零二六年一月獲深圳市商業聯合會首聘ESG特邀專家。陳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中國廣東省委黨校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歷，並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榮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科技進步二等獎」及二零二二年獲「中國物流企業家年會20週年」傑出代表。彼於物流與供應鏈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包括與燃氣行業相關的物流經驗。

張凌先生，70歲，現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控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律師、中國犯罪學學會高級學術顧問、曾任中國政法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中國法學會理事、中國犯罪學學會常務副會長及法定代表人、全國被害人學專業委員會負責人及中國政法大學亞洲(東亞)法研究中心主任及北京市檢察院第四分院(鐵檢分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華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份代號：600726)、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交所股份代號：000568)及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鄭州華晶金剛石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創業板股份代號：300064)(二零二二年六月終止上市)獨立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期間為日本愛知大學法學部外聘講師。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張先生為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外國人研究員。張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就任北京市朝陽區檢察院副檢察長及檢察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吉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獲吉林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獲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彼於法律及風險管控擁有豐富經驗。

馬蔚華博士，78歲，現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風控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馬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帶領及督導本集團有關可持續發展及ESG治理的工作。彼為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322)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8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深圳國際公益學院董事會主席、社會價值投資聯盟主席，壹基金理事長和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等多所高校兼職教授等職。馬博士曾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36)執行董事、行長兼首席執行官、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前稱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658)、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70，上交所股份代號：6001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07)、廣東群興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575)之獨立董事、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88)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3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第十一屆、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被聯合國開發計劃署駐華處聘為特別顧問、可持續發展金融顧問委員會主席，同年四月被聯合國開發計劃署聘為可持續發展影響力投資全球指導委員會成員。馬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獲吉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獲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銀行信用風險管控、企業管理、風險管控及可持續發展擁有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層

陳佑民先生，56歲，現任本集團副總裁、終端業務單元聯席總裁、中燃天然氣智慧交易(深圳)有限公司及中燃宏明電力銷售有限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彼負責天然氣卓越發展中心及工建集團。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吉林大學(前稱吉林工業大學)汽車工程學院內燃機專業學士，以及於一九九五年獲江蘇大學(前稱江蘇理工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內燃機專業碩士學位。彼於項目投資及運營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郭娟女士，51歲，現任本集團首席風控官及集團風控監察中心總經理。郭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彼負責風控管理中心及行政管理中心。彼具有中國律師資格、投資項目分析師資格及註冊風險管理師資格。郭女士於二零一一年獲武漢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法律事務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至關重要，故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長遠利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實行並遵從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除外，即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主席及總裁」一節。

董事會

本公司以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董事藉有效方式指導及監察，對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從而促進本集團經營取得成功。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所有主要領域之事務，包括制定整體策略及優先次序、識別及評估本集團可能面對的機遇及挑戰、批准年度預算、確保設有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督管理層之表現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所有營運決策皆授權予由七名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執行委員會作出。執行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執行委員會」一節。全體董事均會適時獲悉本集團業務之重大發展。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均交由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委派的職能及責任。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最少四次會議，並按需要舉行額外會議。本公司預先安排董事會定期會議的召開日期，以促進董事積極參與。根據細則，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董事至少提早14天獲得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書面通知，並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三天取得會議議程和相關董事會文件。擬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的事項亦會諮詢全體董事意見。本公司會就非定期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如有需要，將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及定期向彼等傳閱。董事可全面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從而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管理層有責任適時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使彼等得以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亦均有自行接觸管理層的獨立途徑。

除了於細則及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董事須就董事會所討論的任何商業建議作出利益申報(如有)，並須放棄投票(如適用)。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則有關事項將按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亦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該事宜(如適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共召開12次董事會會議。相關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劉明輝先生	12/12
黃勇先生	11/12
朱偉偉先生	12/12
李晶女士	12/12
劉暢女士	12/12
趙琨先生	12/12
劉明興博士(由非執行董事調任，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11/12
非執行董事	
熊斌先生	10/12
Ayush GUPTA先生	7/12
周雪燕女士	11/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12/12
毛二萬博士	12/12
陳燕燕女士	12/12
張凌先生	12/12
馬蔚華博士	5/12

除董事會會議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主席亦在其他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七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董事名單及其職責與職能亦已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更新。該政策確保董事會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的適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背景可確保彼等能夠全面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並提高董事會及企業管治的效能。本公司相信，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管理和決策能加強董事會的客觀性及獨立性。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尤其是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其他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確認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全面遵守關於彼等獨立性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因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主席及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總裁之職務由劉明輝先生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亦由劉明輝先生履行。劉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運營，並由其他執行董事、副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持。此架構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有所偏離，根據該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制衡，且有效妥善地履行職能。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的合理性及有效性。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載列於細則。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下負責訂立及制定提名與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的委任及繼任安排，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細則之細則第86(2)條，董事會可於年內不時委任董事，藉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授權增加現行董事會成員。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在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之細則第87(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該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而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須於應屆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的董事載列於董事會報告第54頁。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自委任日期起直至其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止的期間。根據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予五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風控委員會，處理彼等各自既定職權範圍內的特定事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供彼等履行其職責。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管理本集團營運及活動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轉授予一個正式成立的執行委員會，其現時由七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明輝先生(主席)、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趙琨先生及劉明興博士。

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權力為：

- 就制定有關本公司管理及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監督管理層將其付諸實施；
- 監督及指導管理層進行本公司業務營運；
- 編製本公司月度管理報告以及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
- 為本集團職級為副總裁以下之員工制定及實施薪酬政策；
- 批准本集團職級為副總裁以下之員工之委任及罷免；
- 批准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董事之委任；
- 批准貸款融資或債務融資，各自之本金(或就同列的貸款或債務融資而言，總本金)為不多於(以較近期者為準)(A)最近一期公佈的本公司整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的5%，或(B)最近一期公佈的本公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的5%；及
-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履行由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的行使。

若干事宜(包括須予披露及／或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的事宜)及超過若干預設限額的集資行動須特定留待董事會批准。

就作出決定之程序而言，管理層根據執行委員會已正式批准之權限向執行委員會提交書面計劃，當中載有詳細分析及建議，以待執行委員會考慮及批准。倘有關事項超越執行委員會之職權或與任何前述特定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事宜相關，則會提交予董事會批准。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已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批准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 批准附屬公司的衍生品交易；及
- 批准海外項目招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趙玉華先生(主席)、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

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流程以及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趙玉華先生(主席)	3/3
毛二萬博士	3/3
陳燕燕女士	3/3
張凌先生	3/3
馬蔚華博士	2/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審批；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5/26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審閱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計劃書；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其受聘提供的非審計服務；
-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任條款；
- 批准年度審計費用；
- 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彼等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進行的審計工作中提出的事宜提交的報告及管理建議書；
- 檢討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重大發現及建議，並監察其後之實施；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匯報程序以及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和相關事宜；及
- 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之服務而已付及應付酬金概要如下：

審計服務	金額(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	10,200,000
其他審計服務	9,531,600
非審計服務	金額(港元)
稅務諮詢服務以及鑒證及其他服務	2,131,000

就外聘核數師之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沒有意見分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明輝先生(主席)、黃勇先生、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陳燕燕女士。

就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變動提出建議而言，提名委員會緊守為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達致均衡的原則。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於提名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向董事會建議人選尋求批准時，提名委員會將會按經甄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決定，並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內載列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年內，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現有組成，認為現有的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劉明輝先生(主席)	2/2
黃勇先生	2/2
趙玉華先生	2/2
毛二萬博士	2/2
陳燕燕女士	2/2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多方面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任何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 修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
- 檢討提名政策；
- 更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評估董事會繼任計劃；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釐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董事；及
- 就一名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政策

董事會採納提名政策以不時物色及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以提升及加強董事會的管理素質。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以下準則以評估及甄選董事之人選：

- 個人信譽；
- 於本公司所屬行業及經營的業務範圍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
- 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及百慕達和香港的法律及法規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及
- 提名委員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遵循以下程序：

- 公司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在進行會議前提供候選人之資料以供提名委員會審議；
- 候選人將被要求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連同表示其同意獲委任為董事及按適用法規為或就其參選董事而在任何相關文件或相關網站上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就候選人是否適合成為董事達成決議。提名委員會在作出有關決議後，應向董事會報告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倘董事會接納有關建議，並委任候選人為董事，有關候選人將會獲正式委任為董事，惟須經任何必要股東批准。公司秘書將按照適用法規進行披露。新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
- 倘股東有意提名董事人選，彼須按照之細則中規定的程序送達通知；
- 為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的資料及邀請股東提名人選，本公司將向其股東發出通函。通函將列明股東提交提名的期限。有關通函將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載有建議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以及任何其他資料；及

- 董事會對有關其推薦的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項有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如有需要，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供其批准。董事會有責任甄選及委任董事。

經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後，提名委員會物色適合成為董事之人選時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會須考慮建議並作出委任決定。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架構及規模，以確保其適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達致均衡，符合本集團之業務所需。董事會成員擁有多元的業務、財務及專業知識。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可計量目標之現時董事會組成之分析載列如下：

	董事人數
按性別劃分	
女性	4
男性	11
按種族劃分	
中國籍	14
非中國籍	1
按年齡劃分	
40歲以下	1
41-50歲	1
51-60歲	6
60歲以上	7
按服務年期劃分	
1-10年	7
10年以上	8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同董事會層面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及好處，而董事會之目標為在董事會中維持至少兩名女性董事。董事會繼續在有需要時採取措施物色女性人選以維持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已遵循本集團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特別註明成員多元化對董事會有效性及決策過程的裨益，並載列董事會對性別多元化及其他多元化方面的承諾。

提名委員會得出結論，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於財政年度有效實施。

董事會亦認同工作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的重要性。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工作團隊(包括其高級管理層)當中約62.2%為男性員工，37.8%為女性員工。本集團按精英制度聘用員工，我們尊重員工的個人選擇，而不論其性別、年齡、信仰、國籍等因素。

董事亦具備均衡知識與技能，並取得不同學科的學位。我們共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多元行業及知識背景。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需要，以及董事的多元背景，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毛二萬博士(主席)、趙玉華先生、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釐定和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成功經營本公司所需素質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委員會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旨在吸引、激勵及挽留有才能的僱員，以助本集團達成長期企業目標及宗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經參考個別人士之表現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可供比較公司之薪酬基準而釐定。本公司任何個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不得釐定其自身的薪酬。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及購股權福利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毛二萬博士(主席)	2/2
趙玉華先生	2/2
陳燕燕女士	2/2
張凌先生	2/2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以及職級在副總裁及以上之僱員之薪酬；
- 檢討及批准支付予執行董事以及職級在副總裁及以上之僱員之花紅；
- 就向全體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花紅支付作出檢討及批准；
- 檢討薪酬政策；及
- 檢討執行董事工作表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分級如下：

高級管理層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

風控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燕燕女士(主席)、劉明興博士、熊斌先生、Ayush GUPTA先生、周雪燕女士、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

風控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監察企業管治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的風險控制。風控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控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陳燕燕女士(主席)	2/2
劉明興博士	2/2
熊斌先生	0/2
Ayush GUPTA先生	2/2
周雪燕女士	2/2
趙玉華先生	2/2
毛二萬博士	2/2
張凌先生	2/2
馬蔚華博士	1/2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控委員會已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之中期及年度報告；
- 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一般政策及程序並就此提出意見；
-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之充分性及有效性；
- 審閱本集團內部審計及內部審計計劃書；
- 檢討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之有效性；及
- 檢討本集團法務合規及安全監管工作。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適時獲取信息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從。公司秘書負責記錄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確保已充分記錄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之詳情。公司秘書亦負責透過主席及／或執行委員會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須協助董事入職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公司秘書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就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董事均須時刻知悉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公司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妥為了解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以及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此外，本公司建議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亦繼續致力不時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監管規定變動的最新信息，並於適當時候為董事推薦及籌辦相關研討會及培訓。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董事籌辦一次內部研討會及安排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並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如適用)。各董事所接受培訓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執行董事		
劉明輝先生	√	√
黃勇先生	√	√
朱偉偉先生	√	√
李晶女士	√	√
劉暢女士	√	√
趙琨先生	√	√
劉明興博士	√	√
非執行董事		
熊斌先生	√	√
Ayush GUPTA先生	√	√
周雪燕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	√
毛二萬博士	√	√
陳燕燕女士	√	√
張凌先生	√	√
馬蔚華博士	√	√

董事知悉持續專業發展的需要，而本公司會在適當及需要時提供支持。所有董事每年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接受的培訓記錄。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作出的其他披露提交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估之責任。董事亦知悉彼等對編製本公司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或會質疑本公司能否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發送正式通知，提醒彼等於標準守則所載禁止買賣期內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致力實施有效而健全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內部監控系統包含一套明確界定的管理架構，規定本集團所有主要營運單位的權限、清晰書面政策、標準營運程序，以及自我風險控制評估。該系統之設計旨在合理確保沒有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及管理營運系統失效的風險並達致本集團之目標。

風控委員會已透過獨立於本集團管理層的內部審核，審閱及評估管理層所制定之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其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有效性。內部審計職能就有關本集團內部合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持續為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提供獨立保證。本公司審計監察部履行內部審計職能。內部審計團隊可自由審閱本集團所有層面活動及系統。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監察部進行營運及財務回顧，旨在確保所有主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已妥為執行及有效運作。審計監察部重點審查行為守則及反欺詐事宜，例如賄賂貪污、利益衝突及公平交易。部門著重舉報政策，為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承辦商及供貨商)就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及其他事宜之疑屬不當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團隊就審計結果及監控弱點進行總結、分析錯誤及不合常規事宜之原因、追蹤補救行動程序、就監控及相關事宜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就舉報者所揭發之情況進行獨立調查，並提供員工培訓之教學材料。審計監察部每半年直接向風控委員會匯報。風控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在各重大方面屬有效及充分。

除本公司之審計監察部外，風控委員會及法務合規部亦協助董事會檢討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之充分性及有效性。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務合規部在外部專業顧問公司的協助下升級管控制度系統，以杜絕違規行為發生，加強安全生產經營管控、財務管理，於各區域加強合約管理及貨物採購的監察，並舉辦反賄賂研討會及培訓課程。我們亦鼓勵項目公司獲取相關認證，以表彰其於合規方面的工作。法務合規部亦每半年向風控委員會提交報告。風控委員會認為所有重大風險已經識別並妥善管理，且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屬有效。

此外，本公司安全監督部門亦協助風控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不同地區各個項目的工地安全現狀。彼等主要側重審核工地營運安全及合規。該部門亦每半年向風控委員會提交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員工舉報政策，並設有指引及渠道，促使員工對本集團的不當或違規行為加以關注，藉此加強本公司的管治及內部監控。此政策旨在預防及管制腐敗行為、降低經營風險、規範員工職業行為、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合法權益。員工一旦發現任何確實或疑似的不當、違規或瀆職行為，彼必須按照舉報渠道及程序進行舉報。我們鼓勵員工舉報任何腐敗事宜。審計監察部接到舉報後，將進行調查並採取相應行動。舉報者的信息受到嚴格保護。

除舉報政策外，本公司亦已採納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旨在規範本集團員工（特別是中高層管理人員及關鍵崗位員工）的行為，樹立廉潔、勤勉、敬業的職業道德作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計監察部及法務合規部概無發現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運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內部監控事宜。透過風控委員會的審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有效及充分。

內幕消息

本公司知悉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規定有關適時妥善披露內幕消息、公告及財務披露的責任，並授權刊發相關披露。本公司遵循有關上市規則和證券買賣守則，以規管可能取得機密或內幕消息之員工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選定並授權高級管理層擔任本公司發言人並回應外部諮詢。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董事會相當重視與股東的溝通，並認為企業信息透明度及適時作出披露以助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知情的投資決定尤為重要。

本公司透過多個正式渠道適時向股東發放有關本集團的信息，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該等刊發文件以及最新的企業信息和消息亦可於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本公司每年最少兩次於發佈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後舉行記者招待會及分析員簡報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資本運營中心(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舉辦不同活動，包括與分析員及投資者舉行超過590次會議、2次分析員及投資者簡報會、超過50次國際投資者峰會及路演。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中提供了公司的聯絡信息，如熱線電話、郵寄地址及電郵地址，方便股東隨時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查詢或意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透過於董事會會議期間與董事會成員的討論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董事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與股東的溝通活動，並已設有足夠的溝通渠道供股東與本公司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董事會提供每年直接與股東溝通的寶貴平台。本公司主席會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此外，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如彼等缺席)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以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會出席大會以回答提問。

劉明輝先生、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我們鼓勵股東委任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無須親身出席會議。

董事出席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劉明輝先生	1/1
黃勇先生	0/1
朱偉偉先生	1/1
李晶女士	1/1
劉暢女士	1/1
趙琨先生	1/1
劉明興博士	0/1
非執行董事	
熊斌先生	1/1
Ayush GUPTA先生	1/1
周雪燕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1/1
毛二萬博士	1/1
陳燕燕女士	1/1
張凌先生	1/1
馬蔚華博士	0/1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管理層須確保所有股東均獲得公平公正的待遇。根據細則，任何有權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可以授權其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參加大會及投票。股東如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的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則隨時有權藉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所具體指述的任何事宜或決議案。此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總投票權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藉向公司發出書面請求，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程序事項除外)。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當天在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站發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以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詳細程序，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發送查詢或建議，以便將有關查詢及關注事項提交董事會。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6樓1601室

電郵：investor@chinagasholdings.com.hk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本公司已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為投資者及股東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同時維持本公司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預計每年向其股東分派兩次股息(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股息以現金或股票或現金及股票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支付給股東。在提議派發股息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盈利能力、流動資金水平、資本需求及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與股息分派相關的建議及決定，並獲取股東的批准(如適用)。

可持續發展

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ESG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26可持續發展報告，該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的同時在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員工多元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其致力於(i)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並營造共融互助的工作環境，使每位僱員充分發揮其潛能；及(ii)識別並實施各項人才發展計劃，以建立更廣泛的具備專業技能及豐富經驗的員工人才庫，為其未來晉升至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職位做好準備。

於本年報日期，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中分別有約80%、70%及60%為男性，以及約20%、30%及40%為女性。性別比例符合行業慣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中國燃氣」或「中燃」）是中國最大的跨區域綜合能源供應及服務企業之一，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鎮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本集團亦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開發與應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同時，本集團在龐大的燃氣用戶網絡基礎上，打造了增值服務及綜合能源並舉的全業態發展結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19及18。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回顧，包括本集團於年內的表現分析、主要風險說明及本集團面臨的不明朗因素、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的徵示、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及本集團與其持份者的主要關係概述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營運概要」、「天然氣營運位置」、「液化石油氣營運位置」、「主席報告書」、「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各節。

業績及股息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一節。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0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港仙，可選擇以股代息）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派發。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0港仙（2024/25：35.0港仙）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金額約1,089,631,000港元，惟仍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或前後分派。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年內發行的債券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以下票據：

1.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銀行間市場」）發行於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人民幣6億元的5年期中期票據，票面利率為2.27%，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本公司到期債務。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該票據已於銀行間市場上市，債券代號為102582126。
2.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於銀行間市場發行於二零三二年七月十六日到期人民幣4億元的7年期中期票據，票面利率為2.32%，所得款項已用於建設儲能電站及償還初始項目建設開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該票據已於銀行間市場上市，債券代號為132500017。
3.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銀行間市場發行於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日到期人民幣6.5億元的3年期中期票據，票面利率為2.10%，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本公司的債務本金及利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票據已於銀行間市場上市，債券代碼為102583142。
4.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於銀行間市場發行於二零三零年十一月十日到期人民幣9億元的5年期中期票據，票面利率為2.35%，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本公司超短期商業票據的本金。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該票據已於銀行間市場上市，債券代碼為102584682。
5.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於銀行間市場發行兩批均於二零三一年一月七日到期人民幣5億元的5年期中期票據，票面利率為2.51%，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本公司已到期的融資工具。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該等票據已於銀行間市場上市，債券代碼為102680039及102680056。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摘要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重估其所有投資物業。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淨額為27,573,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主要物業資料」一節。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累計溢利)約為5,376,732,000港元。

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明輝先生
黃勇先生
朱偉偉先生
李晶女士
劉暢女士
趙琨先生
劉明興博士(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非執行董事

熊斌先生
Ayush GUPTA先生
周雪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毛二萬博士
陳燕燕女士
張凌先生
馬蔚華博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守則條文B.2.2條，劉明輝先生、李晶女士、Ayush GUPTA先生、趙玉華先生及張凌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之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資料之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於本年報予以披露：

1. 熊斌先生放棄收取其作為董事、風控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副主席的所有薪酬、津貼及酌情花紅。
2. 周雪燕女士放棄收取其作為董事及風控委員會成員的所有薪酬、津貼及酌情花紅。
3. 劉明興博士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彼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劉博士被委任為本集團之首席投資官及本公司科技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彼の年度薪酬將調整為2,400,000港元，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劉博士將放棄收取所有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薪酬。
4. 陳燕燕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深圳市齊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2301)之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召集人，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期三年。彼於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2130)之獨立董事任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屆滿，而出任深圳市馬洪經濟研究發展基金會智庫百人副總召集人的任期亦已屆滿。彼獲深圳市商業聯合會委任為深圳ESG共建啟航計劃特邀專家，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任期三年。
5. 馬蔚華博士不再擔任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國家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理事會理事長。彼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862)之提名委員會成員。
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薪酬委員會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批准向劉暢女士、趙琨先生及劉明興博士各自支付相當於3個月薪金之花紅；及(2)決議向董事會建議向Ayush GUPTA先生、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各自支付相當於2個月薪金之花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確認及批准上述花紅款項。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及朱偉偉先生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不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下終止之服務合約。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及朱偉偉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10年期之高級行政人員僱傭合約。劉明輝先生及黃勇先生之僱傭合約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朱偉偉先生之僱傭合約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a)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劉明輝先生(「劉先生」)	個人及法團	735,102,328(附註2)	13.49
黃勇先生(「黃先生」)	個人	164,783,200(附註3)	3.02
朱偉偉先生	個人	6,000,000	0.11
李晶女士	個人	2,000,000	0.04
劉明興博士(「劉博士」)	個人	800,000	0.01
趙玉華先生	個人	2,400,000	0.04
毛二萬博士	個人	2,200,000	0.04

(b) 富中海運有限公司(「富中海運」)(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劉先生	法團	189,356,089(附註5)	60.00

(c) 壹品慧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壹品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佔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劉先生	個人及法團	217,500,000(附註7)	43.50
黃先生	個人	100,000,000(附註7)	20.00

(d) 中燃生物質能源科技(亞洲)有限公司(「中燃生物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佔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劉先生	法團	150,000,000(附註9)	30.00
劉博士	法團	150,000,000(附註9)	30.00
黃先生	法團	50,000,000(附註9)	10.00

(e) 於中燃宏明電力銷售有限公司(「中燃宏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權益

			佔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0)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權益	
劉先生	法團	60,921,518.18(附註11)	7.00
黃先生	法團	52,218,444.16(附註11)	6.00
劉暢女士	法團	87,030,740.26(附註11)	1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5,448,152,741股股份計算。
2. 劉先生被視為於合共735,102,3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i) 由劉先生實益擁有之300,471,228股股份；
 - (ii) 由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兩岸共同市場發展有限公司(「兩岸共同市場」)實益擁有之334,631,100股股份；及
 - (iii) 由中國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中燃集團」)實益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中燃集團由兩岸共同市場擁有50%權益；而兩岸共同市場則由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黃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64,78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i) 由黃先生實益擁有之164,013,200股股份；及
 - (ii) 由黃先生之配偶趙曉豫女士持有之770,000股股份。
4. 有關百分比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315,593,482股富中海運股份計算。
5. 劉先生被視為於China Gas Group Limited(於安圭拉註冊成立)實益擁有之189,356,089股富中海運股份中擁有權益。China Gas Group Limited由兩岸共同市場擁有50%權益，而兩岸共同市場則由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6. 有關百分比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500,000,000股壹品慧股份計算。
7. 劉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17,500,000股壹品慧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i) 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Wonderful Pearl (BVI) Limited實益擁有的117,500,000股壹品慧股份；及
 - (ii) 根據收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公告)及其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公告)(「收購協議及其修訂」)，劉先生與黃先生共同及個別授予100,000,000股壹品慧股份之認沽期權，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100,000,000股壹品慧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根據收購協議及其修訂項下劉先生與黃先生共同及個別授予之認沽期權，黃先生亦被視為於100,000,000股壹品慧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8. 有關百分比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500,000,000股中燃生物質股份計算。
9.
 - (i) 劉先生及劉博士被視為於亮創有限公司(「亮創」)實益擁有之150,000,000股中燃生物質股份中擁有權益，亮創由劉先生及劉博士各自擁有50%權益。
 - (ii) 黃先生被視為於Dragon Media Enterprise Limited(「Dragon Media」)實益擁有之50,000,000股中燃生物質股份中擁有權益，Dragon Media由黃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10. 中燃宏明於中國註冊成立。彼沒有發行任何股份。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0,307,402.60元。
11.
 - (i) 劉先生被視為透過中國雙碳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中國雙碳」)已付之人民幣60,921,518.18元資本擁有中燃宏明7.00%權益。中國雙碳由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ii) 黃先生被視為透過輝煌聯智有限公司(「輝煌聯智」)已付之人民幣52,218,444.16元資本擁有中燃宏明6.00%權益。輝煌聯智由黃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iii) 劉暢女士被視為透過美亞有限公司(「美亞」)已付之人民幣87,030,740.26元資本擁有中燃宏明10.00%權益。美亞由劉暢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股份報酬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終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之通函。

(A)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獲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屆滿(「計劃屆滿」)。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人士指可參與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個人或實體(「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基於以下個人或實體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依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定以下個人或實體對本集團有貢獻，可參與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 (i) 合資格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代理或顧問；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物或服務提供者或該提供者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或該客戶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 (v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或專業服務之人士或實體或該實體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 (v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 (viii)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20%或以上股本權益之公司。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因此，本公司毋須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失效。因此，概無任何股份可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期權須於授予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作承購，並於接納期權時向本公司支付應付款項(如有)。可隨時行使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已歸屬及所附帶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尚未失效的期權。倘董事會認為行使期權將會違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或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期權的條款及條件，則不可行使期權。

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生效直至計劃屆滿期間，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予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的3,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失效。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資料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摘錄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量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服務提供者(附註1)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 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 年五月二十三日	10.50 (附註2)	3,000,000	—	—	3,000,000	—
總計				3,000,000	—	—	3,000,000	—

(B)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a)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壯大所作出之貢獻，並就此給予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b)為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有效。

董事會相信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給予董事會的授權會列明任何最短持有期及／或作為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條件的表現目標，以及挑選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指定的適當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授權將可保障本公司的價值並達到挽留及激勵人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目的。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各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

「服務提供者」指任何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長遠發展之服務的人士，包括下列人士：

- (i) 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公司涉及銷售天然氣、燃氣接駁、工程設計及施工、銷售液化石油氣及增值服務(包括銷售以廚房為場景的家居產品和服務、向企業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用戶管道維修以及承接政府牽頭項目的增值產品銷售和服務)的主營業務以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主要業務的業務諮詢服務的顧問；及
- (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市場營銷、公共關係、投資者關係及企業通訊相關及其他專業服務的人士或實體。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應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亦不應包括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對於各類服務提供者方面，評估因素包括(如適用)：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經驗或資歷、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服務質素及／或合作的往績記錄，以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的實際或預期改善。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在其日常業務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應考慮所提供／將提供服務的年期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並(如適用)將該等指標與享有本集團股權激勵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表現作比較，同時考慮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委聘服務提供者的目標、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將提供服務的性質及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不時開展的業務的一部分或對有關業務而言屬必須或附屬於有關業務。

「關連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定的限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者分限額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分別為544,033,577份及54,403,357份，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9%及1.00%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9%及1.00%。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44,033,577股，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9%。

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大配額而言，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觸發性購股權」)，以使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令該合資格參與者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在與其於緊接授出觸發性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及將向其發行的股份總數合併計算時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一。

可隨時於購股權期限內悉數或部份行使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有效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必須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接獲：(i)由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並經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通知，當中列明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ii)金額等於行使價乘以行使有關購股權的相關本公司股份數量之全額款項。

不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中有任何相反規定，購股權期限均不得延長，而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所有權利將終止，惟此前已實際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尚無就該行使履行其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全部責任者除外。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惟按照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的情況除外。

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每份購股權10.00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行使價應為由董事會於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作為每股股份金額，有關金額並不低於下列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獲採納，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將於二零三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屆滿，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尚餘有效期約為7.5年。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期末，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者分限額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分別為544,033,577份及54,403,357份，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99%及1.00%。

有關就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C)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二三年由董事會修訂及重列，據此僅可授出涉及現有股份的獎勵，而不得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涉及新股份的獎勵。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挑選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參與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釐定將予獎勵的股份。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尚餘有效期約為4.5年。

董事會不得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獎勵股份，使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獎勵的股份合共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5%。為免生疑問，計算該計劃的限額時，不會計入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根據該計劃可向獲選參與者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本之1%。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獲委任為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並可動用信託的信託基金，於聯交所或市場外或以認購方式(視情況而定)購買本公司股份，有關方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持有有關股份直至股份按照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

歸屬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長於十年。股份獎勵可按照授予函件及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載列之所需條件(例如表現目標,視情況而定)及歸屬期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予日期後10年。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股份擬提呈予獲選承授人以無償接納相關獎勵股份,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時決定的若干條件。倘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收到獲選承授人簽署的授出通知副本,則該獎勵將被視為獲選定承授人接納。接納獎勵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並將歸於獲選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將按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獲選承授人,前提是獲選承授人於參考日期(即董事會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最後批准於一個場合中將授予獲選承授人的股份總數當日或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授出獎勵當日)後及於各相關歸屬日期一直身為合資格人士。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獲選承授人於獎勵股份可歸屬前須達到的表現、經營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標準(如有)。儘管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獲選承授人在獎勵股份歸屬時一般無需支付任何購買價。

獎勵予承授人之股份附帶表現目標。承授人須在部門及本集團的年度表現考核中須達到某個評級。本公司已建立評估僱員表現目標達成率的考核機制,該機制與本公司的策略目標及價值掛鉤。考核機制使用基於定性及定量指標矩陣(按相關僱員崗位及職責而有所不同)的評分系統。指標包括(但不限於)計量工作質素、效率、合作性、管理及策略。評分系統評估僱員的常規職責及考核期指定的策略目標或任務。

承授人在獎勵股份歸屬時無需支付任何購買價。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並無購買本公司股份,且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176,000股股份,惟概無任何股份於本財政年度獲歸屬。股份緊接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45,000股股份及131,000股股份日期之前的收市價分別為每股7.79港元及每股8.33港元。有關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公司獎勵股份年內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類別名稱或承授人姓名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歸屬期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僱員	0	45,000 (附註3)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七日	—	—	—	45,000
	0	131,000 (附註3)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七日	—	—	—	131,000
總計	0	176,000		—	—	—	176,000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之股份數目為271,971,788股及271,795,788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9%及4.99%。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131,000股歸屬予一名承授人。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之股份數目為271,840,78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9%。

獎勵股份將以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購買的現有股份支付，因此不會就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之修訂，先前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之股份獎勵計劃將亦須符合相關規則對其他股份計劃之相同規定。董事會修訂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僅可授出涉及現有股份的獎勵，而不得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涉及新股份的獎勵。

(D)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目的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

- 就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不包括除外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發展壯大所作出之貢獻加以表彰及獎勵並給予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
- 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受託人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獲本公司委任管理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管理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如適用)管理，其就與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相關之所有事宜作出之決定，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而言均為最終、具決定性及約束力，惟有關管理不得損害信託契據項下所規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權力；為免生疑問，薪酬委員會有權(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推薦及／或決定甄選獲選參與者、授予各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以及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明確規定或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包括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事項。倘獲選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為董事會成員，則該人士須就董事會批准向該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放棄投票。

股份獎勵及合資格參與者

1. 董事會或委員會有權(但並無義務)根據並按照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於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持續期間任何時間，從股份池(定義見下文)中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由其全權酌情甄選，惟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授出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並按下文退扣機制釐定數目之股份(繳足股款或視作繳足股款)。為免生疑問，在獲選之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均無權參與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2.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屬於以下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a)僱員參與者；(b)相關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提供者。就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獎勵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上述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以上述參與者為財產授予人的任何信託。
3.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僱員。
4. 「相關實體參與者」包括相關實體(即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5. 「服務提供者」在符合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包括適用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為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應包括(i)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ii)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及(iii)與任何董事會成員有關聯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6. 「除外參與者」指根據該名人士居住地法例或規例，不得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退回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任何人士，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而不納入該人士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人士。

7. 「股份池」指二零二六年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不時持有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份池，而二零二六年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在二零二六年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持續期間從中預留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
8.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取獎勵之資格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根據董事會或委員會對該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及／或未來貢獻之意見決定。
9. 於釐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參與之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如適用)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本集團事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實際程度以及其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之持續時間(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提供者)，以及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而作出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很可能會為本集團之成功而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歸屬期

除非上市規則許可，否則二零二六年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之歸屬日期不得少於授予獎勵日期起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於下列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少於該12個月：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作出之授予；
- (c) 根據二零二六年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以表現為基礎之歸屬條件(取代以時間為基礎之歸屬標準)授出獎勵；
- (d) 授出獎勵之時間由與相關僱員參與者之表現無關之行政或合規要求決定，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以計及倘無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則獎勵本應授予之時間；
- (e) 附帶混合歸屬期安排之獎勵授予，使有關獎勵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予歸屬及持有期間合計超過12個月之獎勵。

退扣機制

倘任何為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的獲選參與者因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公司重組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則向該獲選參與者作出的任何獎勵將立即失效及取消。

倘：

- (a) 獲選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除非獲選參與者(i)身故；(ii)(倘獲選參與者為僱員)已於其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iii)(倘獲選參與者為僱員)於較早退休日期退休(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事先書面同意)；
- (b) 獲選參與者受聘的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或就上文(a)段所載身故或退休獲選參與者而言，緊接其身故或退休前受聘的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或
- (c) 董事會或委員會就服務提供者全權酌情釐定(i)服務提供者或其聯繫人按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違反服務提供者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訂立的任何合約；或(ii)獲選參與者觸犯失當行為，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正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iii)獲選參與者因終止與本集團或其相關實體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關實體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iv)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為合併或重組目的及其後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承公司的情況下除外)，

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且所有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在若干條件下將成為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退還股份。

倘：

- (a) 獲選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
- (b) 獲選參與者未能於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規定的指定期間內(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所有相關情況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交回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就相關獎勵股份訂明的妥為簽立轉讓文件，

向該獲選參與者作出的獎勵的相關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獎勵股份將成為退還股份，而就視為已歸屬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就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將構成信託基金收入的一部分。

計劃限額

1. 本公司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高總數(「計劃授權限額」)(i)就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ii)根據不時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544,815,274股股份。上述授權限額可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更新。
2.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就授予所有服務提供者獎勵而認購之股份最高總數(「服務提供者分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限額更新之相關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有關認購將導致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限額，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指示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就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認購任何股份。
3.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限額而言，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獲動用。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則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限額須參考緊接有關事件前及緊隨有關事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作出相應調整，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使獲選參與者將有權獲得與該等獲選參與者先前有權獲得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就任何有關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
4.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任何獎勵，必須獲薪酬委員會(不包括擬獲授予獎勵的任何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予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授予任何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任何獎勵，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予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
 - (a) 倘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以上；或
 - (b)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以上，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受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約束。具體而言，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相關獲選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項下的規定。

5. 就二零二六年份獎勵計劃項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股份之上限而言，截至授出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除非上市規則許可，可能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該獲選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i)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及(ii)超過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有關獲選參與者的任何限額。

本公司可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限額。

接納要約及授出獎勵

1. 董事會或委員會向獲選參與者暫定授予獎勵後，應以書面通知(「授予通知」)之方式通知該獲選參與者，而授予通知應載有與本公司向二零二六年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發出的書面通知(「獎勵通知」)所載資料大致相同的資料。

績效目標及購買價格

1. 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透過綜合考慮其上一一年度的整體表現釐定，並作為其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於獎勵歸屬於任何獲選參與者前，獲選參與者無需達成任何績效目標。
2. 透過賦予董事會及委員會酌情權利以根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角色及本集團的年度業務業績適時設定具體的績效目標，將有助於提供具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就此而言，董事會及委員會設定的績效目標可來源於財務績效指標(如收入增長、純利及股本回報率)、營運及業務發展指標(如客戶基礎擴大、銷量增長及項目完成里程碑)以及與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內的角色或參與程度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該等指標的目標水平將由董事會及委員會於授出時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年度預算、業務計劃及現行市況設定。董事會及委員會將透過審閱本集團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管理賬目、營運報告以及董事會及委員會認為適宜的其他憑證，評估適用績效目標是否已達成。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保留決定何時以及在何種程度上適用有關條件的靈活性屬有利。
3. 任何獎勵股份(如有)的購買價格應為董事會於獎勵歸屬前全權酌情決定並於獎勵通知中通知獲選參與者的價格。須作出或可能作出有關派付(如有)的期間須於獎勵通知中列明。

期限

在下文終止的規限下，二零二六年份獎勵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十年期屆滿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惟二零二六年份獎勵計劃規則應繼續完全有效，以執行在此之前作出之任何獎勵及二零二六年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之信託財產之管理。二零二六年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採納。於本年報日期，二零二六年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為約10年。

終止

二零二六年份獎勵計劃應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

- (a) 採納日期10週年當日；及
- (b) 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並以書面通知二零二六年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於本計劃項下的任何既有權利。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二六年份獎勵計劃授出462,000,000股股份。緊接根據二零二六年份獎勵計劃授出462,000,000股股份之日前，股份的收市價為7.29港元。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採納二零二六年份獎勵計劃。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時，概無根據二零二六年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時根據二零二六年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者分限額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零及零。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44,815,274股，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於本年報日期，就本公司於本年度根據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0股，除以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服務提供者。其持續向本公司提供有利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長期發展的服務，服務範圍主要包括就本公司的企業傳訊、於行業及資本市場的定位及優勢提供專業分析及意見，以提升本公司在上述各項上的競爭力。購股權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內歸屬，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行使購股權須待達成本公司不時確定的業績目標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將根據表現考核結果並經考慮承授人對本公司長遠發展的貢獻等因素確定承授人是否符合相關業績目標。本公司已建立評估僱員業績目標達成率的考核機制，該機制與本公司戰略目標及價值觀掛鉤。考核機制使用的評分系統是基於定性及定量指標的矩陣（按相關僱員崗位及職責而有所不同）。其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工作質素、效率、合作性、管理及戰略。評分系統評估僱員在考核期內的常規職責與指定的戰略目標或任務。本公司擬參考該考核機制，定期設定及審視承授人的業績目標。購股權之行使亦受限於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之時須仍為本公司外部顧問之條件。儘管購股權並無十二個月的最短歸屬期，本公司仍認為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待達成業績目標及上述其他條件，並應能有效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
2.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前的收市價為每股9.55港元。該3,0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總額約為5,796,000港元。已授出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根據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於授出日期估算。有關就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5。
3. 根據二零二零年份獎勵計劃，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授出了45,000股股份及131,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獲授股份均未歸屬。因此，緊接獲授股份歸屬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不適用。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85,557,343(附註2)	23.60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團BV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82,358,343(附註2)	23.54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82,358,343(附註2)	23.54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實業」)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99,000(附註2)	0.06
泓茂發展有限公司(「泓茂」)	實益擁有人	1,164,911,143(附註2)	21.38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35,102,328(附註3)	13.49
兩岸共同市場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4,631,100(附註4)	7.98
中燃集團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附註5)	1.84
丘達強先生(「丘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59,446,535(附註6)	12.10
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 (「First Level」)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59,446,535(附註6)	12.10
Fortun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Fortune Dynasty」)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58,446,535(附註6)	12.09
Fortune Oil Limited (「Fortune Oi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58,446,535(附註6)	12.09
富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富地中國」)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91,132,644(附註6)	10.85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5,448,152,741股股份計算。
2. 北控集團被視為於1,285,557,3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199,000股股份由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實益擁有，及1,282,358,343股股份由北京控股實益擁有，而其中1,164,911,143股股份由泓茂直接實益擁有。泓茂由北京控股全資擁有，而北京控股由北控集團BVI擁有41.19%權益，由Modern Orient Limited(「Modern Orient」)擁有7.95%權益及由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企業投資」)擁有13.02%權益。Modern Orient由北京企業投資全資擁有，北京企業投資由北控集團BVI擁有72.72%權益，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均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3. 劉先生被視為於合共735,102,3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i) 由劉先生實益擁有之300,471,228股股份；
 - (ii) 由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兩岸共同市場實益擁有334,631,100股股份；及
 - (iii) 由中燃集團實益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中燃集團由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兩岸共同市場擁有50%權益。
4. 兩岸共同市場被視為於合共434,631,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34,631,100股股份由其本身直接實益擁有，而100,000,000股股份由中燃集團直接實益擁有。中燃集團由兩岸共同市場擁有50%權益，而兩岸共同市場則由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5. 100,000,000股股份由中燃集團實益擁有。中燃集團由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兩岸共同市場擁有50%權益。
6. 邱先生及First Level均被視為各自於合共659,446,5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i) 由中燃集團實益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中燃集團由富地中國擁有50%權益；
 - (ii) 由富地中國實益擁有之591,132,644股股份，其中100,000,000股股份被視為通過中燃集團擁有權益，而491,132,644股股份由其本身直接實益擁有。富地中國為Fortune Oil之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Oil為Fortune Dynasty之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Dynasty由First Level擁有70%權益；
 - (iii) 由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27,617,919股股份，而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為Fortune Oil之全資附屬公司；
 - (iv) 由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39,695,972股股份，而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為Fortune Oil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v) 由邱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First Level實益擁有1,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

股票掛鈎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燃氣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國燃氣資本」）與Nomura Singapore Limited（「掉期交易對手」）訂立總回報掉期交易（「總回報掉期交易」），以對沖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未來股價升值風險。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最高股本名義金額為7.8億港元，而總回報掉期交易的相關股份上限為37,000,000股，佔本公司於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66%。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期限約為12個月。於該期限屆滿或中國燃氣資本提早終止總回報掉期交易時，掉期交易對手須以現金向中國燃氣資本支付參照最終價格釐定的金額。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期限屆滿並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的延期協議延長一年，而總回報掉期交易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除總回報掉期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所披露的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於年末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述的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訂約方而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關連交易

收購協議之修訂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劉先生及黃先生（「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電子商務發展有限公司（「電子商務」）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代價為30億港元。緊接完成前，電子商務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劉先生及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40%及3.5%權益，而電子商務餘下5.5%股權由劉先生持有，擬分配予對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完成。於完成後，電子商務由本公司及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1%及23.5%權益，而餘下5.5%股權將繼續由劉先生如上述情況持有。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權行使賣方共同及個別授出的認沽期權。賣方共同及個別同意於發生下列事件後向本公司或其指定實體購買認沽股份：

- (a) 董事會及（倘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及本公司股東已議決促使電子商務或其控股公司（可能作為電子商務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將進行之重組之一部分而註冊成立、成立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之股份上市，在上述各情況下，該控股公司將成為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工具（「分拆公司」）；及
- (b) (i) 上市並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或(ii) 倘上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分拆公司於有關交易日之市值達到至少150億港元（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分拆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於該交易日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分拆公司股份數目計算）的日子少於10個完整交易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其已收到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5的規定批准其部分增值服務業務的建議分拆並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然而，基於當時的香港資本市場狀況，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董事會議決不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建議分拆。此外，鑑於分拆業務的強勁業務及財務表現及發展前景，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重新評估建議分拆的時間表、架構及地點。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董事會議決及決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建議分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認沽期權之(b)(ii)項。修訂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修訂協議之決議案已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經評估建議分拆上市之潛在時間表，董事會決議建議分拆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上述事項並不構成對收購協議作出任何修訂、或認沽期權之終止或不行使認沽期權之任何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

劉先生為主席以及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黃先生為執行總裁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劉先生及黃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修訂協議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修訂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有關修訂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該等百分比率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修訂協議亦構成須予披露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所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智慧能源」）與亮創有限公司（「亮創」）及Dragon Media Enterprises Limited（「Dragon Media」）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成立合資公司以投資、開發及運營生物質能源相關項目。合資公司於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亮創由劉先生及劉博士持有50：50。Dragon Media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合資公司合夥人與本公司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合資協議，合資公司應於中國香港而非中國境內成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合資公司中燃生物質能源科技(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

劉先生為主席以及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黃先生為執行總裁及執行董事，劉博士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調任前)及劉先生的胞弟。亮創由劉先生及劉博士按50：50比例持有，Dragon Media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亮創及Dragon Media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而所有該等百分比率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所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

有關電力及新能源分部的增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中燃宏明電力銷售有限公司(「中燃宏明」)與中燃燃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中燃燃氣」)(各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雙碳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中國雙碳」)、輝煌聯智有限公司*(「輝煌聯智」)與美亞有限公司(「美亞」)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中國雙碳、輝煌聯智及美亞同意認購中燃宏明之新發行註冊資本，佔完成後中燃宏明合共23%之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16,000,000元。

劉先生為主席以及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黃先生為執行總裁及執行董事。劉暢女士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劉先生、黃先生及劉暢女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中國雙碳、輝煌聯智及美亞各自分別由劉先生、黃先生及劉暢女士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國雙碳、輝煌聯智及美亞各自分別為劉先生、黃先生及劉暢女士之聯繫人。

由於根據增資協議向中燃宏明增資會將本公司於中燃宏明之股權由100%攤薄至77%，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構成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所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買賣液化天然氣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北燃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北燃新加坡」）與China Gas International Pte. Ltd.（「China Gas International」）訂立液化天然氣買賣主協議（「主協議」），為訂約方買賣液化天然氣提供框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China Gas International與北燃新加坡根據主協議訂立確認備忘錄（「確認備忘錄」），據此，China Gas International同意購買而北燃新加坡同意出售3,400,000 MMBtu的液化天然氣，總代價為38,885,800美元（相當於303,309,240港元）。

北京控股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4%。因此，北京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燃新加坡為北京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北燃新加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主協議及確認備忘錄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主協議及確認備忘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所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股權轉讓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中燃燃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深圳壹品慧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壹品慧」）（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燃燃氣同意出售而深圳壹品慧同意購買河北華通燃氣設備有限公司（「河北華通」）全部股權的50.66%，代價為人民幣52,668,000元（相當於約58,520,000港元）。於完成後，中燃燃氣不再持有河北華通任何股權，而本集團則繼續透過深圳壹品慧間接持有河北華通的權益。

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劉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深圳壹品慧為壹品慧生活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壹品慧生活控股有限公司由劉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Wonderful Pearl (BVI) Limited擁有23.5%權益，故深圳壹品慧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所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買賣液化天然氣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北京燃氣集團(天津)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北燃天津」)與中燃宏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中燃宏大」)訂立液化天然氣買賣協議及一份信函(統稱「該協議」)，據此，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期間，中燃宏大同意購買而北燃天津同意出售60,000噸液化天然氣。

北京控股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4%。因此，北京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燃天津為北京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北燃天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該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上述主協議及確認備忘錄的公告。由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性質相似，且涉及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故該等交易已合併計算以釐定適用百分比率。

鑒於有關主協議及確認備忘錄以及該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所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與電子商務發展有限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電子商務訂立(i)增值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增值產品採購協議」)，據此，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電子商務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不包括電子商務集團，統稱「母集團」)供應增值產品，期限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ii)安檢服務框架協議(「安檢服務協議」)，據此，電子商務集團同意為母集團客戶提供安檢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iii)物聯網服務協議(「物聯網服務協議」)，據此，電子商務集團同意向母集團提供物聯網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iv)電子支付及軟件開發服務框架協議(「電子支付及軟件開發服務協議」)，據此，電子商務集團同意於其電子支付平台向母集團提供支付、結算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軟件開發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劉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劉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內部重組前(如下段所述)，由於電子商務由本公司及劉先生分別間接擁有71%及29%權益，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由於參考物聯網服務協議及電子支付及軟件開發服務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訂立物聯網服務協議及電子支付及軟件開發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參考增值產品採購協議及安檢服務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0.1%，故訂立增值產品採購協議及安檢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其後，由於利好經濟復蘇之政策出台，管網改造項目進度加快，以及用戶對燃氣相關的安防產品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值產品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修訂。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所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

根據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之內部重組後，電子商務成為壹品慧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壹品慧由本公司擁有71%權益、由劉先生間接擁有23.5%權益及由YPH Share Award Scheme Limited擁有5.5%權益，且壹品慧作為壹品慧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壹品慧集團」)所運營增值服務業務及安檢服務業務的控股公司行事。

鑒於增值產品採購協議及安檢服務協議屆滿，本公司已訂立新協議，各自的期限為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電子商務訂立(i)增值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壹品慧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不包括壹品慧集團，統稱「母集團」)供應增值產品，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ii)安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壹品慧集團同意為母集團客戶提供安檢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統稱「與電子商務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劉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劉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電子商務為壹品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壹品慧由劉先生擁有23.5%權益，故電子商務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電子商務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與電子商務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訂立與電子商務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電子商務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增值產品採購協議	894.2	803.9	745.9
安檢服務協議	316.2	434.3	548.1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產品採購協議及安檢服務協議各自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82億元及人民幣2.357億元，均在相關協議規定的年度上限內。本集團已遵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載之定價政策。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所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與北京中燃森創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i)本公司與北京中燃森創科技有限公司(「中燃森創」)訂立高效機房系統框架協議，據此，中燃森創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燃森創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高效機房系統，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2)本公司與中燃森創訂立多功能戶用空氣源熱泵系統框架協議，據此，中燃森創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多功能戶用空氣源熱泵系統，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3)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電子商務與中燃森創訂立全生態五恒空氣調節系統框架協議，據此，中燃森創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全生態五恒空氣調節系統，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統稱「與中燃森創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劉博士為執行董事。宋穎女士為劉博士之配偶。鑒於中燃森創由宋穎女士控制7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燃森創為劉博士之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中燃森創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與中燃森創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訂立與中燃森創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中燃森創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高效機房系統框架協議	90.0	157.5	202.5
多功能戶用空氣源熱泵系統框架協議	15.0	30.0	45.0
全生態五恒空氣調節系統框架協議	155.0	445.0	1,005.0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效機房系統框架協議、多功能戶用空氣源熱泵系統框架協議及全生態五恒空氣調節系統框架協議各自之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0萬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10萬元，均在相關協議規定的年度上限內。本集團已遵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所載之定價政策。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所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

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電子商務訂立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壹品慧集團（壹品慧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電子商務及深圳壹品慧）同意向本集團（不包括壹品慧集團，統稱「母集團」）供應燃氣錶及水錶產品以及相關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劉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電子商務為壹品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壹品慧由劉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Wonderful Pearl (BVI) Limited擁有23.5%權益，故電子商務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訂立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交易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86.64	508.63	592.11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8,510萬元，在協議規定的年度上限內。本集團已遵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的公告所載之定價政策。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所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之公告。

上述年內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進行審閱，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均在相關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設定的上限內。

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本公司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v)超逾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44披露。附註44(vi)披露之關聯方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予披露之本公司關連交易。附註44披露之其他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按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載規定訂立。本公司核數師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宜。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公司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公司名稱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競爭業務之性質
熊斌先生	北京控股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燃氣
	北控集團	總經理助理	燃氣
劉博士	中燃森創	董事	綜合能源

儘管該等公司開展的部分業務與本集團所開展的業務相似，惟其規模及／或地點各不相同，且本集團按公平原則獨立於該等公司的業務進行營運。就本集團業務作出決策及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時，上述董事已並將繼續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30%(即上市規則之披露門檻)。來自本集團五大供貨商及最大供貨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0.21%及約18.93%。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5%或以上)於上述主要供貨商擁有任何權益。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募集資金及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賣方」）、瑞銀銀行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29.75港元配售392,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本公司於同日亦與賣方就賣方認購合共392,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認購股份數目與配售股份相同。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9.75港元（與配售事項配售價相同），而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的認購事項淨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約29.60港元。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為32.70港元。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當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9%。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16.62億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後）為約116.02億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收購中國的城市燃氣項目、擴張液化石油氣的智能微管網業務、主要用於綜合能源業務的發展、發展分佈式供熱業務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下文附註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並擬根據先前披露的意向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使用情況概述如下：

目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概約金額 (及其所佔總額 概約比例)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未動用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先前披露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時間表	目前預期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時間表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結轉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收購中國的城市燃氣項目	4,641 (40%)	—	—	(4,641)	—	—
擴張液化石油氣的智能微管網業務 (附註1)	143 (1%)	2,771	(13)	(143)	—	—
主要用於綜合能源業務的發展(附註1)	2,758 (24%) (附註1)	— (附註1)	(404)	(404)	2,354 於二零二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附註1)	於二零二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附註1)
發展分佈式供熱業務	2,901 (25%)	—	—	(2,901)	—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160 (10%)	—	—	(1,160)	—	—

附註：

1. 誠如本公司於2025/26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液化石油氣的智能微管網業務所處的宏觀環境與政策導向在過去幾年裏發生調整，其行業發展的基本面隨之變化。尤其是國家「雙碳」目標下清潔能源轉型加速以及安全監管持續趨嚴，影響液化石油氣的智能微管網業務的市場增長與投資回報。因此，基於對上述因素的審慎評估，本集團現階段沒有在該領域進行大規模投入，未來也將本著穩健投資的原則，密切跟踪行業政策與技術模式的演進，以動態審視該業務的發展潛力。

在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擬將擴張液化石油氣的智能微管網業務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修改為主要用於綜合能源業務的發展，包括儲能、分佈式光伏、充電樁、虛擬電廠、零碳園區及生物質供能等業務領域，深入踐行「綠色城市運營商」的核心戰略定位，同步緊扣國家「雙碳」戰略目標，構建「源網荷儲」一體化協同發展生態，為用戶提供全方位綜合用能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擴張液化石油氣的智能微管網業務的所得款項的未動用概約金額為27.58億港元。

因此，預期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時間表已偏離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董事會將持續評估及監察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計劃及時間表。本集團會盡力依照所披露的實施計劃及時間表動用所得款項。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為參考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維持公平而富有競爭力的薪酬組合。董事會確保薪酬水平足以吸引和保留就本公司成功運作所需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但同時本公司應避免為此支付不必要的薪酬。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或以上級別的員工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決定，而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則由董事會釐定，並已計及本公司之業績、個人表現及現行市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終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於二零二三年修訂及重列）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提供獎勵，關於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附註48。

優先購買權

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捐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捐款約3,395,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具獨立性。

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合共462,000,000股獎勵股份有條件授予若干董事，分別為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劉暢女士及劉明興博士(各自為執行董事)(「有條件授予董事」)。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採納及有條件授予董事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截至二零二六年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截至二零二六年	截至二零二六年	截至二零二六年		截至二零二六年		每股獎勵 股份購買價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止年度緊接 歸屬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註銷／ 沒收的獎勵 股份數目	止年度失效的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止年度後授出的 獎勵股份數目			
		止年度授出的 獎勵股份數目	止年度歸屬的 獎勵股份數目							
董事										
劉明輝先生	二零二六年 四月十七日	—	—	—	—	—	270,000,000 (附註1)	5.50， 並於歸屬後 設有額外 兩年禁售期	7.15	—
黃勇先生	二零二六年 四月十七日	—	—	—	—	—	54,000,000 (附註1)	5.00	7.15	—
朱偉偉先生	二零二六年 四月十七日	—	—	—	—	—	48,000,000 (附註1)	5.00	7.15	—
劉暢女士	二零二六年 四月十七日	—	—	—	—	—	45,000,000 (附註1)	5.00	7.15	—
劉明興博士	二零二六年 四月十七日	—	—	—	—	—	45,000,000 (附註1)	5.00	7.15	—
總計							462,000,000			

附註：

1. 歸屬期：待歸屬目標(定義見下文)達成後，所有已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於兩個曆年分兩期歸屬，各期歸屬率為50%。第一期在歸屬目標達成的曆年任何時間進行，第二期其餘50%的獎勵股份應於第一期後的下一個曆年任何時間進行。

歸屬目標：根據相應有條件授予董事向各承授人授出的獎勵須於達成下文所載的歸屬條件(「歸屬目標」)後歸屬。

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為基數，須達到以下目標：

年度目標： 本集團自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三一年財政年度(各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必須按年增加不少於15%；或

終極目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必須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基準數字累計增加不少於101.14%；倘本集團任何經審核年度業績於評估期結束前確認已達致該終極增長目標，則表現歸屬條件將被視為已提前達成。

年度目標或終極目標的達成均須符合歸屬目標，而其達成情況須參考本公司委聘的香港合資格執業核數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釐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所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北京燃氣集團(天津)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北燃天津」)與中燃宏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中燃宏大」)訂立液化天然氣買賣協議及一份信函，據此，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期間，中燃宏大同意購買而北燃天津同意出售60,000噸液化天然氣。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北燃天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相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結算日後並未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沒有就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而董事於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整個年度生效且仍然生效。此外，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核數師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有關2024/25年報的補充資料

本公司謹此就其(i)募集資金及所得款項使用情況及(ii)股份報酬計劃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募集資金及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4/25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賣方」)、瑞銀銀行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29.75港元配售392,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於同日，本公司亦就賣方認購合共392,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有關認購股份數目與配售股份相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概述如下：

目的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先前披露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時間表	目前預期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時間表
	擬定用途		三月三十一日	直至二零二五年			
	概約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	止年度已動用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及其所佔總額	四月一日	概約金額	已動用概約金額	概約金額		
	概約比例)	結轉概約金額	概約金額	已動用概約金額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購中國的城市燃氣項目	4,641 (40%)	—	—	(4,641)	—	—	—
擴張液化石油氣的智能微管 網業務(附註1)	2,901 (25%)	2,793	(22)	(130)	2,771	於二零二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附註1)	於二零二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附註1)
發展分佈式供熱業務	2,901 (25%)	313	(313)	(2,901)	—	—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160 (10%)	—	—	(1,160)	—	—	—

附註：

1. 誠如本公司於2025/2026中期報告(「2025/26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液化石油氣的智能微管網業務所處的宏觀環境與政策導向在過去幾年裏發生調整，其行業發展的基本面隨之變化。尤其是國家「雙碳」目標下清潔能源轉型加速以及安全監管持續趨嚴，影響液化石油氣的智能微管網業務的市場增長與投資回報。因此，基於對上述因素的審慎評估，本集團現階段沒有在該領域進行大規模投入，未來也將本著穩健投資的原則，密切跟踪行業政策與技術模式的演進，以動態審視該業務的發展潛力。

在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擬將擴張液化石油氣的智能微管網業務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修改為主要用於綜合能源業務的發展，包括儲能、分佈式光伏、充電樁、虛擬電廠、零碳園區及生物質供能等業務領域，深入踐行「綠色城市運營商」的核心戰略定位，同步緊扣國家「雙碳」戰略目標，構建「源網荷儲」一體化協同發展生態，為用戶提供全方位綜合用能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原定分配用於擴張液化石油氣的智能微管網業務的所得款項的未動用概約金額為27.58億港元。

因此，預計目前預期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時間表將會偏離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董事會將持續評估及監察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計劃及時間表。

股份報酬計劃

誠如2024/25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於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者分限額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分別為544,033,577份及54,403,357份，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1%及1.00%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9%及1.00%。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44,033,577股，佔2024/25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9%。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24/25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4/25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明輝先生(主席及總裁)

黃勇先生(執行總裁)

朱偉偉先生

李晶女士

劉暢女士(副總裁)

趙琨先生(副總裁)

劉明興博士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熊斌先生(副主席)

Ayush GUPTA先生

周雪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毛二萬博士

陳燕燕女士

張凌先生

馬蔚華博士

公司秘書

陳佩玲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起獲委任)

陳穎琪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起辭任)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梅園路188號

中國燃氣大廈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16樓

16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6號舖

投資者關係

電話： (852) 2877 0800
傳真： (852) 2877 0633
電郵： investor@chinagasholdings.com.hk

股份代號

384

網址

www.chinagasholdings.com.hk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96至234頁的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商譽減值評估

我們已識別商譽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有關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性，並涉及管理層於釐定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使用價值產生)時作出重大判斷。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商譽賬面值為3,100,480,000港元，其與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業務、液化石油氣銷售業務及提供增值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1披露。

於評估商譽減值的過程中，管理層認為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評估涉及高度判斷，並取決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貼現率及增長率。該等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賬面值為2,242,221,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商譽減值。

我們就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減值評估的過程，包括所採用的減值模型及所使用的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減值模型的應用情況；
- 透過將實際結果與歷史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所編製歷史現金流量預測的準確性；
- 聘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所用貼現率的適當性；及
-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的增長率。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列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其他資料(續)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實施 貴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形成 貴集團財務報表審計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對出於 貴集團審計目的實施的審計工作進行指導、監督和覆核。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曾耀宗(執業證書號碼：P05398)。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73,603,933	79,258,009
銷售成本		(62,723,264)	(67,994,836)
毛利		10,880,669	11,263,173
其他收入	6	518,289	996,7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40,548)	(163,5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92,694)	(2,441,024)
行政開支		(2,917,161)	(3,111,288)
財務費用	8	(1,683,962)	(1,802,18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5,193	187,465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194,029	253,835
除稅前溢利		4,733,815	5,183,182
稅項	9	(1,216,338)	(993,203)
年度溢利	10	3,517,477	4,189,97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524,973	(693,87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投資公平值增加(減少)		248,398	(52,564)
		3,773,371	(746,44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35,354)	96,174
現金流量對沖變現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1,084	(108,879)
		(34,270)	(12,70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3,739,101	(759,148)
年度總全面收入		7,256,578	3,430,8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719,049	3,251,614
非控股權益		798,428	938,365
		3,517,477	4,189,97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6,034,569	2,583,414
非控股權益		1,222,009	847,417
		7,256,578	3,430,831
每股盈利	14		
基本		0.50港元	0.60港元
攤薄		0.50港元	0.60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2,628,551	2,513,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1,537,453	68,749,408
使用權資產	17	2,542,264	2,313,28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10,249,445	9,786,048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19	11,578,907	11,774,44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20	805,475	800,442
商譽	21	3,100,480	2,989,853
其他無形資產	22	2,984,086	3,031,1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429,192	175,049
收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按金以及其他按金		126,494	101,464
遞延稅項資產	34	1,263,536	1,438,737
		107,245,883	103,673,070
流動資產			
存貨	23	4,181,075	4,284,695
合約資產	24	12,836,295	11,753,650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5	16,582,377	15,562,49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	211,750	177,144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26	3,696,966	3,506,016
衍生金融工具	27	530,179	64,098
持作買賣投資	28	51,805	35,6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104,907	310,4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12,289,276	8,853,349
		50,484,630	44,547,5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30	15,927,771	16,746,88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6	37,733	57,770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26	543,991	498,058
合約負債	24	7,775,452	7,921,488
衍生金融工具	27	587,028	51,415
應付稅項		322,564	480,090
租賃負債	31	95,296	64,578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32	29,946,425	21,081,999
		55,236,260	46,902,284
流動負債淨額		(4,751,630)	(2,354,7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494,253	101,318,28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33	54,482	54,482
儲備		57,119,112	53,810,213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57,173,594	53,864,695
非控股權益		7,610,335	6,862,010
權益總額		64,783,929	60,726,70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32	36,189,571	39,148,798
租賃負債	31	305,588	128,933
遞延稅項負債	34	1,215,165	1,313,850
		37,710,324	40,591,581
		102,494,253	101,318,286

第96至23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劉明輝
董事

朱偉偉
董事

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物業重估	對沖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庫存股份	僱員股份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贖回	法定基金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報酬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4,356	20,231,731	(6,449,171)	(508,951)	74,738	7,755	1,602	(1,084,360)	2,816	(3,777,948)	3,435	3,900,495	41,471,157	53,927,655	6,819,698	60,747,353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3,251,614	3,251,614	938,365	4,189,979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602,931)	(52,564)	—	(12,705)	—	—	—	—	—	—	—	(668,200)	(90,948)	(759,148)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602,931)	(52,564)	—	(12,705)	—	—	—	—	—	—	3,251,614	2,583,414	847,417	3,430,831	
發行股份(附註33)	126	80,175	—	—	—	—	—	—	—	—	—	—	—	80,301	—	80,30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11,528)	—	—	—	(11,528)	(11,095)	(22,623)	
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清盤(附註37)	—	—	—	—	—	—	—	—	—	37,152	—	(308)	(36,844)	—	(41,891)	(41,891)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 出資	—	—	—	—	—	—	—	—	—	—	—	—	—	—	23,240	23,240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形式付款開支	—	—	—	—	—	—	—	—	2,919	—	—	—	—	2,919	—	2,919	
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股份	—	—	—	—	—	—	—	379	(171)	—	—	—	(208)	—	—	—	
附屬公司派付非控股權益 之股息	—	—	—	—	—	—	—	—	—	—	—	—	—	—	(775,359)	(775,35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	—	—	—	—	—	—	—	—	(2,718,066)	(2,718,066)	—	(2,718,066)	
轉撥	—	—	—	—	—	—	—	—	—	—	—	107,532	(107,532)	—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4,482	20,311,906	(7,052,102)	(561,515)	74,738	(4,950)	1,602	(1,083,981)	5,564	(3,752,324)	3,435	4,007,719	41,860,121	53,864,695	6,862,010	60,726,705	

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投資重估	物業重估			庫存股份	僱員股份		資本贖回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儲備	儲備	對沖儲備	特別儲備	儲備	報酬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法定基金	累計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v)		(附註ii)		(附註ii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54,482	20,311,906	(7,052,102)	(561,515)	74,738	(4,950)	1,602	(1,083,981)	5,564	(3,752,324)	3,435	4,007,719	41,860,121	53,864,695	6,862,010	60,726,705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2,719,049	2,719,049	798,428	3,517,47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3,101,392	248,398	—	(34,270)	—	—	—	—	—	—	—	3,315,520	423,581	3,739,101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3,101,392	248,398	—	(34,270)	—	—	—	—	—	—	2,719,049	6,034,569	1,222,009	7,256,5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347	34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2,015)	—	—	—	(2,015)	(16,036)	(18,051)
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清盤(附註37)	—	—	—	—	—	—	—	—	—	—	—	(23,063)	23,063	—	(992)	(99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 出資	—	—	—	—	—	—	—	—	—	—	—	—	—	—	111,195	111,195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形式付款開支	—	—	—	—	—	—	—	—	421	—	—	—	—	421	—	421
附屬公司派付非控股權益 之股息	—	—	—	—	—	—	—	—	—	—	—	—	—	—	(568,198)	(568,19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	—	—	—	—	—	—	—	—	(2,724,076)	(2,724,076)	—	(2,724,076)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5,985)	—	—	—	5,985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	—	—	(48,631)	—	—	—	—	—	—	—	—	48,631	—	—	—
轉撥	—	—	—	—	—	—	—	—	—	—	—	41,574	(41,574)	—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4,482	20,311,906	(3,950,710)	(361,748)	74,738	(39,220)	1,602	(1,083,981)	—	(3,754,339)	3,435	4,026,230	41,891,199	57,173,594	7,610,335	64,783,929

附註：

-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上市前在集團重組時為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資本儲備指於收購非控股權益後，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影響。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的法定規定，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從累計溢利將其年度淨收入若干百分比撥入法定基金，直至法定基金達致其註冊資本50%為止。在一般情況下，法定基金不得分派予該附屬公司股東作為股息。法定基金僅可用作彌補虧損、資本化至繳入資本以及擴展生產及營運。
- 庫存股份儲備包括就根據附註35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而回購本公司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及其交易成本。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733,815	5,183,182
經以下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7,573	41,344
就貿易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14,855	568,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25,946	2,687,01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60,454	149,891
無形資產攤銷	201,217	178,52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6,203)	(8,01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9,721)	(17,6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233)	1,773
財務費用	1,683,962	1,802,18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5,193)	(187,465)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194,029)	(253,835)
利息收入	(112,770)	(214,786)
匯兌收益淨額	(35,843)	(34,297)
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收益)	33,284	(472,146)
出售合資公司之虧損	—	3,624
出售聯營公司股權／部分股權及視為收購聯營公司之額外股權之收益	(95,274)	(43,822)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96,029	—
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421	2,91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9,137,290	9,386,478
存貨減少	285,313	398,234
合約資產增加	(580,467)	(1,967,240)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1,577,760	(486,5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25,599)	(36,661)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72,951)	1,265,600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	(1,323,588)	(247,593)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0,608	(23,14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22,974)	(23,111)
合約負債減少	(478,208)	(527,016)
衍生金融工具變動	—	11,75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8,417,184	7,750,78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399,600)	(1,309,83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017,584	6,440,956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12,770	214,786
收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已付按金		(23,882)	(6,185)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98,128)	(440,967)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414,563	314,519
添置投資物業		(24,332)	(2,18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4,451,169)	(4,637,629)
添置使用權資產		(25,113)	(37,098)
添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4,581)	(130,2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418)	—
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之現金流入淨額	37	269,843	429,111
出售／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194,986	124,629
合資公司削減資本／出售合資公司之所得款項		243,039	17,0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82,874	190,643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所得款項		8,206	33,803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3,713	4,07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之所得款項		205,312	26,158
添置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21,849)	(22,039)
添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2,060)	(134,466)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還款(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墊款)		3,570	(3,785)
向聯營公司墊款		—	(66,799)
合資公司還款		436,559	1,738,971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76,337	291,735
已收合資公司股息		461,554	327,685
衍生金融工具所得現金流出總額		—	(11,7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79,206)	(1,779,92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929,918)	(2,271,042)
已付股息	(2,724,076)	(2,637,765)
新籌銀行及其他借貸	31,814,184	36,570,78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8,909,448)	(34,381,173)
償還租賃負債	(96,043)	(70,645)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墊款(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墊款還款)	97,157	(64,19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8,051)	(22,623)
應付代價還款	(37,615)	(178,337)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出資	111,195	23,240
附屬公司派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568,198)	(775,35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60,813)	(3,807,1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2,577,565	853,91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53,349	8,094,3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858,362	(94,89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89,276	8,853,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集團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6、18及19。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而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為於香港上市之實體，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本，有關準則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新訂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該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新訂準則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並引入新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規定。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4,751,63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考慮到經營所得現金流及假設持續動用可供使用銀行融資之能力，本集團有充足資金以為其目前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用惟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約為124,250,090,000港元。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於每個報告期末，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時按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正常交易可收回或應支付之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到，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得到。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不是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按照同一基準釐定。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已考慮一個市場參與者透過最高及最佳用途利用該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個可以最高及最佳用途利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就按公平值交易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及於後續期間應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便初始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可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於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為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而該等數據乃就有關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合併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之財務報表。當以下事項發生時，本公司獲得其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而承受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項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份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必要時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獨立呈列，其代表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對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及由本公司擁有人分佔。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以下各項之間的差異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型)。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該業務之日所定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到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商譽為內部管理而攤銷的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按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加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於該報告期末前測試減值。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以調低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在收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政策如下所述。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合資公司為合資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據此有權享有合資安排下之淨資產。共同控制權乃以合約協議分享對安排的控制權，僅於相關業務決策須攤分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列賬。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用於權益會計之財務報表在編製時使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對類似交易及事件所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就於類似情況下就相似交易及事件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不同的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而言，已作出適當調整以令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之確認僅限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擬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支付款項。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重估後)，則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將會減值。於存在客觀證據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有所增加，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續)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或對合資公司不再有共同控制權時，則入賬列為出售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前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權益，而所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則本集團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所保留權益，並將該公平值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會計入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所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相關權益所得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後，本集團將該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某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之變動

當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一間合資公司的投資或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投資成為對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權益法。所有權權益發生此類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減低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如關於減低擁有權權益之收益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部分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將相關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本集團增加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而已付代價超過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額外權益分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則商譽會於收購日期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額外權益分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超出已付代價之任何差額，於收購額外權益期間在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有關之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附註5及24。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將不會對相關合約進行重新評估。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則具有類似特徵之租賃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期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難以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則本集團會採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訂

倘存在下列情形，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所作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會透過使用修訂生效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i)減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反映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對於縮減租賃範圍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與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相關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或(ii)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就所有其他租賃修訂而言)。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確認。在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算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至權益內換算儲備項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倘適用)。

將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淨資產重新換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港元的有關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至權益內換算儲備項下。該等於換算儲備項下累計之匯兌差額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應佔的直接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已實際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在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貸池，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比率。特定借貸在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之條件並獲得有關補助金前不作確認。

政府補助金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金擬作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遞延收入確認，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入損益。

就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以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但並無未來相關成本而應收的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金在其成為應收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該等補助金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按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在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員工應計福利確認為負債。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稅項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布或實際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而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所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自初步確認商譽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有關暫時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應用的稅率計算，有關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税法)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而言，計量其遞延稅項時，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為可通過銷售全數收回，惟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旨在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計量其遞延稅項時，本集團首先釐定稅務減免應歸因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對於稅務減免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不包括下文所述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將資產移至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及狀況的任何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此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本集團支付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的物業的所有權權益時，全部代價依照初步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在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按比例分配。於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中的利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使用權資產」列示，但在公平值模式下歸類和核算為投資物業者除外。當代價不能可靠地在非租賃建築元素及相關租賃土地的不可分割權益之間分配時，整項物業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使用直線法將資產(不包括在建物業)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而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均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包括作此目的之在建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並進行調整以排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變動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在建投資物業之建設成本會資本化，作為在建投資物業部分賬面值。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該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有關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匯報。就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其攤銷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均按前瞻基準入賬。

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一項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個別估計。當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在可以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被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所確定的可收回金額，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減除銷售成本後之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調升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經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致使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之監管限制所限制的銀行結餘)；及
- 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值項目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所界定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受第三方合約限制本集團使用的銀行結餘計作現金部分，除非有關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則另作別論。影響銀行結餘使用的合約限制於附註29披露。倘使用現金的合約限制於報告期結束後超過十二個月，相關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非流動。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一切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是指要求在市場上的法規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的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項除外。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收取及支付的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持作買賣：

- 其主要就短期內出售之目的而收購；
- 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具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則透過自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起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且無須接受減值評估。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累計溢利。

除非來自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該等股息會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項目。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準則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以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其他項目(合約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均假設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擔一方當日即被視為就評估減值進行初步確認之日期。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將違反合約之風險變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準則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夠在金額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合適。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宗或多宗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在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金融資產可能之時，例如對手方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金額會在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幅度)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乃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以發生違約之相關風險作為權數而確定。本集團採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已計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發生違約事件時，根據獲擔保之工具條款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相當於預期支付予持有人作為發生信貸虧損之補償減去任何本集團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其他各方所收取之金額之現值。

就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而言，由於實際利率無法釐定，本集團將應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流量特有風險之目前市場評估之貼現率，惟僅在透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貼現現金差額之方式計及風險之情況下，方應用有關貼現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貿易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的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適用)。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之貿易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之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會於損益之「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確認，作為匯兌收益淨額一部分；
-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股本工具，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之投資重估儲備確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應收賬項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移至累計溢利。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和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實體資產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的股本工具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負債其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應付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因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付款以致發行人須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其招致之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下列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虧損撥備數額；及
- 初步確認之數額減於擔保期間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及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基於該等工具之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之「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確認，作為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之金融負債之外匯收益淨額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在其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本集團指定衍生工具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其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策略。此外，本集團會於對沖開始時及按持續基準記錄對沖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因風險對沖而導致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衍生金融工具(續)

就對沖有效性評估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對沖工具是否能夠有效抵銷被對沖項目因風險對沖導致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亦即對沖關係於何時符合所有下列對沖有效性要求：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之影響並未主導該經濟關係所導致之價值變化；及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之被對沖項目數量及本集團實際用作對沖該數量之被對沖項目之對沖工具數量所得出之比率相同。

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與對沖比率相關之對沖有效性要求，但該指定對沖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維持不變，則本集團調整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即重新平衡對沖)，以使其重新符合合資格條件。

指定並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條件之衍生工具及其他合資格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作為對沖儲備累計，惟僅限於被對沖項目自訂立對沖起計之累計公平值變動。與無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金額乃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之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並與已確認之被對沖項目計入同一單項。此外，倘本集團預期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計之部分或全部損失於未來將無法收回，則該金額應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商譽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中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或出現導致下調未來現金流量或上調貼現率的事實及情況變動時，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商譽約為3,100,4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989,853,000港元)。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涉及高度判斷，並取決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貼現率及增長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商譽減值(二零二五年：無)。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方式的詳情已於附註21披露。

工程設計、施工與安裝收入確認

來自工程設計、施工與安裝之收入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按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相對於達成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確認收入。因此，實際產生成本及估計預算成本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合約期內各會計期間所確認之收入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管理層須於評估履約責任的履約進度時運用重大判斷，包括迄今已產生的成本及竣工預算成本。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i) 客戶合約收入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產品或服務類型		
天然氣銷售	48,395,504	49,049,432
工程設計、施工與安裝	4,941,923	5,391,815
液化石油氣銷售(「液化石油氣」)	14,972,092	19,575,477
增值服務	3,699,906	3,731,560
其他業務	1,594,508	1,509,725
總計	73,603,933	79,258,009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按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續)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之收入：

(a) 天然氣銷售

銷售天然氣之收入於天然氣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即天然氣交付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本集團一般要求家庭客戶於使用天然氣前通過預付卡預付款項。實際使用天然氣的費用將直接自預付卡結餘中扣減。此等客戶可消耗的天然氣費用相等於其預付卡結餘。本集團要求若干工商業客戶於使用天然氣前預付款項，並收取天然氣實際使用的定期實際費用的任何短缺。就其他工商業客戶而言，本集團就已發出發票批出平均30日至180日信貸期。

(b) 工程設計、施工與安裝

本集團根據燃氣管道建設合約向客戶提供燃氣接駁服務。該等合約均於燃氣管道建設服務開始前簽訂。本集團設立若干負責工程設計、施工與安裝職能的附屬公司(「集中式工程設計及施工附屬公司」)，集中其大部分工程設計、施工與安裝職能。集中式工程設計及施工附屬公司代表集團公司進行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的燃氣管道建設合約下的大部分工程設計、施工與安裝工程。集中式工程設計及施工附屬公司亦會就本集團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與其各自客戶訂立的燃氣管道建設合約進行工程設計、施工與安裝工程。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因此，燃氣接駁以及工程設計、施工與安裝服務的收入按時間確認。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其按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達成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投入法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完全達成該等履約責任的進度作出適當衡量。

本集團於施工前要求若干客戶提供預付按金，其將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入超出所收取按金額。本集團會就超出相同合約的客戶款項的任何已進行工作確認合約資產。本集團有權於建設工程完成並由客戶驗收後就燃氣管道建設服務向客戶發出發票，而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賬項。本集團向其客戶就已發出發票批出平均30日至180日信貸期。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續)

(c) 液化石油氣銷售

銷售液化石油氣之收入於產品交付給客戶之時間點確認，乃由於此為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本集團要求客戶預付款項或向其客戶就已發出發票批出平均30日至90日信貸期。

(d) 增值服務

增值服務主要指銷售家居產品。本集團直接向其客戶(指個人客戶及機構／企業客戶)銷售廚房電器及燃氣安全產品以及其他家居產品(包括食品及食品配料、日用品及健康產品等消耗品以及小型家用電器)。

就向個人客戶銷售產品而言，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於本集團門店購買貨品或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之時間點)確認。交易價格於客戶購買貨品時即時支付。本集團收取之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交付予客戶為止。

就向機構／企業客戶銷售產品而言，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本集團收取之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交付予客戶為止。正常信貸期一般為發出發票後最多180日。

(e)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提供城市供暖服務、電力及新能源、生物質能源及供應鏈服務)的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iii) 就與客戶的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合約的原定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內。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主席及總裁)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側重於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類型，其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相吻合。

於本年度，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導致其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組成發生變動。主要營運決策者不再審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裕能源」)根據權益會計法單獨入賬之業績。因此，中裕能源不再呈列為單一經營及可呈報分部。過往年度之分部披露已予重列，以符合當前期間之呈列方式。

此外，由於業務整合與優化以及對各分部重要性的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不再單獨審核燃氣接駁分部和工程設計及施工分部以進行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本集團在分部報告中將燃氣接駁分部以及工程設計及施工分部合併為單一工程設計、施工與安裝業務分部。因此，下文報告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天然氣銷售；
- (ii) 工程設計、施工與安裝；
- (iii) 液化石油氣銷售；
- (iv) 增值服務；及
- (v) 其他業務。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呈列。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分部資料(續)****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然氣 銷售 千港元	工程設計、 施工與安裝 千港元	液化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	48,395,504	4,941,923	14,972,092	3,699,906	1,594,508	73,603,933
分部溢利	3,402,454	969,326	82,218	1,619,931	421,795	6,495,72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7,57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6,20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9,721
利息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57,674)
未分配公司開支						(899,015)
財務費用						(953,656)
換算外幣貨幣項目為功能貨幣之 匯兌收益						30,178
出售聯營公司股權／部分股權及 視為收購聯營公司之額外股權之 收益						95,274
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之 虧損						(33,284)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之虧損						(96,02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5,193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194,029
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421)
就貿易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14,855)
除稅前溢利						4,733,815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天然氣 銷售 千港元	工程設計、 施工與安裝 千港元	液化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	49,049,432	5,391,815	19,575,477	3,731,560	1,509,725	79,258,009
分部溢利	3,306,003	1,092,832	52,007	1,749,601	407,749	6,608,19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1,34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01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881
利息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8,438)
未分配公司開支						(650,303)
財務費用						(1,073,835)
換算外幣貨幣項目為功能貨幣之 匯兌虧損						(7,685)
出售聯營公司股權／部分股權及 視為收購聯營公司之額外股權之 收益						43,822
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之 收益						472,146
出售合資公司之虧損						(3,62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7,465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253,835
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2,919)
就貿易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568,028)
除稅前溢利						5,183,182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而並無分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若干利息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公司開支、出售聯營公司股權／部份股權及視為收購聯營公司額外股權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虧損)、出售合資公司之虧損、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就貿易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換算外幣貨幣項目為功能貨幣之若干匯兌收益(虧損)以及部份財務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天然氣 銷售 千港元	工程設計、 施工與安裝 千港元	液化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9,203,869	17,967,831	6,070,877	3,747,867	1,856,013	108,846,457
投資物業						2,628,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司)						1,230,420
使用權資產(公司)						31,5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249,445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11,578,90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工具						805,475
遞延稅項資產						1,263,536
衍生金融工具						530,179
持作買賣投資						51,805
其他應收賬項(公司)						4,211,2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1,750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3,696,9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4,9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89,276
綜合資產總額						157,730,513
負債						
分部負債	7,100,477	10,397,122	3,154,029	2,506,519	695,216	23,853,363
其他應付賬項(公司)						250,74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7,733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543,991
衍生金融工具						587,028
應付稅項						322,564
銀行及其他借貸						66,135,996
遞延稅項負債						1,215,165
綜合負債總額						92,946,584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天然氣 銷售 千港元	工程設計、 施工與安裝 千港元	液化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9,515,542	16,598,210	5,363,247	3,210,548	1,494,449	106,181,996
投資物業						2,513,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司)						1,186,524
使用權資產(公司)						30,03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786,048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11,774,44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工具						800,442
遞延稅項資產						1,438,737
衍生金融工具						64,098
持作買賣投資						35,602
其他應收賬項(公司)						1,562,5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7,144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3,506,0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0,4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53,349
綜合資產總額						148,220,570
負債						
分部負債	7,068,134	10,488,082	4,219,358	2,471,618	397,308	24,644,500
其他應付賬項(公司)						217,38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7,770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498,058
衍生金融工具						51,415
應付稅項						480,090
銀行及其他借貸						60,230,797
遞延稅項負債						1,313,850
綜合負債總額						87,493,865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於分部間分配資源及監察分部表現而言：

- 除投資物業、公司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遞延稅項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集團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 除應付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稅項、銀行及其他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本集團其他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本集團將部分財務費用分配至營運分部，惟並無將銀行及其他借貸分配至各分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方法。

其他分部資料

	天然氣 銷售 千港元	工程設計、 施工與安裝 千港元	液化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398,960	9,161	42,700	70,951	69,591	4,591,363	2,210	4,593,5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33	—	—	—	—	1,233	—	1,233
無形資產攤銷	(200,320)	(897)	—	—	—	(201,217)	—	(201,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14,450)	(21,165)	(124,492)	(17,333)	(46,336)	(2,823,776)	(2,170)	(2,825,94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564,001	32,061	335,232	64,914	65,109	5,061,317	128,267	5,189,5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085)	—	7,792	(104)	(4,376)	(1,773)	—	(1,773)
無形資產攤銷	(177,628)	(897)	—	—	—	(178,525)	—	(178,5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47,682)	(22,365)	(113,083)	(25,337)	(63,434)	(2,671,901)	(15,110)	(2,687,011)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全部收入來自及源自在中國內地的外界客戶。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資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	95,758	95,758
新加坡	3,748	7,212
中國內地	105,077,366	101,330,921
	105,176,872	101,433,891

概無客戶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之收入。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2,770	214,786
中國政府機關之補貼(附註i)	97,495	364,275
退稅(附註ii)	31,282	58,060
其他	276,742	359,637
	518,289	996,75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其中包括)支持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就業穩定及培訓等勞工支援及在新市區建造管道網絡、開發新能源服務及推廣能源安全產生的成本方面批出津貼。
- (ii) 中國政府機關已授出稅務優惠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即主要退回在中國經營天然氣業務及燃氣管道建設業務之稅項。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7,573)	(41,34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6,203	8,01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9,721	5,881
出售聯營公司股權／部分股權及視為收購聯營公司之額外股權之收益	95,274	43,822
出售合資公司之虧損	—	(3,624)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虧損(附註25)	(96,029)	—
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收益(附註37)	(33,284)	472,146
匯兌收益淨額	35,843	34,2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233	(1,773)
就以下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34,581	(203,789)
— 合約資產	(49,436)	(364,239)
	(14,855)	(568,028)
其他	(127,081)	(112,949)
	(140,548)	(163,555)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051,784	2,281,02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080	9,635
借貸成本總額	2,065,864	2,290,659
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	(381,902)	(488,477)
	1,683,962	1,802,182

本年度內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產生自一般性借貸組合，按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之3.3%(二零二五年：3.6%)的年度資本化率計算。

9. 稅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60,065	1,140,971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1,053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34)	1,160,065 56,273	1,142,024 (148,821)
	1,216,338	993,203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萬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一律以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主要經營收入來自中國內地。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述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寬免外，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根據相關法規適用於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企業及高科技企業的優惠稅率。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

本集團為跨國企業集團，受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佈的全球反稅基侵蝕模型規則(「支柱二模型規則」)所規限。根據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業績的可得資料，本集團已評估其支柱二模型規則的潛在風險，預計不會面臨支柱二「補足」稅的重大潛在風險。隨著更多國家準備頒布支柱二模型規則，本集團會繼續關注支柱二的立法進程，以評估其財務報表未來可能受到的影響。

本公司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733,815	5,183,182
按適用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254,291	1,374,01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43,798)	(46,866)
應佔合資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48,507)	(63,459)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119,731	117,919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37,036)	(295,457)
並無確認之估計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93,628	86,931
按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之稅項影響	(121,971)	(179,883)
稅項	1,216,338	993,20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度溢利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9,732	26,3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25,946	2,687,01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60,454	149,891
無形資產攤銷	201,217	178,525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1)	48,783	45,160
其他員工之薪酬及津貼	3,304,900	3,412,132
為其他員工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6,325	770,764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之金額	(166,626)	(173,864)
	3,953,382	4,054,192
就以下項目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天然氣銷售	43,881,376	44,409,462
液化石油氣銷售	13,610,670	18,249,104
就工程設計、施工與安裝合約確認為開支的合約成本及其他	2,319,713	2,737,642
	59,811,759	65,396,208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減支銷18,51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8,144,000港元)	(24,697)	(36,76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席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六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 相關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明輝先生	—	10,220	3,784	18	14,022
黃勇先生	—	8,324	3,468	18	11,810
朱偉偉先生	—	5,316	2,640	18	7,974
李晶女士	—	924	308	—	1,232
劉暢女士	—	2,850	1,000	18	3,868
趙琨先生	—	2,780	1,000	—	3,780
劉明興博士(附註i)	330	502	83	—	915
非執行董事					
Ayush Gupta先生	330	—	—	—	330
熊斌先生	—	—	—	—	—
周雪燕女士(附註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938	—	—	—	938
毛二萬博士	938	—	—	—	938
陳燕燕女士	953	—	—	—	953
張凌先生	773	—	—	—	773
馬蔚華博士	1,250	—	—	—	1,250
	5,512	30,916	12,283	72	48,78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席酬金 (續)

二零二五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 相關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明輝先生	—	10,220	3,784	18	14,022
黃勇先生	—	8,324	3,468	18	11,810
朱偉偉先生	—	4,420	1,576	18	6,014
李晶女士	—	924	308	—	1,232
劉暢女士	—	2,400	1,000	18	3,418
趙琨先生	—	2,325	1,000	—	3,325
非執行董事					
劉明興博士	413	—	—	—	413
姜新浩先生(附註iii)	—	—	—	—	—
Ayush Gupta先生	330	—	—	—	330
熊斌先生	—	—	—	—	—
周雪燕女士(附註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898	—	—	—	898
毛二萬博士	898	—	—	—	898
陳燕燕女士	816	—	—	—	816
張凌先生	734	—	—	—	734
馬蔚華博士	1,250	—	—	—	1,250
	5,339	28,613	11,136	72	45,160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辭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席酬金(續)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有關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

表現相關獎勵款項由薪酬委員會釐定，當中參考董事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以上所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有關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劉明輝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述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就其擔任行政總裁提供的服務所支付者。

除熊斌先生及周雪燕女士放棄其領取酬金之權利(二零二五年：姜新浩先生、熊斌先生及周雪燕女士)外，於該兩個年度內，行政總裁或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任何酬金。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行政總裁或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賠償。

12.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之五名個人其中五人(二零二五年：四人)為董事(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關酬金載於附註11。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個人的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45
表現相關花紅	1,3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239
	僱員數目 二零二五年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於該兩個年度內，上述人士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任何酬金。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上述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賠償。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35港元 (二零二五年：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35港元)之 末期股息		
— 現金股息	1,906,853	1,890,116
— 以股代息	—	12,335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15港元 (二零二五年：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15港元)之 中期股息		
— 現金股息	817,223	747,649
— 以股代息	—	67,966
	2,724,076	2,718,066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20港元(二零二五年：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35港元之末期股息)之末期股息，合計為1,089,63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906,853,000港元)，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719,049	3,251,614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95,413	5,384,981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續)

如附註35所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扣除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庫存股份後得出。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596,454
匯兌調整	(27,011)
添置	2,188
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附註37)	(13,056)
出售	(4,070)
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41,34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13,161
匯兌調整	122,344
添置	24,332
出售	(3,713)
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27,57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8,551

投資物業包括2,117,97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45,932,000港元)之已完成物業及510,57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67,229,000港元)之位於中國的發展中物業。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進行之估值得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此產生之公平值虧損27,57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公平值虧損41,344,000港元)於損益確認。已完成物業之估值乃參考相關市場可獲得類似地理位置及條件下類似物業之可資比較市場交易而得出。在建物業之估值乃採用餘值法並基於該等物業將會根據最新發展方案發展及完成，並計及完成發展所耗用的建造成本而得出，以反映已完成發展項目的質量。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及有關公平值等級資料的詳情如下：

	公平值(第三級)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的辦公室	2,117,973	2,045,932
位於中國的在建商用單位	510,578	467,229

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與獨立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確立及釐定適合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倘資產公平值有重大變動，有關變動原因將向本公司董事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有關運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第三級)之資料

下表顯示就投資物業釐定公平值時所用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所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概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的辦公室	2,117,973	2,045,932	比較法	經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類似物業的市值，已計入地點及方向等因素	每平方米人民幣3,128元至人民幣83,720元(二零二五年：每平方米人民幣3,220元至人民幣84,476元)	經調整交易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位於中國的在建商用單位	510,578	467,229	餘值法	經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類似物業的市值，已計入地點及方向等因素	每平方米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16,000元(二零二五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4,600元至人民幣16,200元)	經調整交易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經調整發展商利潤及風險率，已計入在建物業進度	7.5%(二零二五年：7.5%)	經調整發展商利潤及風險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2,628,551	2,513,161				

為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結論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根據以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於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斷定，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乃透過銷售全數收回的假設已被推翻。因此，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已根據透過使用全數收回賬面值的稅務後果計量。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有物業 千港元	管道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煤層氣 開發費用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175,466	54,741,036	8,522,372	8,537,789	1,291,115	884,256	1,118,707	60,338	82,331,079
匯兌調整	(73,586)	(660,698)	(136,926)	(101,593)	(28,445)	(8,869)	(1,676)	(938)	(1,012,731)
添置	51,883	71,433	4,367,302	232,369	231,173	52,225	183,199	—	5,189,584
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附註37)	(110,569)	(20,209)	(18,377)	(418,952)	(4,645)	(6,539)	—	—	(579,291)
出售	(65,123)	(65,539)	—	(158,691)	(25,269)	(104,095)	—	—	(418,717)
重新分類	397,770	4,151,636	(4,970,187)	420,781	—	—	—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375,841	58,217,659	7,764,184	8,511,703	1,463,929	816,978	1,300,230	59,400	85,509,924
匯兌調整	338,045	3,051,181	652,982	500,250	85,865	39,767	39,200	2,382	4,709,672
添置	11,438	588,690	3,265,690	326,554	374,929	26,272	—	—	4,593,573
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附註37)	(17,814)	(1,840,618)	(160,165)	(208,653)	(11,203)	(52,885)	—	(61,782)	(2,353,120)
出售	(55,407)	(90,786)	—	(127,040)	(36,038)	(118,708)	(588,585)	—	(1,016,564)
重新分類	76,713	2,034,621	(3,434,313)	1,322,979	—	—	—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728,816	61,960,747	8,088,378	10,325,793	1,877,482	711,424	750,845	—	91,443,485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564,002	8,715,438	—	3,562,601	318,331	518,011	90,943	40,500	14,809,826
匯兌調整	(16,621)	(134,859)	—	(45,160)	(14,676)	(5,037)	(217)	(517)	(217,087)
年內撥備	225,965	1,757,353	—	465,399	140,275	64,714	28,174	5,131	2,687,011
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時撇銷 (附註37)	(37,000)	(1,036)	—	(247,698)	(2,867)	(4,332)	—	—	(292,933)
出售時撇銷	(22,801)	(10,263)	—	(102,227)	(14,169)	(76,841)	—	—	(226,30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3,545	10,326,633	—	3,632,915	426,894	496,515	118,900	45,114	16,760,516
匯兌調整	68,169	659,251	—	236,725	20,696	23,061	5,469	1,246	1,014,617
年內撥備	234,526	1,898,572	—	456,934	154,037	50,007	27,956	3,914	2,825,946
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時撇銷 (附註37)	(1,825)	(247,937)	—	(110,536)	(8,522)	(29,615)	—	(50,274)	(448,709)
出售時撇銷	(22,542)	(21,659)	—	(75,590)	(30,587)	(95,960)	—	—	(246,33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1,873	12,614,860	—	4,140,448	562,518	444,008	152,325	—	19,906,032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736,943	49,345,887	8,088,378	6,185,345	1,314,964	267,416	598,520	—	71,537,45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662,296	47,891,026	7,764,184	4,878,788	1,037,035	320,463	1,181,330	14,286	68,749,408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集團之管道位於中國。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折舊：

自有物業	租約餘下年期或50年之較短者
管道	30年或有關公司之經營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5%至10%
傢俬及固定裝置	15%至50%
汽車	25%
煤層氣開發費用	根據將開採的預期經探明儲備使用生產單位法
船舶	7%(從供應商購入之新船舶)或34%(從二手市場購入)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為381,90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88,47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正就其位於中國價值32,22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0,663,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從有關政府機關獲取所有權契約。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就獲取中國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契約而產生額外成本。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161,718	180,953	199,593	—	2,542,26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127,820	185,465	—	—	2,313,285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80,870	76,906	2,678	—	160,454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77,135	72,550	203	3	149,891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87,401	91,979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222,082	209,357	
添置使用權資產			314,133	130,711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項租賃土地、辦公室及倉庫、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租賃合約按一年至三十年(二零二五年：一年至三十年)的固定期限訂立，惟租賃土地之租賃除外。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且涵蓋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的可強制執行期間。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所有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惟本集團正在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賬面值33,38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1,44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就獲取中國租賃土地之所有權契約而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定期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已於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合資公司就按長租合約方式租賃四艘液化天然氣(「LNG」)船舶訂立長租協議，租期自交付日期起計為期20年，日租介乎約80,000美元(「美元」)至100,000美元。根據長租協議，每艘LNG船舶均不得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交付或開始租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四艘LNG船舶於租期內的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為21,123,2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1,123,260,000港元)。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香港上市	873,138	971,551
非上市	5,961,922	5,825,307
分佔收購前股息	(1,296)	(1,296)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收購後所收股息)	3,415,681	2,990,486
	10,249,445	9,786,048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按市場報價計量)	2,600,025	4,348,981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於以下主要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股本類型	本集團所持註冊／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重慶市川東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44	44	燃氣管道建設
重慶鼎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31	31	勘探、收集、運輸、淨化及銷售天然氣
重慶市渝北區佳渝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49	49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哈爾濱中慶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哈爾濱中慶」)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48	48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福建省晉江廈華石化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35	35	液化石油氣提煉加工處理、儲存
湖北能源集團鄂東天然氣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25	25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滄州中油燃氣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40	40	液化石油氣銷售
中裕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開曼群島	中國	普通	35.98	36.49	投資控股、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滄州渤海新區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44	44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榆林中燃天然氣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25	25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股本類型	本集團所持註冊／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廣西中石油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25	25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天津國潤振華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42	42	能源技術開發及天然氣銷售
成都鑫金秋液化石油氣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40	40	液化石油氣銷售
合肥中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30	30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山東省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25	25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山東省天然氣管網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22	22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瀋陽瀋西燃氣有限公司 (「瀋陽瀋西」)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46	46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呼和浩特旭陽中燃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22	22	生產焦炭及焦化學品
順平縣中燃天然氣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49	49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江蘇延長中燃化學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49	49	液化石油氣生產及銷售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股本類型	本集團所持註冊／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北京華油聯合燃氣開發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49	49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杭州中油崑崙中燃能源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40	40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廣西燃氣液化天然氣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10	10	液化天然氣終端設施營運及 管理
江蘇華電揚州中燃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37	—	熱能供應及提供技術服務

* 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其財務資料可公開獲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的商譽為2,971,30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869,423,000港元)。

中裕能源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應用權益會計法，由於本集團認為中裕能源(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提供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獨立完整財務報表不切實際，故本集團已使用中裕能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間隔期間，概無發生須作出調整的重大交易。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瀋陽瀋西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該公司註冊時確定的法定報告日期。瀋陽瀋西並無向本集團提供法定報告日期以外期間的財務報表。為應用權益會計法，本集團已使用瀋陽瀋西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間隔期間，概無發生須作出調整的重大交易。

重要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各重要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述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指聯營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本集團所有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哈爾濱中慶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00,129	1,061,224
非流動資產	3,125,716	3,026,177
流動負債	(821,871)	(915,014)
非流動負債	(478,000)	(239,145)
淨資產	3,025,974	2,933,242
收入	2,249,133	2,323,86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92,732	12,990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哈爾濱中慶之淨資產	3,025,974	2,933,242
本集團於哈爾濱中慶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48%	48%
本集團於哈爾濱中慶之權益賬面值(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	1,452,468	1,407,956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重要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續)

中裕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245,590	6,557,744
非流動資產	20,313,723	19,664,880
流動負債	(10,834,491)	(9,675,694)
非流動負債	(6,420,099)	(8,165,959)
淨資產	8,304,723	8,380,971
減：非控股權益	(958,773)	(995,443)
擁有人應佔淨資產	7,345,950	7,385,528
收入	12,444,246	13,472,199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30,488	(207,654)
年內已收中裕能源之股息	20,086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中裕能源擁有人應佔淨資產	7,345,950	7,385,528
減：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管道重估公平值收益(已扣除相關折舊)*	(1,160,285)	(1,385,739)
本集團於中裕能源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6,185,665 36%	5,999,789 36%
商譽	441,393	461,930
本集團於中裕能源之權益賬面值(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	2,667,291	2,651,173

* 中裕能源採用重估模式計量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累計重估盈餘及相關折舊已予撥回，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重要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續)****瀋陽瀋西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790,727	2,300,478
非流動資產	7,395,097	7,234,788
流動負債	(6,905,753)	(5,694,651)
非流動負債	(1,990,646)	(2,607,183)
淨資產	1,289,425	1,233,432
減：非控股權益	(121,401)	(107,808)
擁有人應佔淨資產	1,168,024	1,125,624
收入	4,797,417	4,310,007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5,993	(36,177)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瀋陽瀋西擁有人應佔淨資產	1,168,024	1,125,624
本集團於瀋陽瀋西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46%	46%
商譽	1,498,256	1,425,760
本集團於瀋陽瀋西之權益賬面值(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	2,035,547	1,943,547

個別而言並非重要之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業績	116,612	95,390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合計賬面值	4,094,139	3,783,372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成本 — 非上市	9,329,524	9,876,530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收購後所收股息)	2,249,383	1,897,919
	11,578,907	11,774,449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合資公司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股本類型	本集團所持註冊/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柳州中燃城市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50	50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揚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50	50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德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50	50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蕪湖中燃公交汽車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50	50	天然氣加氣服務及加氣站 管理
泰能天然氣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51	51	天然氣銷售
福建安然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福建安然」)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49	49	投資控股、天然氣銷售及 燃氣管道建設
重慶長南天然氣輸配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49	49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武鋼江南中燃燃氣(武漢)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49	49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台州中燃愛思開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50	50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金華中燃愛思開匯能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50	50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續)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股本類型	本集團所持註冊／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天津市天匯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40	40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杭州百江液化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50	50	液化石油氣銷售及分銷
凱裏市新能燃氣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50	50	天然氣、石化產品及 燃氣配件銷售
三明市鑫源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49	49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衡水中燃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40	40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山西中燃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40	40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山東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石油」)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41	41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
中燃(深圳)清潔能源發展基金 (有限合夥)(前稱中保投中燃 (深圳)清潔能源發展基金 (有限合夥))(附註i)	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99.34	99.34	投資控股
深圳市興業中燃清潔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40	40	投資控股
保定中燃宏潔能源開發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i)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39.96	39.96	管道天然氣(「PNG」)、 LNG、壓縮天然氣 (「CNG」)及液化石油氣 能源項目
天津中燃宏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39.60	39.60	PNG、LNG、CNG及 液化石油氣能源項目
滄州中燃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39.60	39.60	PNG、LNG、CNG及 液化石油氣能源項目
廊坊市中燃宏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39.60	39.60	PNG、LNG、CNG及 液化石油氣能源項目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續)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股本類型	本集團所持註冊／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邢臺中燃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39.60	39.60	PNG、LNG、CNG及 液化石油氣能源項目
北京光曜致新恒悅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ii)	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60	—	投資控股
中燃清潔能源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i)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60.40	—	投資控股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保險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保基金」)及深圳市中燃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燃基金」)就成立中保投中燃(深圳)清潔能源發展基金(「該基金」，現已更名為中燃(深圳)清潔能源發展基金(有限合夥))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該基金將重點投資PNG、LNG、CNG及液化石油氣能源項目。該基金之存續期自首次繳納承諾出資日期起為期七年，可經所有訂約方一致同意後延長。本集團、中保基金及中燃基金的承諾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30.0億元、人民幣70.0億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中保基金根據其實繳出資額(扣除任何已贖回款額後)有權享有優先回報(「優先回報」)，且自首次繳納出資日期起第五、第六及第七週年有權尋求分別按實繳出資額之20%、20%及60%提前贖回其出資額(「優先贖回」)。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所有股東已訂約同意分享該基金的控制權(作為有關相關活動的關鍵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該基金的業務、財務及運作事宜，須獲得該基金所有股東的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對該基金擁有共同控制權，而本集團於該基金之股本權益入賬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成立後，該基金已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投資多個投資項目，並於(i)保定中燃宏潔能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ii)天津中燃宏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iii)滄州中燃能源發展有限公司；(iv)廊坊市市中燃宏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v)邢臺中燃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統稱「平台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且各平台公司入賬列作該基金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透過該基金持有平台公司33.33%的投票權。

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保基金於優先贖回前已繳納出資額人民幣58.0億元，並已提前贖回其出資額人民幣23.2億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保基金及本集團的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34.8億元(約39.8億港元)及人民幣27.2億元(約32.2億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西部信託有限公司(「西部信託」)及各平台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及有關協議，以成立深圳市興業中燃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興業中燃」)。本集團及西部信託已分別認繳興業中燃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06.40百萬元(約659.10百萬元)及人民幣909.60百萬元(約1,010.70百萬元)，而興業中燃已動用該等出資額及新近獲得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2.7億元(約25.2億港元)(「銀行貸款」)，按總代價人民幣37.9億元(約42.1億港元)自該基金收購各平台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本集團已同意就償還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並由本集團擔保提供任何差額補足)。本集團透過興業中燃持有平台公司董事會33.33%的投票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i) (續)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待償還銀行貸款涉及之應付本金及利息後，所有可分派資金將優先分派予西部信託，以其股權投資金額連同預先協定的回報率為限。任何餘下資金將分派予本集團，以其股權投資金額連同預先協定的回報率為限。於上述分派後，任何餘下資金將按其各自的繳足註冊資本比例分派予本集團及西部信託。

由於有關興業中燃相關活動的關鍵決定須獲得本集團及西部信託的一致同意，本集團對興業中燃擁有共同控制權，而本集團於興業中燃之股本權益入賬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上述事項後，該基金向中保基金退還人民幣34.8億元(約37.8億港元)，作為贖回剩餘出資額，並向本集團退還約人民幣283.70百萬元(約308.40百萬元)。資本贖回後，中保基金不再為該基金之合資夥伴，而該基金繼續由本集團及中燃基金共同控制，各自的持股比例為該基金註冊股本的99.34%及0.66%。

上述交易導致平台公司之投資控股權發生變動，因此，平台公司於上述交易後仍為本集團之合資公司，並按權益法入賬。

(i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燃燃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中燃實業」)與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資產」)及光慧京宸(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光慧京宸」)訂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以成立北京光曜致新恒悅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基金」)。中燃實業承諾出資人民幣1,148.70百萬元(約1,269.28百萬元)認繳後償級有限合夥份額，東方資產承諾出資人民幣765.80百萬元(約846.19百萬元)認繳優先級有限合夥份額，光慧京宸作為普通合夥人承諾出資人民幣1.00百萬元(約1.10百萬元)。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中燃實業、東方資產及光慧京宸分別向投資基金出資人民幣零元(約零港元)、人民幣765.80百萬元(約846.19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約零港元)。

投資基金透過其附屬公司中燃清潔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投資公司」)動用該等出資額並取得貸款人民幣1,148.70百萬元(約1,269.28百萬元)(「該等貸款」)，以向本集團收購山東中燃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山東中燃清潔」)的全部股本權益。有關款項將用於償還山東中燃清潔欠付中燃實業的未償還債務。中燃實業已同意就償還該等貸款向投資公司提供擔保。

根據合夥協議，投資基金的所有可分派資金將優先分派予東方資產，以其股權投資金額連同預先協定的回報率為限。任何餘下資金將分派予中燃實業。

由於有關投資基金相關活動的關鍵決定須獲得中燃實業、東方資產及光慧京宸的一致同意，中燃實業對投資基金擁有共同控制權，而本集團於其中之股本權益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成本的商譽為241,77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30,079,000港元)。

重要合資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合資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本集團所有合資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續)

重要合資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福建安然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76,129	1,161,132
非流動資產	4,437,314	4,154,546
流動負債	(1,151,035)	(1,124,189)
非流動負債	(706,658)	(657,259)
淨資產	3,855,750	3,534,230
收入	2,834,795	2,865,35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32,018	128,403
年內已收福建安然之股息	54,144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合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福建安然之淨資產	3,855,750	3,534,230
本集團於福建安然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49%	49%
本集團於福建安然之權益賬面值(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	1,889,318	1,731,77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續)**重要合資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山東石油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125,184	1,732,862
非流動資產	2,468,317	2,414,925
流動負債	(455,348)	(384,777)
非流動負債	(485,441)	(342,709)
淨資產	3,652,712	3,420,301
減：非控股權益	(1,190,488)	(1,118,155)
擁有人應佔淨資產	2,462,224	2,302,146
收入	1,214,711	733,96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09,565	144,806
年內已收山東石油之股息	31,633	24,514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合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山東石油擁有人應佔淨資產	2,462,224	2,302,146
本集團於山東石油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41%	41%
本集團於山東石油之權益賬面值(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	1,009,512	943,880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續)

重要合資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興業中燃及平台公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4,375,542	10,861,873
非流動資產	15,343,205	15,587,302
流動負債	(18,689,488)	(14,170,761)
非流動負債	(8,836,611)	(10,073,007)
淨資產	2,192,648	2,205,407
減：興業中燃的非控股權益	(198,182)	(179,372)
興業中燃擁有人應佔淨資產	1,994,466	2,026,035
收入	4,268,468	4,818,090
年度虧損	(131,630)	(54,558)

本集團於興業中燃之投資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興業中燃之累計溢利	16,970	148,600
本集團向興業中燃出資	659,131	659,131
本集團於興業中燃之權益賬面值(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	676,101	807,731

個別而言並非重要之合資公司的合計資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該等合資公司之業績	227,070	178,603
本集團於該等合資公司之權益的合計賬面值	8,003,976	8,291,065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以下地點上市之股本證券：		
— 香港	178,278	139,897
— 中國內地	205,886	243,432
非上市股本投資	419,113	414,915
其他投資	2,198	2,198
	805,475	800,442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計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出售，故彼等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9。

21.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078,353
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時撇銷(附註37)	(57,917)
匯兌調整	(30,58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89,85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870
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時撇銷(附註37)	(34,721)
匯兌調整	143,47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0,480

本集團於每年及於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均會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當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會更頻密地測試。

商譽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主要從事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業務、液化石油氣銷售業務及提供增值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業務		
Clever Decision Enterprise Limited	139,314	132,573
宿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44,042	41,911
北京中油翔科科技有限公司	15,276	14,537
湖南明程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52,777	50,224
南昌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14,676	13,966
遼陽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6,676	25,385
牡丹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29,882	28,436
北京國潤富力能源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1,746	30,210
富地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977,489	930,189
蕪湖中燃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16,383	15,590
武漢中燃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中燃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80,029	171,318
北燃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03,513	193,667
黑龍江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68,379	65,070
巨鹿縣川能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	16,726	15,917
柏鄉縣金鑫天然氣有限公司	12,191	11,601
綿陽市金泰燃氣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7,697	16,841
青島中燃明月熱電有限公司	17,691	16,835
鄆城縣速騰燃氣有限公司	33,691	32,060
樺甸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4,498	13,797
蚌埠中燃百旺能源有限公司	16,294	15,506
其他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現金產生單位	350,033	349,032
	2,279,003	2,184,665
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之液化石油氣銷售業務		
深圳中燃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520,120	518,413
以下各現金產生單位之提供增值服務業務		
宜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00,241	285,713
恩耐特(重慶)新能源有限公司	1,116	1,062
	301,357	286,775
	3,100,480	2,989,85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主要假設為與貼現率及增長率有關之假設。管理層使用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按管理層批准之預算及業內增長預期釐定。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未來五年之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算。有關天然氣及燃氣管道建設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液化石油氣銷售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及從事提供增值服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分別採用穩定的平均增長率2%(二零二五年：2%)、2%(二零二五年：2%)及2%(二零二五年：2%)進行推算。用於貼現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之稅前比率由9%至17%(二零二五年：9%至17%)不等。根據所進行減值測試，於該兩個年度概無識別重大減值虧損。

22. 其他無形資產

	天然氣業務之 獨家經營權 千港元	生產分成權 千港元	技術權 千港元	許可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194,355	1,330,031	51,477	28,968	14,184	4,619,015
匯兌調整	(34,329)	(14,301)	(554)	(303)	(153)	(49,64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60,026	1,315,730	50,923	28,665	14,031	4,569,375
匯兌調整	160,712	66,902	2,589	1,418	713	232,33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20,738	1,382,632	53,512	30,083	14,744	4,801,709
攤銷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124,655	178,115	51,477	6,033	14,184	1,374,464
匯兌調整	(12,102)	(1,915)	(554)	(64)	(153)	(14,788)
年內支出	145,571	32,511	—	443	—	178,52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8,124	208,711	50,923	6,412	14,031	1,538,201
匯兌調整	63,973	10,612	2,589	318	713	78,205
年內支出	145,881	52,138	—	3,198	—	201,21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7,978	271,461	53,512	9,928	14,744	1,817,623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2,760	1,111,171	—	20,155	—	2,984,08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1,902	1,107,019	—	22,253	—	3,031,174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無形資產(續)

天然氣業務之獨家經營權、技術權、許可及客戶關係分別於30年、40年、3至10年及10年之期間內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生產分成權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中國企業就根據中國政府授出與該中國企業(作為共同營運夥伴)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的獨家經營權而勘探及開發中國煤層氣資源(「煤層氣項目」)訂立的生產合約項下之權利，有效期至二零二九年。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並獲告知其認為有充分理由將獨家經營權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三八年。本集團於煤層氣項目擁有50%參與權益。生產分成權根據將開採的預期經探明儲備使用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

23. 存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建材	2,232,404	2,141,951
增值產品及服務消耗品	750,163	762,482
發展中物業	472,401	374,237
天然氣	272,225	322,335
液化石油氣	379,918	594,412
消耗品、備件及其他物料	73,964	89,278
	4,181,075	4,284,695

24. 合約資產／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即期		
燃氣管道建設建造合約	12,836,295	11,753,650
合約負債 — 即期		
燃氣管道建設建造合約	1,295,379	1,554,742
購買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其他銷售	6,480,073	6,366,746
	7,775,452	7,921,488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合約資產／負債(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收取相應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推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合約資產主要涉及本集團就已完成工作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有關權利須待本集團未來達成合約工作的特定里程碑後，方告作實。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即轉撥至貿易應收賬項。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之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相同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合約資產為10,260,982,000港元，而合約負債則為8,568,261,000港元。

影響已確認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金額的標準付款條款如下：

燃氣管道建設的建設合約

本集團的燃氣管道建設合約收入乃使用輸入法計量。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於施工開始前提供前期按金。

由於本集團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該等合約資產，故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倘本集團於施工開始之前收到按金，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所確認的收入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購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就向家庭客戶銷售天然氣而言，本集團通常會要求於使用天然氣之前通過預付卡預付款項。實際天然氣用量的費用將直接從預付卡的餘額扣除。客戶只能享用天然氣直至預付卡餘額扣完為止。本集團要求若干工商業客戶於使用天然氣前預付款項，並收取天然氣實際用量的定期實際費用的任何差額。這將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所確認的收入達到／超過預付金額為止。

就銷售液化石油氣而言，本集團會要求若干客戶就銷售液化石油氣預付款項，其會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所確認的收入超過預付金額為止。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合約資產／負債(續)

購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續)

下表載列已確認的收入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以及與過往期間已履行的履約義務有關之金額。

	建設合約 千港元	購買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及 其他銷售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確認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收入	1,554,742	6,366,74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確認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收入	1,728,220	6,840,041

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25.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賬項	7,070,647	6,748,869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67,268)	(1,049,187)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	6,003,379	5,699,682
工程及其他材料已付按金	1,499,222	1,286,794
購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已付按金	3,017,565	2,706,018
預付予分包商之款項	1,075,113	1,055,454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378,495	433,036
其他可收回稅項	676,310	664,278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2,407,476	2,039,018
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之應收代價(附註37)	17,196	282,021
預付經營開支	1,434,951	1,323,65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72,670	72,548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578,998	9,862,817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總額	16,582,377	15,562,499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賬項(扣除信用損失撥備)為5,623,799,000港元。

除若干付款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獲本集團准許有較長信貸期或分期付款外，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180日之信貸期。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受委託方」)訂立合約，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委託合共約人民幣2,220,205,000元(約2,453,265,000港元)的工程設計、施工與安裝分部貿易應收賬項予受委託方，以發行以貿易應收賬項產生的現金流量抵押的債務融資工具。本集團管理層評估，通過與受委託方的合約，本集團已轉移所有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及轉移貿易應收賬項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受委託方。本集團於完成轉移後終止確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相關貿易應收賬項人民幣2,220,205,000元(約2,453,265,000港元)，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虧損96,029,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項(扣除信用損失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180日	2,368,953	2,377,423
181日至365日	805,736	561,231
365日以上	2,828,690	2,761,028
	6,003,379	5,699,682

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撥備政策乃基於追回款項機率之評估及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並根據管理層對包括客戶現時之信用能力、收款往績之判斷以及相關前瞻性資料制定。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計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結餘之(i)貸款105,06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1,86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ii)款項99,16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0,557,000港元)，屬貿易性質及賬齡按發票日基準起計為180日內；及(iii)應收聯營公司股息7,51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727,000港元)。就貿易款項向聯營公司授予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37,73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7,770,000港元)屬貿易性質，賬齡按發票日基準起計為180日內。

應收(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之結餘包括(i)貸款62,14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9,140,000港元)，乃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70厘(二零二五年：5.70厘)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及(ii)款項1,289,10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41,372,000港元)，乃屬貿易性質及賬齡按發票日基準起計為180日內。就貿易款項向合資公司授予之信貸期為180日。餘下結餘2,345,71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705,504,000港元)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合資公司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計入應付合資公司款項結餘199,55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3,618,000港元)乃屬貿易性質，賬齡按發票日基準起計為180日內。餘下結餘344,4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44,440,000港元)乃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27.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會計項下衍生工具：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	19,868	24,818
液化石油氣期貨合約	511,211	329,142	—	—
液化天然氣商品掉期合約	16,424	72,309	—	—
	527,635	401,451	19,868	24,818
非對沖會計項下衍生工具：				
液化石油氣期貨合約	—	—	44,230	26,597
液化天然氣期貨合約	2,544	57,472	—	—
液化天然氣商品掉期合約	—	128,105	—	—
	2,544	185,577	44,230	26,597
	530,179	587,028	64,098	51,415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本集團訂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本集團有關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本集團借貸的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借貸分別按港元銀行同業拆息率(「港元銀行同業拆息率」)及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計息。該等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用於對沖與相關對沖借貸利息及本金償付有關的現金流量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有以下未到期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i) 總名義金額為1,688,700,000港元，規定本集團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87元之匯率以人民幣購入港元，並由支付浮動年利率港元銀行同業拆息率+1.10厘改為支付固定年利率介乎3.95厘至3.98厘，期限與相關借貸的期限相配；及
- (ii) 總名義金額為283,500,000美元(約2,211,300,000港元)，規定本集團按1美元兌人民幣7.3127元之匯率以人民幣購入美元，並由支付浮動年利率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30厘改為支付固定年利率介乎3.96厘至3.99厘，期限與相關借貸的期限相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指定且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63,11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公平值收益66,205,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累計公平值虧損68,06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公平值收益78,910,000港元)就現金流量對沖變現重新分類至損益。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附註39。

液化石油氣期貨合約

本集團訂立液化石油氣期貨合約，以減少與液化石油氣銷售業務有關的液化石油氣產品市場價格波動。液化石油氣期貨合約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用於對沖相關購買或銷售液化石油氣的商品價格風險。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指定且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液化石油氣期貨合約之公平值收益83,64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9,969,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累計公平值收益66,97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9,969,000港元)就現金流量對沖變現重新分類至損益。未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液化石油氣期貨合約之公平值收益淨額9,72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881,000港元)於附註7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

液化石油氣期貨合約為活躍市場上之交易所交易產品。公平值基於相關交易所所報市場買價而釐定。液化石油氣期貨合約之公平值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附註39。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液化天然氣商品掉期合約

本集團兩份國際長期液化天然氣買賣協議及若干國內長期液化天然氣採購協議主要基於國際天然氣價格指數定價。

由於協議之採購價格與特定商品價格指數掛鉤，本集團面臨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各類商品衍生工具合約(「商品衍生工具」)，管理大部分有關價格風險。該等合約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衍生工具，並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中，若干商品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並按對沖會計入賬。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指定且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液化天然氣商品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55,88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年內實現現金流量對沖時，概無累計公平值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液化天然氣商品掉期合約屬非交易所交易市場之場外交易工具，其公平值採用綜合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包括遠期曲線及經紀報價)之估值技術釐定，並根據流動資金及信貸風險因素作出必要調整。液化天然氣商品掉期合約之公平值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附註39。

28.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值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51,805	35,602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持作買賣投資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該等投資之公平值基於聯交所所報市場買價而釐定。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附註39。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104,90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10,447,000港元)之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未提取之短期融資，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0.25厘至3.45厘(二零二五年：0.20厘至3.4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本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按每年0.01厘至1.35厘(二零二五年：0.01厘至1.35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各相關集團企業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詳情載列如下：

	美元 千港元 等值	新加坡元 千港元 等值	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361	553	156,14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784	41	71,815

30.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2,360,234	12,526,55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26,588	1,358,934
應付代價	69,380	101,818
應付工程費用	626,859	735,848
已收保證金及按金	1,239,900	1,252,940
應計員工成本	244,835	250,291
應付貸款利息	531,051	395,10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	228,924	125,39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567,537	4,220,327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總額	15,927,771	16,746,886

附註：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之平均信貸期為90至180日。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170,168	7,482,865
91日至180日	952,291	1,175,594
180日以上	4,237,775	3,868,100
	12,360,234	12,526,559

31. 租賃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於一年內	95,296	64,578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5,271	32,389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78,846	60,509
五年以上	51,471	36,035
	400,884	193,511
減：12個月內到期償還列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95,296)	(64,578)
	305,588	128,933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4.64%(二零二五年：4.64%)。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以下各項：		
銀行借貸	40,407,517	40,551,687
其他借貸	25,728,479	19,679,110
	66,135,996	60,230,797
就報告用途而言分析為：		
流動	29,946,425	21,081,999
非流動	36,189,571	39,148,798
	66,135,996	60,230,797
有抵押	5,646,172	5,893,052
無抵押	60,489,824	54,337,745
	66,135,996	60,230,797

	銀行借貸		其他借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上述借貸之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	22,953,234	17,965,694	6,993,191	3,116,305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997,723	7,069,010	1,948,074	658,826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376,574	13,443,081	14,856,835	14,350,809
五年以上	2,079,986	2,073,902	1,930,379	1,553,170
	40,407,517	40,551,687	25,728,479	19,679,110
減：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22,953,234)	(17,965,694)	(6,993,191)	(3,116,305)
一年後到期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17,454,283	22,585,993	18,735,288	16,562,805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定息借貸	37,786,628	28,358,231
浮息借貸		
— 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另加0.11厘至1.00厘(二零二五年：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另加0.11厘至1.00厘)	1,774,011	1,855,484
— 港元銀行同業拆息率另加0.7厘(二零二五年：港元銀行同業拆息率另加1.15厘至1.20厘)	780,000	2,387,625
— 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另加1.30厘	—	2,211,300
—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25,795,357	25,418,157
	66,135,996	60,230,797

其他借貸主要包括：(i)來自若干金融機構的其他借貸4,768,02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302,766,000港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按介乎3.00厘至4.17厘(二零二五年：3.18厘至4.17厘)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九年至二零三五年(二零二五年：二零二九年至二零三四年)期間償還；(ii)於中國的公司債券及超短期商業票據5,649,71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311,828,000港元)，為無抵押、按介乎1.77厘至3.00厘(二零二五年：1.87厘至3.00厘)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三零年(二零二五年：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期間償還；及(iii)本公司下文所披露的公司債券。

計入其他借貸之本公司的公司債券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公司債券1(附註i)	1,694,915	1,612,903
公司債券2(附註ii)	1,694,915	1,612,903
公司債券3(附註iii)	903,955	860,215
公司債券4(附註iv)	1,355,932	1,290,323
公司債券5(附註v)	1,129,943	1,075,269
公司債券6(附註vi)	1,129,943	1,075,269
公司債券7(附註vii)	564,972	537,634
公司債券8(附註viii)	677,966	—
公司債券9(附註ix)	451,977	—
公司債券10(附註x)	734,463	—
公司債券11(附註xi)	1,016,949	—
公司債券12(附註xii)	1,129,944	—
公司債券13(附註xiii)	1,129,944	—
公司債券14(附註xiv)	564,972	—
公司債券15(附註xv)	564,972	—
公司債券16(附註xvi)	564,972	—
	15,310,734	8,064,516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i) 該公司債券為數人民幣15億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在中國以私募方式發行，息票利率及實際利率為每年3.15厘，到期日為二零二八年九月六日。該公司債券可於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於該等債券存續期的第三年末，發行人有權調整公司債券的息票利率，而投資者則有權將債券售回予發行人。
- (ii) 該公司債券為數人民幣15億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以私募方式發行，息票利率及實際利率為每年3.20厘，到期日為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該公司債券可於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於該等債券存續期的第三年末，發行人有權調整公司債券的息票利率，而投資者則有權將債券售回予發行人。
- (iii) 該公司債券為數人民幣800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國以私募方式發行，息票利率及實際利率為每年2.46厘，到期日為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日。該公司債券可於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於該等債券存續期的第三年末，發行人有權調整公司債券的息票利率，而投資者則有權將債券售回予發行人。
- (iv) 該公司債券為數人民幣12億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在中國以私募方式發行，息票利率及實際利率為每年2.37厘，到期日為二零二九年七月八日。該公司債券可於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
- (v) 該公司債券為數人民幣10億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以私募方式發行，息票利率及實際利率為每年2.37厘，到期日為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五日。該公司債券可於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
- (vi) 該公司債券為數人民幣10億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以私募方式發行，息票利率及實際利率為每年2.20厘，到期日為二零三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該公司債券可於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
- (vii) 該公司債券為數人民幣500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以私募方式發行，息票利率及實際利率為每年2.27厘，到期日為二零三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該公司債券可於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
- (viii) 該公司債券為數人民幣600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以私募方式發行，息票利率及實際利率為每年2.27厘，到期日為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該公司債券可於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
- (ix) 該公司債券為數人民幣400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以私募方式發行，息票利率及實際利率為每年2.32厘，到期日為二零三二年七月十六日。該公司債券可於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
- (x) 該公司債券為數人民幣650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國以私募方式發行，息票利率及實際利率為每年2.10厘，到期日為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日。該公司債券可於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
- (xi) 該公司債券為數人民幣900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在中國以私募方式發行，息票利率及實際利率為每年2.35厘，到期日為二零三零年十一月十日。該公司債券可於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
- (xii) 該公司債券為數人民幣10億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在中國以私募方式發行，息票利率及實際利率為每年1.71厘，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該公司債券可於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
- (xiii) 該公司債券為數人民幣10億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在中國以私募方式發行，息票利率及實際利率為每年1.72厘，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該公司債券可於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
- (xiv) 該公司債券為數人民幣500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以私募方式發行，息票利率及實際利率為每年1.73厘，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該公司債券可於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
- (xv) 該公司債券為數人民幣500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在中國以私募方式發行，息票利率及實際利率為每年2.51厘，到期日為二零三一年一月七日。該公司債券可於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
- (xvi) 該公司債券為數人民幣500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在中國以私募方式發行，息票利率及實際利率為每年2.51厘，到期日為二零三一年一月七日。該公司債券可於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的範圍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實際年利率：		
定息借貸	0.89%至4.17%	0.70%至3.80%
浮息借貸	0.90%至4.15%	0.90%至6.60%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借貸詳情載列如下：

	港元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等值	人民幣 千港元 等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80,000	257,303	237,28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0,329	698,924

33. 股本

	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		總計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千股股數	千港元	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 千股股數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9,000,000	90,000	124,902	124,902	214,902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435,573	54,356	—	—	54,356
為以股代息而發行的股份(附註i)	12,580	126	—	—	126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448,153	54,482	—	—	54,482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發行1,866,027股新普通股，並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發行10,713,542股新普通股。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相關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 之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 賬項及其他 應收賬項 及合約 資產減值 千港元	其他 應付賬項 及應計費用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45,564	178,653	112,520	(940,574)	694,538	(411,940)	(79,699)	(26,824)	(27,762)
匯兌調整	(5,651)	(1,744)	(1,071)	13,911	(6,718)	5,838	857	288	5,710
年內於損益中(計入)扣除(附註9)	(39,911)	(10,990)	(8,616)	(71,573)	(44,631)	(24,272)	51,172	—	(148,821)
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附註37)	(2,224)	—	—	48,210	—	—	—	—	45,98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7,778	165,919	102,833	(950,026)	643,189	(430,374)	(27,670)	(26,536)	(124,887)
匯兌調整	13,426	4,208	2,322	(35,781)	14,105	(19,548)	(1,406)	(1,349)	(24,023)
年內於損益中(計入)扣除(附註9)	(53,293)	(6,839)	(8,710)	156,660	(50,281)	6,682	12,054	—	56,273
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附註37)	(11,163)	—	—	55,429	—	—	—	—	44,26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6,748	163,288	96,445	(773,718)	607,013	(443,240)	(17,022)	(27,885)	(48,371)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63,536	1,438,737
遞延稅項負債	(1,215,165)	(1,313,850)
	48,371	124,887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徵收預扣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中國企業累計溢利77,096,85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3,727,277,000港元)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續)

大部份於中國成立的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均由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因此毋須繳納上述預扣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7,887,5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8,131,580,000港元)。已就3,157,39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859,598,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尚不確定，其餘估計稅項虧損14,730,13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4,271,982,000港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中包括自起始年度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三零年(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九年期間)起計5年內屆滿之2,441,05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967,131,000港元)之虧損。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5. 購股權計劃及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所付股本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股本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基於本集團估計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支銷，而權益(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股份獎勵／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股份獎勵／購股權之公平值立即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已授出股份獎勵歸屬時，先前於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之款額及相關股份獎勵之款額(於庫存股份儲備呈列)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及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其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終止並由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

舊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內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指可參與舊購股權計劃的個人或實體(「合資格人士」)。本公司董事會基於以下個人或實體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依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定其對本集團有貢獻，可參與該計劃：

- (i) 合資格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代理或顧問；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物或服務提供者或該提供者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或該客戶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 (v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或專業服務之人士或實體或該實體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 (v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 (viii)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20%或以上股本權益之公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及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舊購股權計劃(續)

可供認購之股份之最大數目如下：

- (i)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的未歸屬或已歸屬期權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項下未行使的期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絕對限額])。概不得授出會導致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此絕對限額的任何期權。
- (ii) 在絕對限額、下文(iii)及(iv)段的規限下，行使所有期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在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的情況(發行本公司股份作交易代價者除外)下，該股份數目將予調整)([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iii)或(iv)段的規定獲得批准，否則概不得授出會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此授權限額的任何期權。計算該授權限額時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不予計算。
- (iii) 在絕對限額及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更新」授權限額，但限額「更新」後授出的所有期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批准「更新」限額日([更新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授出的(無論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期權將不予計算。在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限次數地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iv)段的規定經批准，否則本公司董事會不得在更新日或之後授出會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被更新的授權限額的任何期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以更新授權限額，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 (iv) 在絕對限額及本公司股東特別批准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期權。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董事會可按本公司股東批准中列明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期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及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舊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期權須於授予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接納，並於接納期權時向本公司支付應付款項(如有)。可隨時行使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已歸屬及所附帶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尚未失效的期權。倘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行使期權將會違反舊購股權計劃、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章或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期權的條款及條件，則不可行使期權。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予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a)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壯大所作出之貢獻，並就此給予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b)吸引合適人才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各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

「服務提供者」包括任何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持續或經常向其提供服務(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之人士，包括下列人士：

- (i) 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公司涉及銷售天然氣、燃氣接駁、工程設計及施工、銷售液化石油氣及增值服務(包括銷售以廚房為場景的家居產品和服務、向企業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用戶管道維修以及承接政府主導項目的增值產品銷售和服務)的主要業務以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主要業務的業務諮詢服務的顧問；及
- (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市場營銷、公共關係、投資者關係及企業通訊相關及其他專業服務的人士或實體。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亦不包括提供保證或被要求以公正及客觀方式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及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新購股權計劃(續)

「關連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前提是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除非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條件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44,033,577股股份，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新購股權計劃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受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訂明之若干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所限，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於直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於購股權期限內可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有效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必須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接獲：(i)由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並經該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通知，當中列明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ii)金額等於行使價乘以行使有關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之全額付款。

不論新購股權計劃中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購股權期限均不得延長。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所有權利將終止，惟此前已實際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尚無就該行使履行其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全部責任者除外。

除新購股權計劃訂明之若干情況外，購股權持有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繳付每份購股權10.00港元。

行使價(可作出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調整)應由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為每股股份金額，有關金額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惟行使價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文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及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本集團若干僱員及合資格人士授出268,720,400份購股權。購股權之歸屬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後行使。購股權可於達成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後行使：(i)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之前任何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稅後純利(扣除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前，並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之稅後純利後)達到140億港元或以上；或(ii)若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倘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稅後純利(扣除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前，並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之稅後純利後)達到150億港元或以上，可行使購股權。倘上述條件均未於購股權之有效期內達成，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由於上述條件均未達成，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外部顧問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行使購股權須待承授人達到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業績目標後方告作實，而本公司將根據表現考核結果並計及承授人對本公司長遠發展的貢獻等因素，釐定承授人是否達到相關業績目標。購股權之行使亦受限於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之時須仍為本公司外部顧問之條件。此外，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購股權將在承授人停止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當日，或(其中包括)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破產、無力償債、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或違反其服務合約條款等情況下失效。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5,796,000港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使用的可變因素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可變因素而改變。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了以下假設：

評估日收市價	9.55港元
行使價	10.50港元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	2年
年度化有效率	49%
預期股息收益率	5.76%
無風險利率	3.60%
行使倍數	2.20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該兩個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及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42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898,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零(二零二五年：3,000,000股)，佔本公司股份的零(二零二五年：0.055%)。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及 可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及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授出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由本公司董事持有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i)	23.80	—	—	—	—
由合資格僱員持有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i)	23.80	—	—	—	—
由顧問持有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i)	23.80	—	—	—	—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ii)	10.50	3,000,000	(3,000,000)	—	—
			3,000,000	(3,000,000)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10.50			—
可於年末行使			—	—	—	—

附註：

- (i)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後根據上文披露之表現目標行使。由於條件概未達成，有關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失效。
- (ii)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其後購股權可根據上文披露之表現目標以及行使條件及回撥機制行使。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及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續)

(B)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挑選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及釐定將予獎勵的股份。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獎勵股份，使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獎勵的股份合共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5%。為免生疑問，計算該計劃的限額時，不會計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根據該計劃可向獲選參與者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本之1%。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Tricor」)已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待履行所有歸屬條件後，由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獲獎勵股份應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及受託人須將股份轉讓予該獲選參與者。

Tricor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燃氣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與Nomura Singapore Limited(「掉期交易對手」)訂立總回報掉期交易(「總回報掉期交易」)，以對沖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未來股價升值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就終止總回報掉期交易而言，掉期交易對手收購的任何股份可出售予受託人。誠如掉期交易對手所告知，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掉期交易對手並無購買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Tricor及掉期交易對手分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15,739,800股(二零二五年：15,739,800股)及37,000,000股(二零二五年：3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合共45,000份股份獎勵(分為三批，每批15,000份)授予獲選僱員。股份獎勵受限於若干表現條件，且並無現金行使價。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授出的股份獎勵估計公平值為513,000港元，乃根據相關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計算得出。

首批15,000份股份獎勵於股份獎勵授出日期歸屬。第二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歸屬，而第三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歸屬。本集團對預期將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作出的估計乃基於報告期結束時的表現條件評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已授出股份獎勵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零(二零二五年：2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及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續)

(B)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股份獎勵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的 股份獎勵數目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歸屬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歸屬 的股份獎勵數目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歸屬	於二零二五年 及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歸屬 的股份獎勵數目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30,000	(15,000)	15,000	(15,000)	—

已歸屬股份獎勵以Tricor作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現有庫存股份償付，故計入庫存股份儲備。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歸屬股份獎勵。

36.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額外權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額外權益並不重大。

37. 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燃清潔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就出售本集團於山東中燃清潔之全部股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已出售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從事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將若干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及清盤，該等公司個別或整體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詳情如下：

	山東中燃清潔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對失去控制權的總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7,373	37,038	1,904,411
商譽	—	34,721	34,721
遞延稅項資產	55,429	—	55,429
存貨	32,700	1,131	33,831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680,141	9,935	690,076
可收回稅項	49,420	310	49,7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25	45,846	65,371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2,640,845)	(6,226)	(2,647,071)
合約負債	(70,667)	(3)	(70,670)
遞延稅項負債	(11,163)	—	(11,163)
所出售(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8,087)	122,752	104,665
總代價			
已收現金	—	70,389	70,389
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虧損)			
已收代價	—	70,389	70,389
所出售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8,087	(122,752)	(104,665)
非控股權益	992	—	992
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虧損)	19,079	(52,363)	(33,284)
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產生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已收代價	—	70,389	70,389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25)	(45,846)	(65,371)
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產生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19,525)	24,543	5,018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本集團於廣州華凱石油燃氣有限公司及廣州華凱燃氣運輸有限公司(統稱「廣州華凱」)之全部股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650百萬元(約710,383,000港元)。已出售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高淨化液化石油氣、高淨化丙烷及丁烷之銷售、生產、相關物流及運輸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將若干其他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及清盤，該等公司個別或整體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詳情如下：

	廣州華凱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對失去控制權的總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投資物業	13,056	—	13,0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906	92,452	286,358
使用權資產	28,793	2,941	31,734
商譽	32,561	25,356	57,91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767	767
遞延稅項資產	48,104	106	48,210
存貨	2,290	2,390	4,680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324,341	33,716	358,057
可收回稅項	49,128	—	49,1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044	83,862	101,906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30,356)	(45,721)	(176,077)
合約負債	(17,082)	(10,543)	(27,625)
應付稅項	—	(581)	(581)
銀行借貸	(362,523)	—	(362,523)
遞延稅項負債	—	(2,224)	(2,224)
所出售資產淨值	200,262	182,521	382,783
總代價			
截至二零二五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現金	428,888	102,129	531,017
截至二零二六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現金	264,299	526	264,825
應收代價(計入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7,196	—	17,196
總代價	710,383	102,655	813,038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詳情如下：(續)

	廣州華凱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710,383	102,655	813,038
所出售資產淨值	(200,262)	(182,521)	(382,783)
非控股權益	—	41,891	41,891
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虧損)	510,121	(37,975)	472,14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及附屬公司清盤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代價	428,888	102,129	531,017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044)	(83,862)	(101,906)
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410,844	18,267	429,111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及附屬公司清盤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代價	264,299	526	264,825
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64,299	526	264,825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可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與去年相比，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分別於附註30、31及32披露之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附註33披露之已發行股本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儲備及累計溢利組成)。

管理層藉審議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基於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805,475	800,442
衍生金融工具	530,179	64,098
強制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持作買賣投資	51,805	35,602
攤銷成本	25,182,115	21,373,261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587,028	51,415
攤銷成本	82,400,656	77,283,22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投資、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款項、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應付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款項、應收／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行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中大部分收入及成本以及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亦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令本集團承擔外幣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資產		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美元	110,361	203,784	—	—
港元	156,147	71,815	780,000	—
人民幣	—	—	237,288	698,924
日圓	—	—	257,303	280,329
新加坡元	553	41	—	—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資產		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美元	—	—	—	2,244,720
港元	—	—	—	1,678,155

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誠如附註27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借貸所產生的利息及本金還款的相關現金流量變數，金額分別為1,688,700,000港元及2,211,300,000港元。本集團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指定對沖工具之持續成效。本集團主要採用美元沖銷法評估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之對沖成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貨幣風險淨敞口於有效對沖關係下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分別兌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及日圓或新加坡元升值及貶值10%(二零二五年：10%)及5%(二零二五年：5%)之敏感度。各百分比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就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進行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換算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且由於本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貨幣風險淨敞口並不重大，因此不包括對有效對沖關係下以外幣計值借貸之影響，並就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及日圓或新加坡元外幣匯率分別變動10%(二零二五年：10%)及5%(二零二五年：5%)於報告期末調整其換算。下表所示之正數指倘美元、港元、人民幣、日圓及新加坡元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除稅後溢利會有所增加。倘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升值10%(二零二五年：10%)及日圓及新加坡元升值5%(二零二五年：5%)，將對年度業績構成相同但反向之影響，且下述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對年度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美元	(8,277)	153,070
港元	46,789	120,476
人民幣	17,797	52,419
日圓	9,649	10,512
新加坡元	(21)	(2)

由於本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貨幣風險淨敞口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呈列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可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主要與應收合資公司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租賃負債以及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該等結餘之詳情分別見附註26、31及32)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該等結餘之詳情分別見附註29及32)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波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所構成之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誠如附註27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掛鈎的銀行借貸產生之利率風險，金額分別為1,688,700,000港元及2,211,300,000港元。本集團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指定對沖工具之持續成效。本集團主要採用美元沖銷法評估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之對沖成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淨敞口於有效對沖關係下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敞口釐定。由於本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利率風險淨敞口並不重大，因此敏感度分析不包括對有效對沖關係下浮息銀行借貸的影響。由於管理層認為於短期內利率不會大幅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將浮息銀行結餘計入敏感度分析中。已就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收益曲線及利率使用100個基點(二零二五年：100個基點)為變動單位。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會使用所應用變動單位，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二零二五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除稅後溢利於計及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後將減少／增加162,90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0,488,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利率風險淨敞口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呈列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按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維持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以管控此方面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上市股本工具於報告日期須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股本價格風險時會使用10%(二零二五年：10%)為變動單位，其代表管理層對股本價格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上市投資之市場買價上升／下跌10%(二零二五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4,32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973,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38,41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8,333,000港元)。此主要由於上市持作買賣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公平值分別有所變動所致。

商品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買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產品受相關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市場指數價格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誠如附註27所披露，本集團已委任專責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已訂立對沖會計項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液化石油氣期貨合約及液化天然氣商品掉期合約)，以對沖風險。

由於本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商品價格風險淨敞口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違約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以彌補與其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相關的信貸風險。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追討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對貿易應收賬項及根據集體評估對合約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本集團已考慮到交易對手經營所在行業的經濟前景，並得出結論，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被認為並不重大。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款項

本集團已評估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經濟前景，並得出結論，自最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貿易性質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而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非貿易性質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或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屬高信貸評級之銀行，而本集團亦對單一金融機構設定可承受之風險上限，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各信貸評級等級的平均虧損率，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財務擔保合約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所獲授並動用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發出的本集團可能需支付的未解除抵押財務擔保總額為10,867,00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677,848,000港元)。該等財務擔保於初步確認日期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於報告期末，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自財務擔保合約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所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概無虧損撥備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1,405,57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549,507,000港元)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貿易應收賬項之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工業、商業及家庭客戶。為了盡量減低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由以下類別組成：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賬項／應收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貿易性質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未償還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後付款，但通常全數結算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滯	從內部或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 已信貸減值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 已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被撤銷	款項已被撤銷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項 — 客戶合約	25	不適用	(附註i)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	6,994,862	6,676,751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75,785	72,118
					7,070,647	6,748,869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應收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款項	25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2,875,837	2,826,6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貿易性質	26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99,168	80,557
— 非貿易性質	26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112,582	96,587
					211,750	177,144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 貿易性質	26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1,289,107	741,372
— 非貿易性質	26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2,407,859	2,764,644
					3,696,966	3,506,0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104,907	310,447
銀行結餘	29	Aa2至B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12,289,276	8,853,349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 客戶合約	24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8,237,894	7,704,305
			監察名單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3,161,098	2,556,089
			呆滯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2,076,284	1,969,101
			虧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40,370	127,027
					13,515,646	12,356,522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ii)	不適用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10,867,002	10,677,848

附註：

- (i) 就貿易應收賬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就按債務人賬齡分析分類的貿易應收賬項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如有跡象顯示相關貿易應收賬項可能存在信貸減值，相關金額將接受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本集團使用債務人賬齡評估客戶與其經營相關之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含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之客戶，反映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應付款項的能力。根據本集團對現有債務人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之評估及所有可用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預期經濟狀況及預期後續結算)，本集團並不認為該等已逾期超過90天之合約付款屬違約。

本集團根據具有不同信貸風險特徵及敞口的類別之賬齡使用估計虧損率，而估計虧損率按債務人預期年期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毋須沉重成本或努力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估計，例如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預期整體經濟狀況的經濟增長率。組合由管理層定期檢視，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獲更新。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i) (續)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賬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該等應收賬項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的撥備矩陣以集體方式評估。

賬面總值(撥備矩陣)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賬項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賬項 千港元
0至180日	0.7%	2,386,790	0.9%	2,399,507
181至365日	6.8%	864,764	6.4%	599,529
365日以上	24.4%	3,743,308	24.9%	3,677,715
		6,994,862		6,676,751

(ii)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賬面總值指本集團於各合約項下的最高擔保金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財務擔保合約(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已確認貿易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的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貿易應收賬項			合約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存續期間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存續期間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存續期間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24,632	935,986	1,060,618	151,958	589,716	741,674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 導致的變動						
— 轉撥至已信貸減值	170,188	(170,188)	—	138,175	(138,175)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3,114	—	53,114	337,461	—	337,461
— 已撥回減值虧損	(70,660)	(265,168)	(335,828)	(3,170)	—	(3,170)
發起之新金融資產／合約資產	—	486,503	486,503	—	29,948	29,948
撤銷	(202,757)	—	(202,757)	(495,763)	—	(495,763)
匯兌調整	(2,399)	(10,064)	(12,463)	(1,634)	(5,644)	(7,27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2,118	977,069	1,049,187	127,027	475,845	602,872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 導致的變動						
— 轉撥至已信貸減值	1,580	(1,580)	—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06	—	2,406	40,370	—	40,370
— 已撥回減值虧損	(3,300)	(428,419)	(431,719)	(133,487)	—	(133,487)
發起之新金融資產／合約資產	—	394,732	394,732	—	142,553	142,553
撤銷	(1,320)	—	(1,320)	—	—	—
匯兌調整	4,301	49,681	53,982	6,460	20,583	27,04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5,785	991,483	1,067,268	40,370	638,981	679,351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視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波動影響之水平。除發行新股外，本集團倚賴銀行及其他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主要來源。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考慮到經營所得現金流及假設持續動用可供使用銀行融資之能力，本集團有充足資金以為其目前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用惟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為124,250,09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3,461,57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附註32。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有關列表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列示。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按浮動利率計息，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得出。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有關列表按以總額結算之衍生產品之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列示。倘應付金額未確定，則所披露金額參考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收益曲線所示之預計利率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至關重要，故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應要求 償還或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報告期末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	12,360,234	—	—	—	—	12,360,234	12,360,23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3,093,778	—	—	—	—	3,093,778	3,093,77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228,924	—	—	—	—	228,924	228,9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定息	2.62	2,355,933	2,277,124	12,664,232	19,777,257	2,774,317	39,848,863	37,786,628
— 浮息	2.83	—	1,705,714	11,456,366	14,691,070	2,214,616	30,067,766	28,349,36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7,733	—	—	—	—	37,733	37,733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	543,991	—	—	—	—	543,991	543,991
租賃負債	4.64	6,825	19,343	73,585	268,559	57,806	426,118	400,884
		18,627,418	4,002,181	24,194,183	34,736,886	5,046,739	86,607,407	82,801,540
財務擔保合約								
	—	10,867,002	—	—	—	—	10,867,002	—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 淨額結算								
液化石油氣期貨合約	—	(26,689)	(56,497)	(98,883)	—	—	(182,069)	(182,069)
液化天然氣期貨合約	—	(585)	(293)	55,806	—	—	54,928	54,928
液化天然氣商品掉期合約	—	—	—	128,105	55,885	—	183,990	183,990
		(27,274)	(56,790)	85,028	55,885	—	56,849	56,84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	12,526,559	—	—	—	—	12,526,559	12,526,55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3,844,645	—	—	—	—	3,844,645	3,844,64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125,391	—	—	—	—	125,391	125,391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定息	2.72	864,229	2,084,937	5,231,265	20,377,272	1,837,682	30,395,385	28,358,231
— 浮息	3.12	143,959	1,999,034	11,134,198	18,415,120	2,415,659	34,107,970	31,872,56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57,770	—	—	—	—	57,770	57,770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	498,058	—	—	—	—	498,058	498,058
租賃負債	4.64	6,654	12,534	50,105	108,043	43,633	220,969	193,511
		18,067,265	4,096,505	16,415,568	38,900,435	4,296,974	81,776,747	77,476,731
財務擔保合約								
	—	10,677,848	—	—	—	—	10,677,848	—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 淨額結算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13,280)	—	19,097	—	—	5,817	4,950
液化石油氣期貨合約	—	(17,899)	1,078	(812)	—	—	(17,633)	(17,633)
		(31,179)	1,078	18,285	—	—	(11,816)	(12,68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以上計入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指本集團在擔保對手方申索有關金額時根據全額擔保金額安排須償付的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的預估，管理層認為無需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的可能性較高。然而，取決於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為對手方所持有擔保應收金融款項蒙受信貸虧損的可能性的函數)，估計或會改變。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的估計利率，則以上計入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金額或會改變。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資料。

(i) 本集團根據持續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資料。

金融工具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持作買賣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51,805,000港元(附註i)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35,602,000港元(附註i)	第一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178,278,000港元(附註i)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139,897,000港元(附註i)	第一級
	中國上市股本證券 — 205,886,000港元(附註ii)	中國上市股本證券 — 243,432,000港元(附註ii)	第一級
	非上市股本投資 — 419,113,000港元(附註iii)	非上市股本投資 — 414,915,000港元(附註iii)	第三級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i) 本集團根據持續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續)

金融工具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衍生金融工具	無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附註iv) 資產 — 19,868,000港元 負債 — 24,818,000港元	第二級
	液化石油氣期貨合約(附註v) 資產 — 511,211,000港元 負債 — 329,142,000港元	液化石油氣期貨合約(附註v) 資產 — 44,230,000港元 負債 — 26,597,000港元	第一級
	液化天然氣期貨合約(附註v) 資產 — 2,544,000港元 負債 — 57,472,000港元	液化天然氣期貨合約(附註v) 資產 — 零港元 負債 — 零港元	第一級
	液化天然氣商品掉期合約(附註vi) 資產 — 16,424,000港元 負債 — 200,414,000港元	液化天然氣商品掉期合約(附註vi) 資產 — 零港元 負債 — 零港元	第二級

附註：

- (i)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基於聯交所報之市場買價釐定。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一級。
- (ii) 中國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報之市場買價釐定。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一級。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i) 本集團根據持續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續)**

附註：(續)

- (iii) 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對主要從事(a)投資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及(b)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貿易、儲存及物流的實體的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市賬率、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等市場因素、考慮被投資方持有的基礎資產及負債的性質的資產因素以及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而釐定。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均不屬個別重大。

- (iv)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根據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之可觀察收益曲線)及有關利率之收益曲線及訂約利率(經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利率貼現)計量。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二級。

- (v) 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期貨合約乃於活躍市場上於交易所買賣的產品。該等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期貨合約之公平值基於相關交易所可得市場所報買價釐定。

- (vi) 液化天然氣商品掉期合約的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基於可觀察遠期液化天然氣價格曲線、已訂約條款及可觀察利率收益曲線釐定，並就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作出適當調整。由於該等合約並非於交易所買賣惟採用可觀察輸入數據，故其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二級。

第一、二及三級工具之間於兩個年度均無轉撥。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 非上市股本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05,098
出售	(10,799)
添置	24,922
匯兌調整	(4,30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4,915
出售	(20,199)
添置	4,581
匯兌調整	19,81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9,11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ii) 本集團並非根據持續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40.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應付代價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 借貸(包括應付 貸款利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 權益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283,200	59,440,843	173,050	191,649	60,088,742
融資現金流量	(2,637,765)	(178,337)	(71,798)	(80,280)	(64,197)	(3,032,377)
外幣折算	—	(3,045)	(661,644)	(2,507)	(2,061)	(669,257)
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	—	—	(362,523)	—	—	(362,523)
利息開支	—	—	2,281,024	9,635	—	2,290,659
宣派股息	2,718,066	—	—	—	—	2,718,066
非現金以股代息	(80,301)	—	—	—	—	(80,301)
新訂租約	—	—	—	93,613	—	93,61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1,818	60,625,902	193,511	125,391	61,046,622
融資現金流量	(2,724,076)	(37,615)	988,898	(110,123)	97,157	(1,785,759)
外幣折算	—	5,177	3,000,463	13,841	6,376	3,025,857
利息開支	—	—	2,051,784	14,080	—	2,065,864
宣派股息	2,724,076	—	—	—	—	2,724,076
新訂租約	—	—	—	289,575	—	289,57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9,380	66,667,047	400,884	228,924	67,366,235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承擔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所有持作租賃用途的物業、設備及汽車已於未來一年及五年後租予承租人(二零二五年：一年及五年後)。

相關租賃的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015	47,046
第二年	22,991	26,791
第三年	17,361	21,787
第四年	14,986	10,652
第五年	9,481	6,237
五年後	6,947	5,935
	120,781	118,448

租約之平均年期經議定為一至二十年(二零二五年：一至二十年)，且租金固定。

資本承擔

本集團就已訂約收購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建築材料及發展中物業分別作出為數88,89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8,690,000港元)、96,51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42,016,000港元)及174,35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67,537,000港元)之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資產抵押或限制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將若干非流動及流動資產以及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抵押予銀行或金融機構，作本集團獲授之貸款融資之擔保。已抵押予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之貸款融資擔保之非流動及流動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7,344,235	6,898,0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4,907	310,447
	7,449,142	7,208,468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已就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抵押予一間銀行。

資產限制

此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負債400,88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93,511,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380,54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85,465,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而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運作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皆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要求供款。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供款可作減低未來數年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受地方慣例及規定界定之退休及退休金計劃保障。附屬公司須向退休及退休金計劃按彼等工資成本之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19、25、26及30分別披露之應收(應付)關聯方之款項及交易外，本集團與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主要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金額3,5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685,000港元)向一間合資公司購買燃氣。
- (i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金額348,16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18,855,000港元)向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出售燃氣器具、消耗品及備件。
- (ii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工程設計及施工收入，總額為283,21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44,038,000港元)。
- (iv)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消耗品及備件，總額為435,70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12,359,000港元)。
- (v)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金額183,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30,137,000港元)向一間合資公司出售燃氣。
- (v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金額317,3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向本公司股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購買液化天然氣。
- (vi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金額60,12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6,513,000港元)向一間聯營公司出售液化天然氣。
- (vii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金額55,2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9,770,000港元)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液化天然氣。
- (ix) 本集團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10,867,00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677,848,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8,711	49,327
離職後福利	72	72
	48,783	49,399

主要管理層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法律申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前任董事於香港勞資審裁處提交的申索書，以聲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被本公司不當解僱為由向本公司申索約1.4億港元（為聲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薪金損失總額21.6百萬港元（年度薪金為7.2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花紅總額約1.184億港元）及其他未經算定損害賠償及利息。經雙方同意，該申索已轉交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並與其就聲稱行使購股權向本公司提出的申索一併處理，有關聲稱行使將使其有權獲得本公司共100,000,000股股份。

就上述法律訴訟而言，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並獲告知其有可靠依據為上述申索作出抗辯。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計提撥備。有關法律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在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所載的公告（請注意，上述前任董事此後已在前述公告所載訴訟程序HCA751/2017中撤回對本公司的申索）。

除此之外，若干其他購股權持有人就其各自聲稱行使購股權向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有關聲稱行使將使有關人士將有權獲得本公司共1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撤回對本公司的申索，並已獲法院頒令支付本公司就其申索抗辯所產生的法律費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	%	
中燃燃氣實業(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 234,589,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及庫務
中燃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 250,00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及庫務
北京中燃翔科油氣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人民幣 20,000,000元	60 [#]	60 [#]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益陽中燃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人民幣 44,022,000元	80 [#]	80 [#]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蕪湖中燃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人民幣 100,000,000元	90 [#]	90 [#]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宜昌中燃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70,000,000元	70 [#]	70 [#]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淮南中燃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72,000,000元	100 [#]	100 [#]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孝感中燃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人民幣 118,950,000元	100 [#]	100 [#]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孝感中亞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人民幣 16,002,000元	100 [#]	100 [#]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邳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 9,060,000美元	100 ^{##}	100 ^{##}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宿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人民幣 40,000,000元	75 ^{##}	75 ^{##}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寶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人民幣 265,725,582元	64 ^{##}	64 ^{##}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寶雞中燃蔡家坡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38,000,000元	64 ^{##}	64 ^{##}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寶雞中燃陳倉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20,000,000元	64 ^{##}	64 ^{##}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南京中燃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100 ^{##}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撫順中燃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人民幣 133,330,000元	70 ^{##}	70 ^{##}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包頭市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183,800,000元	80 ^{##}	80 ^{##}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包頭市東河中燃城市發展 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20,000,000元	80 ^{##}	80 ^{##}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上海中油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1,130,000,000元	100 ^{##}	100 ^{##}	石化儲存及運輸設施及 碼頭基礎設施投資及 液化石油氣銷售
浙江中燃華電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 ^{##}	100 ^{##}	銷售、生產及儲存液化 石油氣及化工產品
深圳中燃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758,324,610元	100 ^{##}	100 ^{##}	液化石油氣銷售
富地燃氣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 876,980,073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天然氣銷售 及煤層氣業務
北京富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50,000,000元	80 ^{##}	80 ^{##}	天然氣銷售
富地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 30,00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信陽富地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人民幣 64,000,000元	100 ^{##}	100 ^{##}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富地柳林燃氣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 102,460,140美元	70 ^{##}	70 ^{##}	勘探及生產煤層氣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杭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100 ^{##}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寧夏深中天然氣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人民幣 16,000,000元	75 ^{##}	75 ^{##}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佳木斯中燃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150,000,000元	99 ^{##}	99 ^{##}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南寧中燃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 ^{##}	100 ^{##}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中燃清潔能源(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59,600,000美元	100 ^{##}	100 ^{##}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以及投資控股
深圳市中燃中燃氣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	開發及投資清潔能源 項目
十堰中燃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397,050,000元	100 ^{##}	100 ^{##}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中燃物資供應鏈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100 ^{##}	為集團公司提供採購 服務
China Natural Ga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1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百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1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茂展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 800,000,000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中燃能源利用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1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中燃能源網絡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100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武漢中燃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390,310,169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北燃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錦州中燃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300,000,000元	99 ^{##}	99 ^{##}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黃岡中燃天然氣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118,000,000元	88.91 ^{##}	88.91 ^{##}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中晨宏遠建設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 ^{##}	100 ^{##}	燃氣管道建設之開發及 諮詢服務
邯鄲市中燃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 ^{##}	100 ^{##}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北京國潤富力能源技術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107,500,000元	85 [#]	85 [#]	清潔能源開發、諮詢 服務及投資
深圳中燃智慧能源有限 公司(前稱深圳中燃熱力 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 [#]	100 [#]	提供分佈式供熱服務
中燃宏明電力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870,307,403元	77 [#]	100 [#]	電力銷售及清潔能源 開發、諮詢服務及 投資
深圳市中燃燃氣清潔能源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700,000,000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中燃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 50,000,002港元	100 [#]	100 [#]	液化石油氣貿易
Sky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1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志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燃氣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100美元	100 [#]	100 [#]	集團融資及庫務
武漢中燃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69,980,000元	100 [#]	100 [#]	對城市燃氣管網建設、 石化天然氣的項目 進行投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鄂托克旗長蒙天然氣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133,000,000元	65 ^{##}	65 ^{##}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774,027,200元	96.5 ^{##}	96.5 ^{##}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壹品慧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200,000,000元	71 ^{##}	71 ^{##}	提供增值服務及家用 設備、電器、廚房 電器等批發及零售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1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市中燃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濟南中燃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50,000,000元	89.55 ^{##}	89.55 ^{##}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海峽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2港元	100 [#]	100 [#]	證券投資
重慶市川東燃氣工程設計 研究院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人民幣 6,000,000元	65 ^{##}	65 ^{##}	城市燃氣管道項目 設計、建設及維修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深圳市中燃清潔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	天然氣項目之開發及 諮詢服務以及投資 控股
深圳樂邦建設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	100 ^{##}	提供建設服務
莘縣中燃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158,214,000元	100 ^{##}	100 ^{##}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天門中燃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 59,450,000港元	100 ^{##}	100 ^{##}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黑龍江中燃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234,358,158元	100 ^{##}	100 ^{##}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秦皇島中燃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30,000,000元	70 ^{##}	70 ^{##}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電子商務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100美元	71 [#]	71 [#]	投資控股
崇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5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諾瓦燃氣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2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綿陽市中燃金泰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110,000,000元	51 ^{##}	51 ^{##}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遼陽中燃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68,550,000元	80 ^{##}	80 ^{##}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Natural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1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Trade Meri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1,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中燃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182,000,000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中民中燃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26,751,300元	100 ^{##}	100 ^{##}	燃氣具及零部件批發及 買賣
牡丹江中燃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90,000,000元	100 ^{##}	100 ^{##}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	軟件開發及諮詢服務
深圳中燃管道檢測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100 ^{##}	提供安全生產租賃及 檢測服務
Fun Track Worldwide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1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United Kee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Ga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 2,000,000美元	100##	100##	液化天然氣及液化 石油氣貿易業務
重慶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蕪湖灣沚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玉林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42,000,000元	100##	100##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唐縣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100##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泰興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97,201,250元	100##	100##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臨西縣川東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39,500,000元	100##	100##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巨鹿縣川能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62,000,000元	100##	100##	天然氣銷售及燃氣管道 建設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	%	
深圳中晨管道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13,000,000元	100 [#]	100 ^{##}	提供工程管理、設計 服務及特殊設備檢測
深圳市晶湖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100 ^{##}	開發及銷售AI硬件、 雲計算設備、軟件及 物聯網技術服務
中燃天然氣智慧交易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人民幣 350,000,000元	100 [#]	100 ^{##}	石油產品及設備銷售以 及供應鏈管理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除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燃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約5,65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6,800百萬元(約7,312百萬港元))之中期票據及超短期商業票據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年末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	629
附屬公司權益	19,271,123	18,859,83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71,881	1,241,903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596,419	567,9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2,900	2,9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814,194	30,051,699
	58,957,146	50,724,90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4,761	11,4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4,844	273,873
	279,605	285,33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47,855	160,6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749,482	9,894,392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17,657,396	4,745,742
	22,654,733	14,800,763
流動負債淨額	(22,375,128)	(14,515,429)
	36,582,018	36,209,473
權益		
股本	54,482	54,482
儲備	20,985,942	23,158,713
權益總額	21,040,424	23,213,19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15,541,594	12,996,278
	36,582,018	36,209,47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0,231,731	(1,084,360)	(3,066,856)	65,475	2,816	3,435	7,074,324	23,226,565
年度溢利	—	—	—	—	—	—	2,433,273	2,433,273
發行股份	80,175	—	—	—	—	—	—	80,17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33,847	—	—	—	—	133,847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	2,919	—	—	2,919
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股份	—	379	—	—	(171)	—	(208)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2,718,066)	(2,718,06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11,906	(1,083,981)	(2,933,009)	65,475	5,564	3,435	6,789,323	23,158,713
年度溢利	—	—	—	—	—	—	1,305,500	1,305,50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54,616)	—	—	—	—	(754,616)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	421	—	—	42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2,724,076)	(2,724,076)
購股權失效	—	—	—	—	(5,985)	—	5,985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11,906	(1,083,981)	(3,687,625)	65,475	—	3,435	5,376,732	20,985,942

附註：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因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報告期後事項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劉暢女士及劉明興博士）有條件授出合共462,000,000股獎勵股份（「董事有條件授出」），惟須待股東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方可落實。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董事有條件授出已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的通函。

發行公司債券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發行五支公司債券，該等公司債券可於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發行面值人民幣10.0億元（約11.3億港元）的公司債券，實際利率為每年2.41厘，到期日為二零三一年四月七日；
- (ii)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發行面值人民幣10.5億元（約11.9億港元）的公司債券，實際利率為每年2.37厘，到期日為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三日；
- (i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發行面值人民幣6.5億元（約7.3億港元）的公司債券，實際利率為每年2.20厘，到期日為二零三一年六月十日；
- (iv)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發行面值人民幣7.0億元（約7.9億港元）的公司債券，實際利率為每年1.53厘，到期日為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五日；及
- (v)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發行面值人民幣8.0億元（約9.0億港元）的公司債券，實際利率為每年1.54厘，到期日為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九日。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73,603,933	79,258,009	81,410,133	91,988,445	88,225,1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719,049	3,251,614	3,184,939	4,293,484	7,662,036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57,730,513	148,220,570	148,697,724	157,291,209	163,146,352
總負債	(92,946,584)	(87,493,865)	(87,950,371)	(92,500,830)	(91,077,199)
	64,783,929	60,726,705	60,747,353	64,790,379	72,069,1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173,594	53,864,695	53,927,655	57,900,584	63,577,893
非控股權益	7,610,335	6,862,010	6,819,698	6,889,795	8,491,260
	64,783,929	60,726,705	60,747,353	64,790,379	72,069,153

主要物業資料

地點	類別	本集團之權益(%)	租期
租賃土地及樓宇			
香港地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16樓	辦公室物業	100	長期租約
中國內地：			
聯合廣場A座4樓	商業	100	中期租約
北京市宣武門廣安門南街6號	辦公室物業	100	中期租約
招商盛世廣場 羅湖區梅園路與梨園路 交匯處西北角	商業	100	長期租約
投資物業			
招商盛世廣場 羅湖區梅園路與梨園路 交匯處西北角	商業	100	長期租約
深圳市濱河大道5022號 聯合廣場B座4樓A室、6樓、8樓、10樓、 13樓、14樓、15樓及18樓	商業及辦公室物業	100	中期租約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資本中心 16 樓 1601 室



www.chinagasholdings.com.hk